

# PPacific Powerwell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聯席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ccess  
Capital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42,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高於1.10 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80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10 港元  
股份代號：8265

聯席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亦將遵照公司法規定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或聯昌國際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行公佈外，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10港元，現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

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早上前任何時候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前在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有關配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或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務請有意配售股份投資者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的責任。

2010年12月29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2011年  
(附註1)

定價日期(附註2)	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及本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hklistco.com/8265">www.hklistco.com/8265</a> 公佈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	2011年1月25日或前後
配發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2011年1月25日或前後
將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	2011年1月25日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開始	20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預期定價日期將為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配售價未有於該日期或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落實進行。
- (3) 預期股票將按包銷商指定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或承配人或其代理的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送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1年1月25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本集團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集團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 作出適當公佈。
- (5) 所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配售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經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3
前瞻性陳述 .....	25
風險因素 .....	26
豁免嚴格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2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6
公司資料 .....	49
行業概覽 .....	51
中國監管概覽 .....	66
歷史及企業架構 .....	76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86
關連交易及豁免 .....	12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129
股本 .....	139
創始股東及主要股東 .....	141
財務資料 .....	14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9
包銷 .....	210
配售架構及條件 .....	216
附錄	
附錄一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行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行細閱該節。

## 業務

### 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搜尋多類產品，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我們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搜尋，我們尤更提供生產工序外判監督服務；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質保質控、物流及交貨服務。成品大多出口海外。本集團乃於交付成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已建立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以支持貨源搜尋業務。我們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吸引的產品設計，並與客戶攜手進行他們所擬定的產品設計，向他們提供生產可行性意見及支援。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實力為本集團更勝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之一。

我們為客戶搜尋及採購種類繁多的商品：(i)鐘錶零部件，包括機械及石英機芯、錶殼、錶盤及錶帶；(ii)人造珠寶，包括銀飾；及(iii)陳列包裝品。

由於鐘錶講求計時精密，以許多零部件製合而成，故我們採購全部已訂約銷售的所有鐘錶部件，以確保部件符合客戶指定的所需數量及質量。接著，我們將鐘錶組裝外判予中國合約製造商，並進行監督工作。於我們的會計記錄中，向供應商採購的鐘錶部件列為「存貨」類別的「原材」。經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組裝後，成錶於我們的會計記錄中列為「存貨」另一類別的「成品」。於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面對因火災、水災及盜竊而招致的存貨損失或損毀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陳舊存貨（如有）將被撇銷。至於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除非客戶另有指明，否則我們不會搜尋原材部件及獨立聘請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工序。反之，我們根據本身的質保質控指引按訂單向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搜購成品。因此，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不

設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存貨，故並無承受持有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存貨的風險。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客戶要求將其產品的任何生產工序指派予任何指定合約製造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多年來，我們過往良好的付貨記錄彰顯我們一直提供優質服務，使客戶信賴我們能向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解決方案，涵蓋整條供應鏈，從初期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樣品，到中段的原材及部件搜尋及生產工序(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統籌及監督，以至後期的物流管理、交貨安排及海外銷售。

考慮到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且憑藉我們於貨源搜尋業務的經驗，我們於2010年3月在中國開拓鐘錶零售銷售業務，售賣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於2010年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的海霸鐘錶數量不多，中國鐘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並非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

### 我們於中國鐘錶業務的擴展工作

我們的擴展進程隨中國公司天海霸展開。於2009年6月，楊先生及其妻子于玲女士成立中國境內企業一天海霸。於2009年11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與金域訂立一份協議，將他們所持的全部天海霸股權轉讓予金域。當時，金域為創始股東及楊先生擁有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楊先生將其所持的全部金域股份轉讓予廖先生。金域成為了僅由創始股東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2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完成轉讓其所持的天海霸股權予金域。

於2010年3月，天海霸獲得嶺喬(天霸及海霸品牌當時的擁有人，由楊先生的胞兄／弟Yang Sheng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許可(該項許可乃指准許天海霸於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及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開始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雖然海霸品牌的銷量不大)。楊先生一直負責天海霸的整體管理工作及其中國鐘錶零售業務。

於2010年6月收購兩個品牌後，我們於中國市場上經銷售點銷售天霸鐘錶及海霸鐘錶。有關收購天霸及海霸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海霸的銷售網絡共有110個銷售點，遍及中國54個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海霸在中國設立的110個銷售點當中，36個銷售點曾被嶺喬使用。取替從嶺喬接管該等銷售點，天海霸直接與該等銷售點的東主訂立新安排。其餘74個銷售點乃由天海霸自行設立。這110個銷售點的新安排，乃指天海霸與百貨店或購物



商場之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此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網絡」一段。天海霸亦已於中國深圳廠房設立本集團所擁有品牌鐘錶的組裝線。於2010年12月17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我們向創始股東收購金域。收購後，金域及天海霸均成為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客戶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5.1%、92.8%及91.0%，而我們三大客戶佔當中約92.7%、90.2%及88.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鐘錶產品客戶)佔我們鐘錶銷售收入(不包括中國鐘錶業務收入)分別約91.7%、88.0%及93.0%；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為我們的陳列包裝品客戶)佔陳列包裝品銷售收入分別約82.9%、84.8%及82.8%；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我們的人造珠寶客戶)佔我們人造珠寶銷售收入分別約83.4%、77.7%及7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如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作出採購，亦不能保證按現時水平購貨。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會因其品牌組合出現任何潛在挑戰、知識產權管理、產品質量及銷售策略的執行而受到負面影響，這種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知悉，倘若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日後不再向我們購貨或大幅削減產品採購量，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潛在影響。我們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降低對主要客戶過分依賴的風險。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已成功將客戶基礎擴闊至逾60名客戶。除三大客戶外，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比例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8%。

雖然我們現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我們一直持續與他們進行業務往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偏向穩定且持續增進，我們不知悉亦不預見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於短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三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附註1)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 年數	獲授 信貸期	向有關客戶的總銷售佔 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 2008年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A	客戶A，我們的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為於1989年創立的國際設計公司，生產鐘錶、耳環、手鐲、項鍊、指環、太陽眼鏡及時鐘。客戶A於美國、丹麥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為主要市場。	鐘錶	15	45日	54.4%	40.8%	44.8%
B	客戶B，我們的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曾擔任多家香港鐘錶出口商代理。自2000年起，客戶B於得悉本集團可為其搜尋合適供應商後創展陳列包裝品貿易業務，其自我定位為品牌擁有人的國際陳列包裝品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分銷其產品。	陳列包 裝品	11	付運後 60日	28.8%	37.8%	33.8%
C	客戶C，我們的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1973年於美國創立，持有西方飾物市場其中一個最知名品牌，產品包括大量優質美觀產品，計有提桶、珠寶、鐘錶、花飾圖案及家飾品，其自我定位為西方產業歷史悠久的人造珠寶分銷商。	人造珠寶	11	介乎 21至37日	9.6%	11.6%	9.7%

附註：

(1) 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的身份機密，故以英文字母代表此等客戶的名稱以供說明。

## 概 要

我們對保持設計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相當重視及注意，協助客戶迅速確定及解決他們於設計事項、技術事宜及擬定產品生產可行性上的需要及疑慮。我們亦意識到客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致力維護他們寶貴的知識財產。我們採取措施從設計圖實物存放方面審慎分隔及維護不同客戶的設計、品牌形象及標誌。

我們以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可與上述客戶維繫長期關係。

### 供應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額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0%、61.7%及68.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寶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的最大陳列包裝品供應商)採購陳列包裝品的金額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1.1%、35.8%及31.2%，以及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6.9%、84.6%及79.6%。迅隆廠(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鐘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迅隆廠採購鐘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3.9%、8.6%及13.3%，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分別約22.5%、18.0%及25.0%。於業務記錄期內，桂峰(由楊先生及其妻子擁有90%權益)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唯一的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同期，向桂峰支付的鐘錶組裝費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6%、4.0%及4.6%，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分別約7.4%、8.3%及8.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三家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此等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亦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倘任何此等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搜尋合適的替代供應商。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199.1百萬港元、164.5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減幅約

## 概 要

2.3%。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增幅約4.4%。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9.8%、23.5%及22.7%。

###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全部收入均來自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佔總收入約96.9%。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有57.4%、43.6%及46.0%來自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及採購分別佔收入約34.6%、44.5%及40.8%，人造珠寶貨源搜尋及採購分別佔收入約8.0%、11.9%及10.1%。我們於2010年3月創展中國鐘錶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約佔2.6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3.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源搜尋業務 (附註1)：								
— 鐘錶	114,399	57.4	71,790	43.6	28,106	35.6	38,769	46.0
— 陳列包裝	68,950	34.6	73,246	44.5	41,089	52.0	34,346	40.8
— 人造珠寶	15,779	8.0	19,475	11.9	9,792	12.4	8,460	10.1
小計：	199,128	100.0	164,511	100.0	78,987	100.0	81,575	96.9
中國鐘錶業務	—	—	—	—	—	—	2,639	3.1
總計：	199,128	100.0	164,511	100.0	78,987	100.0	84,214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貨源搜尋業務。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內，美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約45.7%、40.9%及42.3%。向美國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及我們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兩者均於美國經營)的銷售於2009年均有所下跌所致。我們的

## 概 要

董事相信，銷售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倒退、次按危機、投資銀行倒閉、樓價下跌及緊縮信貸環境釀成美國自2008年出現經濟放緩，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費支出萎縮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地區分析(根據客戶指定付運目的地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27,826	14.0	22,806	13.9	8,901	11.3	9,484	11.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2,639	3.1
美國	91,087	45.7	67,315	40.9	31,399	39.7	35,655	42.3
歐洲								
— 丹麥	39,864	20.0	19,014	11.6	7,147	9.0	11,526	13.7
— 法國	4,912	2.5	12,893	7.8	7,308	9.3	4,411	5.2
— 意大利	6,092	3.1	6,086	3.7	3,564	4.5	3,041	3.6
— 其他(附註1)	15,748	7.9	21,254	12.9	11,991	15.2	9,394	11.2
亞洲(附註2)	4,404	2.2	7,636	4.6	4,348	5.5	2,305	2.8
其他(附註3)	9,195	4.6	7,507	4.6	4,329	5.5	5,759	6.8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u>78,987</u>	<u>100.0</u>	<u>84,214</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下的其他主要包括荷蘭、奧地利、土耳其及英國。
- (2) 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及俄羅斯。
- (3) 其他主要包括南美、巴拿馬、澳洲及南非。

## 概 要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多數收入來自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3%、57.3%及59.5%。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品牌擁有人(附註1)	133,976	67.3	94,295	57.3	38,715	49.0	50,103	59.5
進口商(附註2)	59,797	30.0	66,456	40.4	38,851	49.2	30,991	36.8
其他	5,355	2.7	3,760	2.3	1,421	1.8	3,120	3.7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u>78,987</u>	<u>100.0</u>	<u>84,214</u>	<u>100.0</u>

附註：

- (1) 品牌擁有人指業務涉及銷售其自家品牌產品的實體。
- (2) 進口商指並非擁有其所銷售產品品牌的實體。

## 概 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9,128	164,511	78,987	84,214
銷售成本	<u>(159,658)</u>	<u>(125,907)</u>	<u>(60,721)</u>	<u>(65,118)</u>
毛利	39,470	38,604	18,266	19,096
其他收入	1,387	2,657	2,354	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5)	(2,509)	(1,337)	(1,122)
行政開支	(17,240)	(17,517)	(7,818)	(11,069)
其他開支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378)	(63)	(1,108)	—
其他	(2,464)	(310)	(233)	(1,486)
融資成本	<u>(209)</u>	<u>(67)</u>	<u>(48)</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11	20,795	10,076	6,048
所得稅開支	<u>(2,223)</u>	<u>(3,229)</u>	<u>(1,851)</u>	<u>(1,434)</u>
年／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年／期內溢利／全面收入				
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524	16,498	7,497	4,288
非控制權益	<u>864</u>	<u>1,068</u>	<u>728</u>	<u>326</u>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基本	<u>9.7</u>	<u>15.3</u>	<u>6.9</u>	<u>4.0</u>

## 我們的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有賴下列主要優勢：

- 雄厚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 維護客戶免遭侵犯知識產權的能力
- 與可靠的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
- 穩實而資深的管理團隊
- 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能力
- 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
- 我們發掘可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整合及鞏固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鐘錶業務。我們銳意採取下列主要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 提高存貨水平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9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則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24.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8.5%或約14.1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企業擴展，其中：
  - (a) 約5.8百萬港元壯大本集團的管理及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增聘員工及提供更多培訓，以及參與多個交易會、展示及展覽，以開拓貨源搜尋業務的新商機，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種類；
  - (b) 約3.0百萬港元壯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其中約2.5百萬港元用以購置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用的新電腦軟硬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數控（「數控」）機器，約0.5百萬港元則用以進行設計及開發團隊員工的招聘及培訓；
  - (c) 約4.0百萬港元投資於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增聘員工及提供更多培訓，加強風險及存貨管理，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系統及效率；及
  - (d) 約1.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強化企業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參與業界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2%或約8.0百萬港元擴充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其中：
  - (a) 約4.5百萬港元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宣傳及市場工作，視乎營商及市場情況而定，部分可能用作中國鐘錶業務的宣傳及市場工作，以及撥付進行該等活動的資金；及
  - (b) 約3.5百萬港元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包括搬遷及擴充寫字樓、招聘員工，以及擴大及提升我們的銷售網絡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 概 要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列表。

###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每股0.80港元計算	根據配售價 每股1.1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120,000,000港仙	16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33.0港仙	41.1港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將發行的股份15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已發行及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發行的股份150,000,000股為基準及有關配售價每股0.80港元及1.10港元達致，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 與我們貨源搜尋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
- 我們絕大部分貨源搜尋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所帶來的競爭。
- 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成功可能依賴若干管理要員繼續效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及開發出為客戶所接受的產品。
- 美國市場逆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 概 要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因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較業務記錄期內的財政年度所達到的水平下降。
- 人民幣匯價升值及／或外幣貶值可能有損盈利能力。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可能將業務轉介予其他貨源搜尋業務提供者。
- 我們放置於貯存設施或合約製造商物業的材料、部件及成品或會損失或損毀。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客戶的產品種類改變而受到影響。
- 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 本集團標徽的商標註冊有待審批。

### 與我們中國鐘錶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管理及擴充中國鐘錶業務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可能因難以招攬或挽留合適的銷售人員而受到影響。
- 我們的邊際利潤可能因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支出增加而受到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滯銷存貨而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被追討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彌補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知識產權被侵犯、產品遭假冒或仿製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被罰。

### 與市場有關的風險

- 自然災禍、戰爭、恐怖襲擊、政變及其他事件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 近期全球市場不穩及經濟倒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減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 我們的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反覆。
- 如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必能保持以往的財務表現。
- 有意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訊及統計數據。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和峰實業」	指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和峰太平洋」	指	和峰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mpress Packaging」	指	Ampress Packaging Limited，一家於1998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擁有90%權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談女士擁有10%權益
「和峰包裝(亞洲)」	指	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的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細則」一節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時將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4日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乃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Data Champion、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
「CSEIRC」	指	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為中國國家統計局認可的公共機構，於1995年成立

## 釋 義

「Data Champion」	指	Data Champion Limited，一家於2010年8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權益
「D&P」	指	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前稱Display & Packaging.com Limited)，一家於2001年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宏發(亞洲)」	指	宏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發製造」	指	宏發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發(太平洋)」	指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創始股東」	指	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而運作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金城」	指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鼎成證券」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桂峰」	指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一家由楊先生的妻子于玲女士、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及控制80%、10%及10%權益的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存貨轉讓協議」	指	嶺喬與天海霸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的存貨轉讓協議，有關天海霸根據當中條款收購所有天霸及海霸存貨，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該代價其後經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改為人民幣5,654,400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昌國際及鼎成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聯昌國際及卓怡融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於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嶺喬」	指	深圳市嶺喬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的胞兄／弟 Yang Sheng 先生擁有100%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首日，預期為2011年1月2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林先生」	指	林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創始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廖先生」	指	廖天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創始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黃先生」	指	黃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創始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楊先生」	指	楊一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談女士」	指	談昭明女士，為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央行
「配售」	指	包銷商有條件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1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80港元，該價格將於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當日釐定

##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42,000,000股新股份
「寶興」	指	寶興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P前董事蘇輝雄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會計師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家商標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中國鐘錶業務」	指	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設計、製造及經其中國銷售點銷售的業務
「譽銘」	指	譽銘有限公司(前稱港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期」	指	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2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聯昌國際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海霸」	指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金域擁有100%權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嶺喬與天海霸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有關嶺喬無償授予天海霸獨有及專有權利使用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嶺喬與天海霸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有關天海霸根據當中條款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收購商標
「商標」	指	11項於中國註冊的天霸及海霸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有關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0年12月28日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迅隆廠」	指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迅隆五金加工廠，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工廠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每年」	指	每年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呎」及 「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出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量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方式進行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 = 1.14港元

1美元 = 7.7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列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號，而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註有「\*」號，僅供識別之用。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定義及簡稱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錶帶」	指	利用皮革、金屬或合成物料製成將鐘錶扣上手腕的手帶或手鐲
「C形夾鉗」	指	呈英文字母「C」形狀的夾鉗，用以固定陳列品作陳列用途
「完整鐘錶」	指	錶頭附有錶帶或手帶的腕錶
「合約製造商」	指	本集團已訂約或可訂約製造特定產品或部件的製造商
「錶冠」	指	置於錶殼外供機械鐘錶發條上鏈的旋鈕
「錶盤」	指	於一般鐘錶及時鐘內附有各類標記顯示時、分、秒，以金屬或其他物料製成的指示「字盤」或屏板
「指針」	指	通常以一片扁薄輕身的金屬製成形狀變化多端的指示針，沿著刻度盤或刻度尺運行，以顯示時、分、秒
「實物模型」	指	供測試或陳列用途的產品工作實尺模型
「機芯」	指	鐘錶內藏作計時及驅動指針、日曆等的機械。機芯分機械或石英兩類
「質保」	指	本集團為確保質量符合標準而對合約製造商進行各方面生產所採取的系統性監察及評價程序
「質控」	指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檢討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所涉及的各方面質量的程序
「效果圖」	指	由電腦產生將物件的擬定形狀或結構形象化的技術製圖或繪圖

## 技術詞彙

「零售陳列裝置」	指	作零售陳列用途的陳列裝置，可包括但不限於台面、櫥窗陳列C形夾鉗、各類形狀的塑架、珠寶襯墊或墊座、項鏈掛架、戒指座、托盤，並不時包括透明箱固扣全部零售陳列品及設備
「銷售點」	指	設於中國多個城市的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專櫃，由天海霸經營手錶零售銷售業務
「銀」	指	標準純銀（亦稱925銀），為含銀量92.5%及含銅量7.5%或其他金屬製成的合金
「錶頭」	指	無錶帶或任何固扣結構的鐘錶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影響。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規劃中的項目；
- 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述者。

「預料」、「相信」、「或許」、「預期」、「擬」、「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將會」字眼及類似措詞，旨在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看法的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證實不確。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 險 因 素

投資配售涉及高風險及投機買賣。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因素及特殊考慮因素。其他本公司尚未知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投資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盤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貨源搜尋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的購貨額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0%、61.7%及68.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寶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陳列包裝品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陳列包裝品的購貨額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1.1%、35.8%及31.2%，及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6.9%、84.6%及79.6%。迅隆廠(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鐘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迅隆廠採購鐘錶部件的購貨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3.9%、8.6%及13.3%，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分別約22.5%、18.0%及25.0%。同期，桂峰(由楊先生及其妻子擁有90%權益)為我們的唯一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向桂峰採購鐘錶的購貨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6%、4.0%及4.6%，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分別7.4%、8.3%及8.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三家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主要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亦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現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如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而我們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覓得質量及價格相若的適當替代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供應成品使我們承受多類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或未能趕及生產限期、保持我們要求的質量水平或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
- 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成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因而同時增加，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製造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時可能遇到運輸延誤及中斷情形。
- 倘合約製造商發生意外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物色替代製造商，則我們可能面對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減少的情形。
- 我們的製造商部分亦為與我們競爭的其他公司製貨。現不保證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將配給我們所需的產能。

### 我們絕大部分貨源搜尋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95.1%、92.8%及9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54.4%、40.8%及44.8%。我們依賴三大客戶，他們分別為我們三類產品系列各自的最大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歐洲創立的鐘錶品牌擁有人，於美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已與我們維繫業務關係15年。除鐘錶外，此客戶亦於其本身的全球分銷網絡內銷售珠寶及其他飾物。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從事陳列包裝品進口業務，已與我們維繫業務關係11年。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於美國創立的鐘錶品牌擁有人，已與我們維繫業務關係11年。此客戶銷售人造珠寶及系列廣泛的其他產品，計有(其中包括)鐘錶及家飾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三大客戶佔總收入分別約92.7%、90.2%及88.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鐘錶產品客戶)佔我們的鐘錶銷售收入(不包括中國鐘錶業務收入)分別約91.7%、88.0%及93.0%；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為我們的陳列包裝品客戶)佔陳列包裝品銷售收入分別約82.9%、84.8%及82.8%；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我們的人造珠寶客戶)佔人造珠寶銷售收入分別約83.4%、77.7%及7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客戶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時水平向本集團購貨(如有)。此

##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因其品牌組合、知識產權管理、產品質量以及銷售策略的執行遇到任何潛在挑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或銷售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所帶來的競爭

貨源搜尋及採購行業分散，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一般被視為進入門檻低。我們相信，憑藉既有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倘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能達到我們上述特質或提供類似業務但割價競爭，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亦無地域限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選擇從勞工及生活成本遠低於香港及中國的低成本地區入手。

### 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成功可能依賴若干管理要員繼續效力

本集團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忠心耿耿且積極自發的管理團隊所具備的管理技巧及經驗。我們大部分現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創始股東）已效力本集團逾15年。他們具備不同範疇的寶貴知識：廖先生精於銀行及財務；林先生精於貿易及市場推廣；黃先生精於設計。他們以各自具備的知識及經驗貢獻本集團，由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管理工作；林先生致力市場推廣；黃先生主管設計。我們現無投購任何要員保單，原因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流失管理要員的風險並非在於未有投購保單，而是難於物色合適人才取替。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要員保單作出金錢上的賠償不足以補救任何管理要員流失。倘本集團任何要員不再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招募新人才，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設計及開發出為客戶所接受的產品

本集團經營貨源搜尋業務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本集團能夠設計及開發出創新而獨特的意念，以符合客戶的商業需要及期望。我們會為客戶提供設計，或與客戶攜手分工合作進行設計，然後亦會為他們搜尋及採購成品。我們了解及滿足客戶設計需要的能力，為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能夠創作設計及開發意念以吸引客戶並為客戶所接受，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十分重要。然而，現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繼續創出使客戶滿意並滿足客戶喜好的新意念及設計。

## 風險因素

### 美國市場逆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之一為美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美國市場銷售額分別約為91.1百萬港元、67.3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45.7%、40.9%及42.3%。我們向美國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銷售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倒退、次按危機、投資銀行倒閉、樓價下跌及緊縮信貸環境釀成美國自2008年出現經濟放緩，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費支出萎縮所致。雖然董事相信部分售予美國的產品將被客戶轉售到其他國家，但董事預料，於可見將來，美國市場的銷售額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大部分比重。倘若美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務或關稅體制出現任何逆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因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較業務記錄期內的財政年度所達到的水平下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錶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1.7%、47.9%及50.9%。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大部分原材及部件乃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質保質控指引提供。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江三角洲的勞工需求增加，珠江三角洲的工廠近年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可能於我們的外判合約中提價，將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負擔轉嫁予我們。倘我們不能將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上漲而產生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價升值及／或外幣貶值可能有損盈利能力。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生產，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中分別約有10.7%、9.6%及10.4%以人民幣計值。同期，本集團的總收入中分別有零、零及約3.1%以人民幣計值，約1.6%、2.0%及1.3%以港元計值，其餘98.4%、98.0%及95.6%以美元計值。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與國際的政經狀況變化所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換算，而該匯率乃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

## 風險因素

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設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一套受規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匯價根據市場供需情況，參考一籃子貨幣於受規範的幅度上落。中國政府自此曾經且日後可能進一步調節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至2010年6月30日，根據人民銀行的官方網站，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升值約19.4%。

國際間仍對中國政府施加重大壓力，要求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政策，配合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價進一步更大幅升值。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倘若人民幣升值並升值至我們不能承擔的程度，則我們可能將產品提價，而我們的出口銷售亦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可能將業務轉介予其他貨源搜尋業務提供者

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部分客戶乃經海外銷售代理介紹，而我們則根據彼等介紹的成功交易，於我們就成功交易收取款項後向代理支付代理費，作為回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海外銷售代理的代理費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海外銷售代理介紹成功的交易總收入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6%、13.9%及12.3%。

我們與海外銷售代理所訂立的代理協議並無規定此等代理擔任我們的專屬代理。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以專屬或其他形式向我們轉介客戶或業務。若此等代理不再向我們轉介新業務，而除非本集團可藉其他途徑獲得其他業務以彌補收入損失，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放置於貯存設施或合約製造商物業的材料、部件及成品或會損失或損毀

我們聘請不同的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搜尋及採購原材、部件及成品。就鐘錶而言，我們負責搜尋所有材料及部件，然後送交合約製造商進行組裝。部分鐘錶部件及成品存放於我們的香港貯存設施，部分則存放於我們合約製造商的物業。於日常業務中，我們或會面對因火災、水災及盜竊而招致的存貨損失或損毀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陳舊存貨（如有）將被撇銷。至於人造珠寶及

## 風 險 因 素

陳列包裝品，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成品。因此，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成品放置及存放於我們合約製造商的廠房，我們因而無須承受持有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存貨的風險。

由於鐘錶產品的原材及部件乃根據落實訂單搜尋，故倘有關原材及部件貯存於我們的貯存設施或合約製造物業時損失或損毀，我們未必能獲補給以趕及客戶訂單的生產限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客戶的產品種類改變而受影響


當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貨源搜尋業務各產品系列的最大客戶）轉變其產品種類時，本集團的銷售量或會波動。就人造珠寶而言，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981件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757件，跌幅約為14.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期內改變產品種類而減少訂貨量所致。

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客戶會根據其本身對市場趨勢的看法定期更新及更改其產品種類，以迎合其最終客戶的喜好。我們未必能為客戶搜尋各類型的產品，故當任何客戶改變其產品種類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及為客戶搜尋所需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購貨，或不再向我們訂貨。凡購貨單的規模及數量出現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存貨水平或會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往隨季節波動，並很可能繼續因季節性因素及客戶的訂貨模式而波動。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一般於6月份開始積存以應付客戶於聖誕節及感恩節的訂單。於10月至12月份付運此等訂單後，本集團的存貨會於年終回落至較低水平。有關季節性因素主要是由於全球鐘錶市場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致。基於上述因素乃隨全球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偶而形成，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期間波動。

### 本集團標徽的商標登記有待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於香港辦理本集團現有標徽「」的註冊手續。有關待批商標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闡述。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品牌及知識產權為其重要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任何重大侵犯。

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待批商標申請不會遭拒絕。日後凡因本集團使用標徽以遭提出索償，不論理據屬實與否，亦可能導致商標檢舉及潛在訴訟成本增加。

### 與我們中國鐘錶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管理及擴充中國鐘錶業務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乃於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了設有110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共遍及54個城市。這110個銷售點為我們於中國多個大城市建立據點。我們已計劃積極擴展地區覆蓋面至中國其他城市。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自展開以來直至2010年6月30日的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而經營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

中國不同地區可能出現各別的市場動向、消費喜好及品味。於構思鐘錶設計及物色新銷售點的合適地點時，我們需要顧及上述考慮因素。另外，我們各大城市內不同的銷售點亦可能涉及不同的管理問題。我們亦知悉中國鐘錶零售業務的市場競爭近年日趨白熱化。由於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較為新近，且本集團具備的中國鐘錶零售業務經驗有限，故我們將須了解及應付上述風險與挑戰。我們就中國鐘錶業務所擬定的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有待測試，未必一定成功。我們將業務迅速擴展至中國各區可能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務、營運、市場推廣及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現金流支援的需求）形成壓力。未能有效控制擴展及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可能因難以招攬或挽留合適的銷售人員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其中一項重要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因素，為擁有訓練有素且富經驗的管理層及現有銷售網絡前線銷售人員爭取進一步業務擴展。

由於中國勞動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可能面對難以招攬或挽留合適銷售人員及管理人員（尤其是具有豐富鐘錶行業經驗及知識的人員）的情況。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及／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管理層，則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亦未必可以實際執行。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邊際利潤可能因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支出增加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直接及間接透過購物商場及百貨店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人員負責管理銷售點，經理及主管負責管理銷售地區。

自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直至2010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的推廣及宣傳開支總額約為231,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中國鐘錶業務收入約8.8%。我們亦預期將來加深市場對我們天霸品牌及其後海霸品牌的認知而產生更多宣傳及推廣開支。倘若我們的收入增長不敷額外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則我們的邊際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滯銷存貨而受到影響

我們中國鐘錶業務取得成功與客戶對我們鐘錶的喜好息息相關。倘我們的鐘錶未能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口味，則本集團或會面對存有滯銷存貨的風險。我們天霸及海霸鐘錶存貨金額由2010年6月30日減少至2010年10月31日約4.9百萬港元。倘本集團不能管理設計及獲取合適的存貨以迎合客戶日後的口味，則滯銷貨數量可能增加，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被追討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擁有天霸及海霸品牌。就產品而言，我們承受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負面形象的風險。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天海霸與有關購物商場或百貨店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購物商場或百貨店銷售天海霸所提供的天霸及海霸鐘錶，故被視為銷售商。倘若客戶就天霸及海霸鐘錶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則作為銷售商的購物商場或百貨店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然而，倘有關產品問題並非銷售商所致，則我們作為購物商場及百貨店的天霸及海霸鐘錶供應商，因而須承擔有關產品責任。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天霸及海霸鐘錶而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倘若我們因天霸及海霸鐘錶而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或倘本集團因天霸及海霸鐘錶而聲譽受損、被起訴或接獲投訴，則不論理據屬實與否，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因本集團就該等索償作出和解及付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保險保障未必足以彌補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涉及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有關保險並非中國強制規定。現不能保證我們的生產業務不會發生任何意外，或我們的保險保障將足以彌補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倘我們所招致的相關責任及損失並非保單受保範圍，則該等責任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知識產權被侵犯、產品遭假冒或仿製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天霸及海霸鐘錶品牌商標。我們現正於中國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辦理我們此等鐘錶品牌商標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各種形式的侵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52條，以下任何行為均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擅自製造第三方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有關偽造標識；(4)未經許可更換第三方註冊商標，並銷售該更換商標的商品；(5)引致第三方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未曾遇到任何侵犯商標問題。

天霸及海霸品牌下部分商標於1989年註冊，而兩個品牌下其他商標則於2000年註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商標已註冊逾10年至20年。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收購前，天霸及海霸品牌從未曾侵犯任何註冊知識產權，亦從未曾接獲任何第三方或中國商標局任何查詢或調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中國商標局官方網站所進行的資料搜索，並無任何記錄顯示此等商標涉及任何爭議。

中國及我們已註冊商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法所提供的保障，未必易於依法執行，而法律所制定的保障亦未必有效。因此，我們致力執行或保衛我們的商標權可能分散管理層大量注意力，亦可能花費不菲。倘我們未能對商標權作足夠保障或維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會因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被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該條例」)第14及37條，新設立的單位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登記後20日內就其本身及其僱員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否則，該單位將被勒令於一段指定時間內糾正違規行為，不然將被處罰款總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原因是：(i)自該住房公積金制度於1992年在深圳施行以來，參與企業繼而僱員數目一直不多；及(ii)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未獲地方機關執法強制施行。基於地方法規各異，住房公積金負責地方機關的實施或詮釋不相符，且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1992)，此等規定適用於有該市常住戶口的固定職工及合約制職工。企業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費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總額13%。因此，倘若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負責地方政府機關迫令繳付欠款，則截至2010年9月，天海霸將須支付最高總額約人民幣12,000元。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款項金額不大，故不必要就此方面要求控股股東作出彌償保證。

雖然自1992年以來深圳地方機關未曾執法強制施行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但深圳政府最近已發佈有關改革方案執行住房公積金制度。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文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10年12月成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下文稱「該辦法」)為深圳住房公積金改革的實施細則，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已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新成立的實體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而於該辦法實施前已成立的單位則須於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專責機關)作出的口頭查詢，雖然中國法律強制規定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但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於該辦法生前並無透過深圳地方機關強制執行。就糾正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

## 風 險 因 素

的行為而言，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條例。有關更多住房公積金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及「業務」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當中，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具備經營中國業務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其深厚經驗可協助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及
- (iv) 本集團將強化現有內部監控框架，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本集團日後出現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

### 與市場有關的風險

#### 自然災禍、戰爭、恐怖襲擊、政變及其他事件可能構成負面影響

自然災禍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人民生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當我們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發生上述事件時。

戰爭、恐怖襲擊及政變可能有損或干擾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近來出現不同種類的疫症，令中國蒙受不同程度的經濟損失。倘疫症再度爆發，則中國的經濟可能受挫，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不穩及經濟倒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不穩及動盪。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理政治事宜、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與其他國家的住宅房地產市場萎縮的關注，已令市場波動不定，以及市場對全球經濟及資本與消費市場未來增長的憧憬消極。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減弱，以及中國以外地方失業率高企，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並可能引致全球經濟長期蕭條。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可能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減慢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大部分原材乃自中國採購，而我們合約製造商的工廠亦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現時及將會繼續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程度、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以往，中國的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由中國政府頒佈及施行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推進政經改革。中國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向市場主導經濟，但政府持續控制經濟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規範經濟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推出控制通脹、通縮、壓抑增長、稅率或稅制改革的措施，或對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更多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仍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法體系，並已於頒佈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相關法律法規方

## 風 險 因 素

面見顯著進展。然而，不少有關法律法規相對新近，而此等法律法規的實施(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中國勞工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相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制定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解僱的成本，包括與固定年期僱傭合約、臨時僱用、試用、工會諮詢及員工集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及超時補償以及集體談判相關的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年期勞動合約後繼續聘用僱員，或僱員已獲僱主聘用連續十年，則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約。倘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約，則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已屆滿的勞動合約，否則當勞動合約屆滿時，僱主並無根據相同條款或較原先勞動合約所載更佳的條款與僱員延長勞動合約，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5至15天不等的有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有關假期的僱員，應可就每個放棄的假期獲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基於此等新勞工保障措施，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變化及人民幣供需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換算，而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設定。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準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幅度由1.5%拓寬至3.0%，以加強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現不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倘若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重大改變，以致我們就派付股息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情況，則以外幣派付任何股息的港元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未必形成活躍買賣市場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配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聯昌國際（代表包銷商）進行商議的結果，而配售價可能與股份於配售價後的市價大相逕庭。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但即使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配售價後形成活躍的買賣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活躍的買賣市場將完成配售價後形成或保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 我們的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表現反覆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及宣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大大變化。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成交價重大及突然轉變。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曾經出現價格大幅波動，而股份亦很可能不時會因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未必有直接關係的情況而變動。

#### 如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相關的擴展或新發展。倘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以外形式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所持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優於配售股份所賦予者。

####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將於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開始日期起設有禁售限制。雖然我們知悉現有股東無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創始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結果（如有），或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時可獲的股份市價。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對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將來，我們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由(其中包括)我們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性，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去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 我們未必能保持以往的財務表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199.1百萬港元、164.5百萬港元及84.2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9.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9.8%、23.5%及22.7%。然而，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收入及溢利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本集團日後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成功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投資者應明白，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提高或保持其以往收入或溢利水平。

### 有意投資者不可過分依賴載於本招股章程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訊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及鐘錶與人造珠寶行業相關者，乃取材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令有關資料虛假或誤導。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故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缺漏或不足，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偏差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或所載的政府官方刊物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列的統計數據相似。此外，並不保證其呈列或編撰的基準相同，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具備者相同。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務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本集團訂立了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配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就配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以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而加以依賴。

由2010年12月29日直至2011年1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聯昌國際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卓怡融資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4-806室)，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的保薦人為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即預計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最終配售價)，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計為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落實進行。



## 售股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凡於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要約或邀請或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百慕達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每名配售股份買家將須確認並基於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以及其並非亦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住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情況。

## 創業板上市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本公司一直能符合擁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相關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情況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配售可供提呈的股份合共42,000,000股，佔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8%。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告無效。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待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登記於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備存。

凡於香港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根據細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派付予名列本公司將於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惟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為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6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创业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创业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创业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创业板參與者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就於创业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的股票方可作有效交收。倘閣下不確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配售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湊整

列表內所列的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以四捨五入方式進行湊整所致。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廖天澤	香港 九龍 京士柏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 6座6A室	加拿大
林志偉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寶泰閣 26樓2室	中國
黃汝文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馬可尼道2號 馬可尼大廈 9樓D室	中國
楊一軍	中國 深圳 龍崗區 橫崗振業城二期 2K4C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志文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 9樓G室	澳洲
呂大樂	香港 太古城 綠楊閣 23B室	中國
葉國均	香港 加列山道44號 崑廬2A室	新加坡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參與配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4-8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9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中心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層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511室

郵編51802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8樓802室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klistco.com/8265">www.hklistco.com/8265</a> (附註：此網站所載內容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晨光先生 <i>FCPA, FCCA, FCS, FCIS</i>
監察主任	廖天澤先生
授權代表	(1) 林志偉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泰苑 寶泰閣 26樓2室  (2) 廖天澤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 6座6A室
審核委員會	(1) 張志文先生 (主席) (2) 葉國均先生 (3) 呂大樂教授
薪酬委員會	(1) 葉國均先生 (主席) (2) 張志文先生 (3) 呂大樂教授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3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行業概覽

我們於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所識別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本節下文所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或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及參與本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證該等直接或間接取材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概不就其正確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國珠寶市場 (Euromonitor的美國珠寶報告表1「2004年-2009年按類別劃分的珠寶銷售價值」) 及中國鐘錶市場 (Euromonitor的中國鐘錶報告表1「2004年-2009年按類別劃分的鐘錶銷售價值」) 的若干資料，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進行的獨立市場研究。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提供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領先獨立公司。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委託該公司編撰我們向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購買的數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編製的數據乃於2010年5月發佈。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旗下設計團隊聯同或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就設計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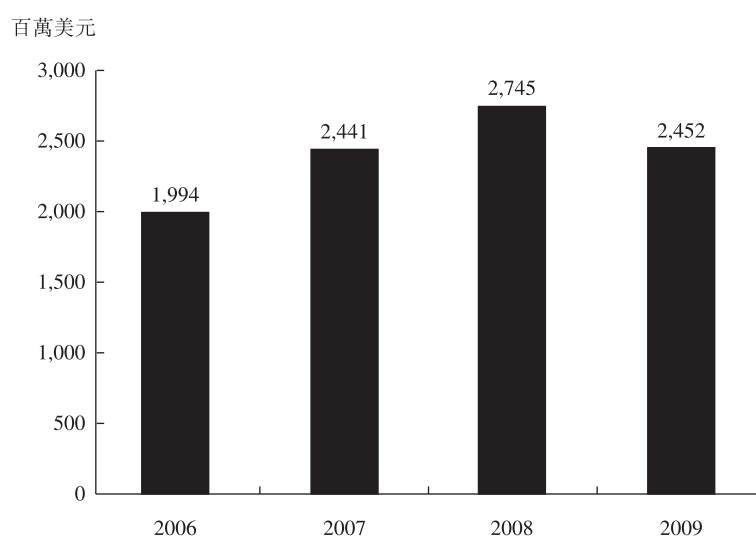
## 鐘錶

### 中國鐘錶出口市場

#### 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公佈的統計數據，中國的鐘錶出口價值由2006年約1,994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約2,45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下圖載列2006年至2009年中國鐘錶出口價值。

**2006年至2009年中國鐘錶出口價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資料

根據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的資料，按2009年成品鐘錶的數目計，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鐘錶出口國。下表載列2009年全球五大鐘錶出口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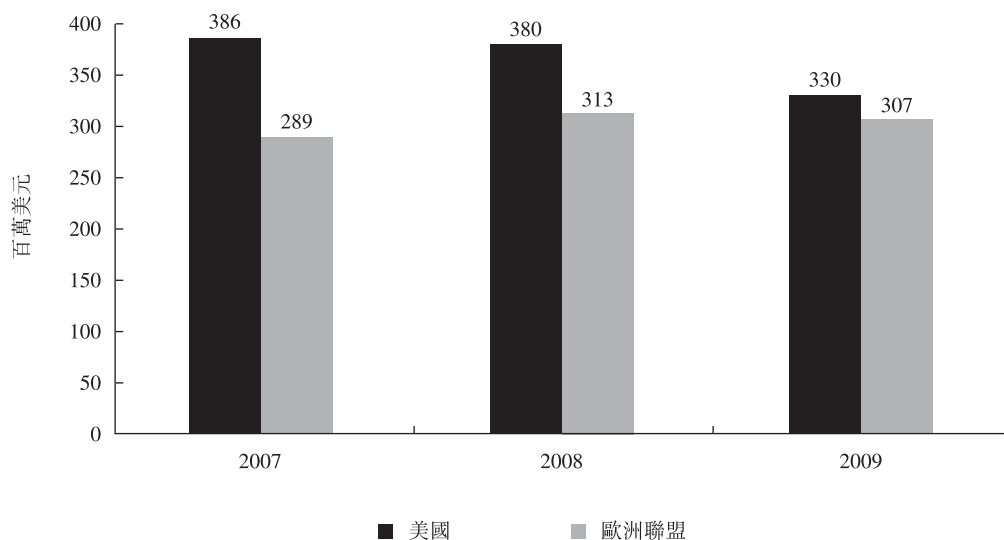
國家	出口件數 (百萬)
中國	559.4
香港	344.3
瑞士	21.7
德國	11.1
法國	6.2

資料來源：瑞士鐘錶工業聯合會FH

## 行業概覽

美國及歐洲聯盟為中國兩個重要的鐘錶出口市場。中國出口美國的鐘錶價值由2008年約380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年的330百萬美元，全年減幅約13.2%。中國出口歐洲聯盟的鐘錶價值由2007年約289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的30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下表載列2007年至2009年中國出口美國及歐洲聯盟的鐘錶價值：

中國出口美國及歐洲聯盟的鐘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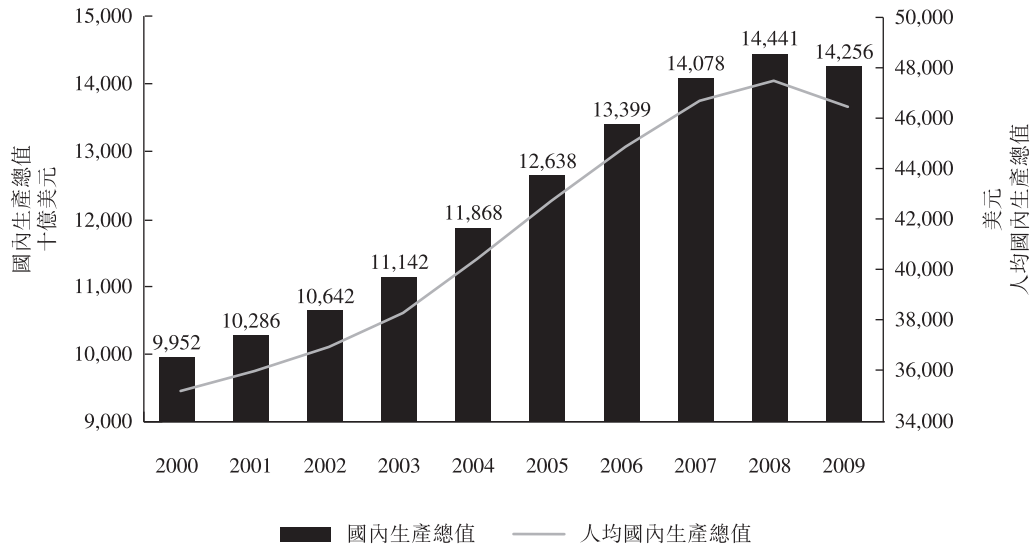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資料

## 行業概覽

### 美國鐘錶零售市場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美國於2009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142,560億美元，2000年至2009年十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下圖載列2000年至2009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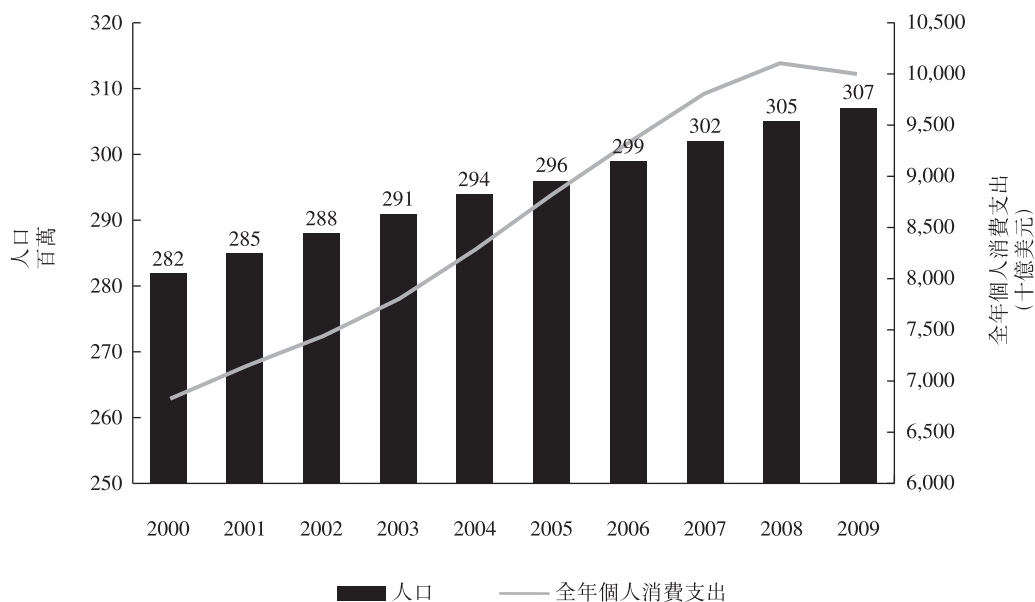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 行業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美國人口由2000年約282百萬人增加至2009年約30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儘管美國人口規模相對穩定，但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統計數據顯示，美國的全年個人消費支出由2000年約68,300億美元增加至2009年約100,0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下圖載列2000年至2009年美國人口及全年個人消費支出：

美國人口及全年個人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及美國人口普查局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報告，直接受惠於個人消費支出增加，加上美國居民對鐘錶的興趣日濃，美國今天已成為全國最大鐘錶市場之一，並將繼續於鐘錶零售業錄得增長。

### 競爭形勢

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鐘錶行業報告，中國的鐘錶出口業結構較為分散，業內中小型營運商零散，現無一家或數家大規模營運商較其他競爭對手佔領導地位。

鑒於工藝及生產技術躍進，以及更多外商投資注入強化中國鐘錶出口商的資本基礎，故中國鐘錶出口商不再單單於狹窄的產品種類上競爭，例如過往受技術能力局限而憑藉價格及質量較低的鐘錶競爭。過去10年，由於瑞士、美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的鐘錶

## 行業概覽

品牌聘請中國鐘錶出口商作為分判商生產較優質的鐘錶，故中國鐘錶出口商的产品種類已大趨多元化。因此，同業於過去10年在狹窄產品種類的競爭性已經減弱；今天，中國鐘錶出口商於專門擬從事及參與競爭的鐘錶產品上享有更多選擇。

### 前景

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鐘錶行業報告，於過去20年內，中國鐘錶出口商憑藉其研發能力、生產技術升級、鐘錶業企業家及員工學歷及發展提高以及出口產品國際化，競爭力得以增強，故中國鐘錶出口業具備潛力。因此，我們相信，鐘錶出口將繼續屬中國出口業的重要支柱。

### 陳列及包裝

#### 全球陳列包裝出口市場

##### 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美國或歐洲並無有關與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相同類型陳列包裝品生產及出口的現有官方或行業統計數據。本集團的陳列包裝品系列主要計有(其中包括)鐘錶珠寶陳列設備，屬於精品市場類別。因此，市場總規模、競爭形勢，進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概不能準確估計。

陳列及包裝經常形成消費者對產品的第一個印象，故對於產品的初步市場定位及產品對潛在買家的吸引力相當重要。董事認為，由於陳列包裝品對打造、提升及保持品牌價值發揮市場推廣及宣傳功效，故為極之重要，因此，陳列包裝品於蓬勃發展及蕭條衰退的經濟下成為必需品。

## 行業概覽

### 前景

本集團陳列包裝品的需求大致取決於市場對零售及個人商品(尤其是奢侈品)的需求，而有關需求亦受當地經濟所影響。董事知悉，陳列包裝品的主要出口市場主要為歐洲、美國及亞洲等國家。下表載列2005年至2009年多個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現價)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國	42,681	44,823	46,630	47,393	46,381
按年(「YoY」)變動百分比		5.0%	4.0%	1.6%	-2.1%
英國	37,898	40,321	45,922	43,736	35,334
YoY變動百分比		6.4%	13.9%	-4.8%	-19.2%
法國	35,105	36,865	41,940	46,035	42,747
YoY變動百分比		5.0%	13.8%	9.8%	-7.1%
德國	33,883	35,468	40,480	44,729	40,875
YoY變動百分比		4.7%	14.1%	10.5%	-8.6%
日本	35,633	34,150	34,268	38,271	39,731
YoY變動百分比		-4.2%	0.3%	11.7%	3.8%
中國	1,710	2,022	2,560	3,404	3,678
YoY變動百分比		18.2%	26.6%	33.0%	8.0%
香港	25,998	27,489	29,783	30,694	29,826
YoY變動百分比		5.7%	8.3%	3.1%	-2.8%
澳洲	35,917	37,540	44,745	48,951	45,587
YoY變動百分比		4.5%	19.2%	9.4%	-6.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以上統計數據引證消費支出近年增加。有關升勢只有一年例外，為2009年因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招致國內生產總值出現負增長，影響消費支出及消費者信心。隨著經濟逐步好轉，預期全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與鐘錶及珠寶市場(分別見上文「鐘錶」一節及下文「人造珠寶」一節闡釋)持續增長，將帶動陳列及宣傳產品的需求。此外，我們相信，經濟日益復甦應可刺激公司調撥更多資金於陳列及宣傳產品之上，以把握全球需求反彈機遇。

董事明白到陳列包裝行業現時面對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將不斷尋求創新方法吸引終端客戶注意。由於董事計劃藉著向鐘錶珠寶行業以外客戶銷售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故彼等預料有關需求未來將見增長。本集團已實踐橫向擴張策略，涉足如

## 行業概覽

光學產品等需要陳列包裝品的其他零售商品。此外，陳列方法近年亦大幅演變，而由於新興社會及時裝趨勢及個人品味可能引致任何現有產品變得過時，故本集團將需切合較短產品壽命週期及若干綠色標準，如生物可降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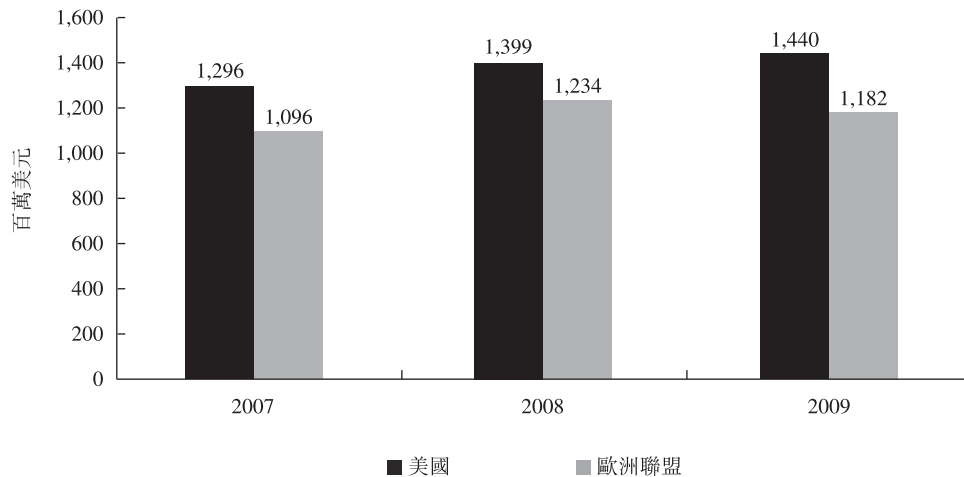
### 人造珠寶

#### 中國珠寶出口市場

##### 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2010年2月4日公佈的一份報告，過去三年，中國珠寶手飾出口市場的平均增長位居全球各國之冠。近年來，美國及歐洲聯盟為中國兩個重要的珠寶出口市場。根據中國海關統計資料，中國出口美國的珠寶價值由2007年約1,296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的1,4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中國出口歐洲聯盟的珠寶價值由2007年約1,096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的1,18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下圖載列2007年至2009年中國出口美國及歐洲聯盟的珠寶價值：

中國出口美國及歐洲聯盟的珠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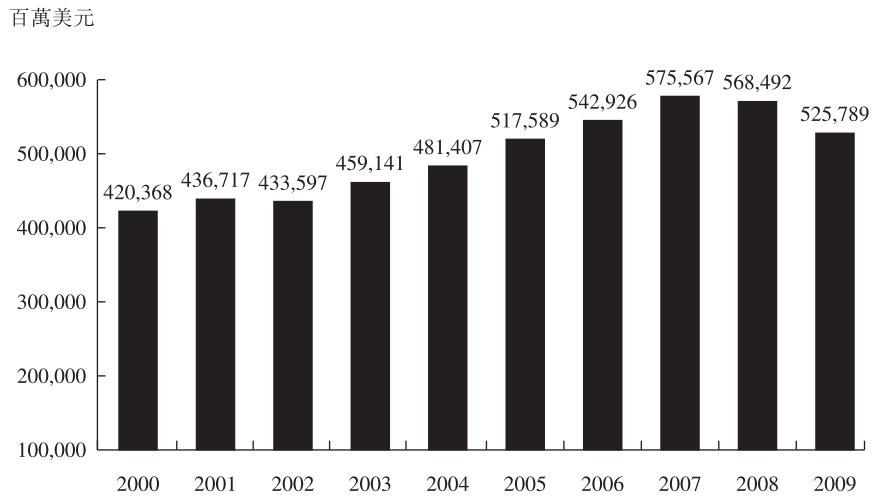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資料2009年每月統計數據報告



## 美國珠寶零售市場

按前文「美國鐘錶零售市場」一節所述，直接受惠於美國全年個人消費支出增加，美國衣服及時尚飾物零售銷售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高於同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圖載列2000年至2009年按衣服及時尚飾物零售銷售總額計量的消費支出趨勢：

### 美國衣服及時尚飾物銷售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表的美國珠寶業報告(「美國珠寶報告」)，近年來及尤其於2009年經濟倒退期間，由於珠寶業近期趨勢傾向價格相宜、獨特及具個人風格的產品，而不是貴價的真正珠寶，故人造時尚珠寶產品與名貴珠寶產品之間存在激烈競爭。因此，女性購買人造時尚珠寶增加，並減少於貴價真正珠寶的花費。根據美國珠寶報告，人造珠寶於25至45歲年齡組別的消費者中表現強勁。人造珠寶銷售由2004年約7,907百萬美元增加至2009年約9,36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而真正珠寶銷售由2004年約39,308百萬美元減少至2009年約38,054百萬美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下表載列2004年至2009年美國按類別劃分的珠寶銷售價值：

2004年至2009年美國按類別劃分的珠寶銷售價值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人造珠寶	7,907	8,334	8,645	8,924	9,013	9,367
真正珠寶	39,308	41,627	44,235	45,689	44,378	38,054
珠寶銷售總額	47,215	49,961	52,880	54,613	53,391	47,42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美國珠寶報告

### 競爭形勢

根據貿發局的資料，中國出口商的勞工及生產成本相對較低，比世界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預期中國出口商不會面對重大的成本競爭及生產壓力。不過，考慮到最近中國工人工資上漲，我們預期中國將於未來數年面臨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同樣享有低製造成本優勢的鄰近東南亞國家所形成的若干壓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雄厚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並提升我們已屬創新及具吸引力的珠寶設計，此舉將吸引品牌代表繼而終端客戶的青睞。

### 前景

儘管2009年的經濟衰退影響珠寶銷售，但美國珠寶市場的前景仍然明朗。美國珠寶報告預期，真正及人造珠寶的銷售將於可見將來出現增長。此外，按上文闡釋，全年消費支出呈現升勢，為未來數年美國珠寶零售市場上振奮人心的兆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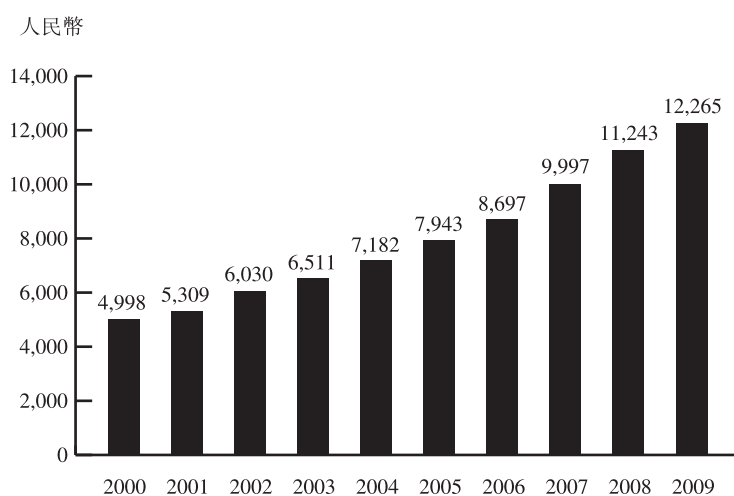
## 中國零售鐘錶市場

考慮到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洞悉可與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的新商機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於中國鐘錶市場的知識及人脈網絡，本集團最近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天霸及海霸自家品牌零售銷售鐘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遍及中國逾54個城市建立設有110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

### 概覽

中國的鐘錶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及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帶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年消費支出由2000年約人民幣4,998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12,2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下圖載列2000年至2009年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增長情況：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年消費支出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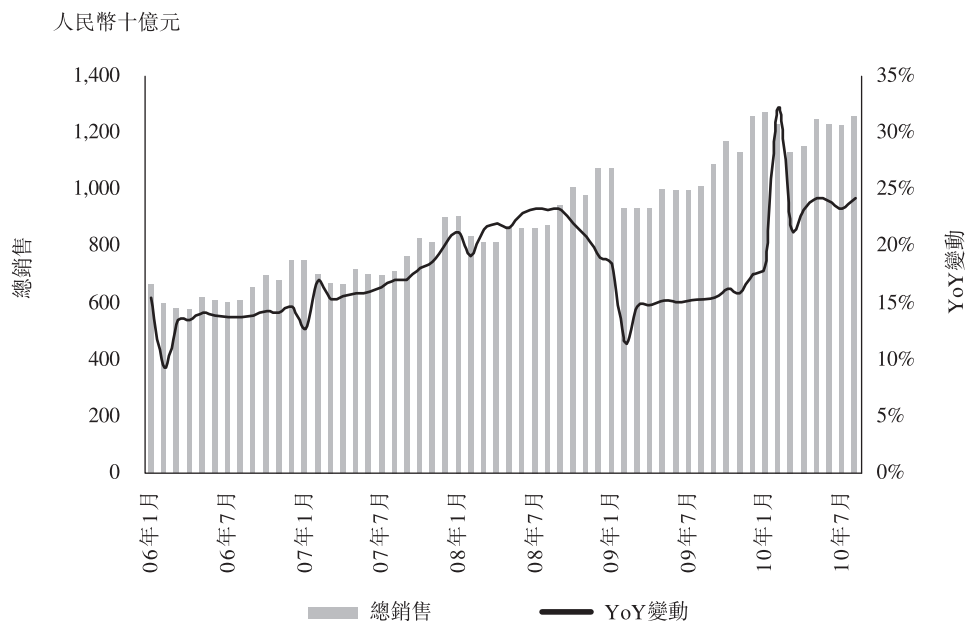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家庭年消費支出增長，意味著中國一般消費者現時花費更多金錢，對消費市場有利。

隨著消費支出增加，中國的零售銷售亦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零售銷售由2006年1月約人民幣6,640億元增長至2010年8月約人民幣12,570億元。下圖載於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中國每月零售銷售數據及相關按年增長率：

### 中國每月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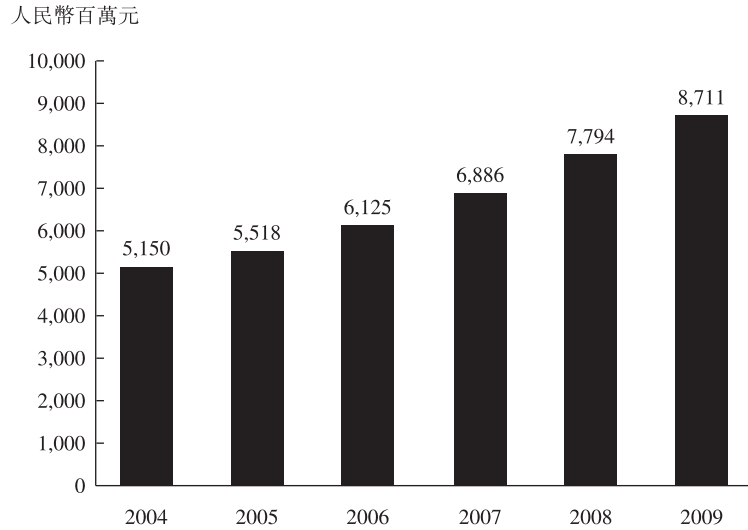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隨著消費支出及零售銷售增加，中國對中檔市場及高端鐘錶需求亦見增長。此外，中國鐘錶銷售總額由2004年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約人民幣8,7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鐘錶行業報告顯示，中國擁有一至兩隻鐘錶、三隻鐘錶或以上及無鐘錶的居民分別約佔61%、31%及8%。下圖載列2004年至2009年中國鐘錶銷售價值：

2004年至2009年中國鐘錶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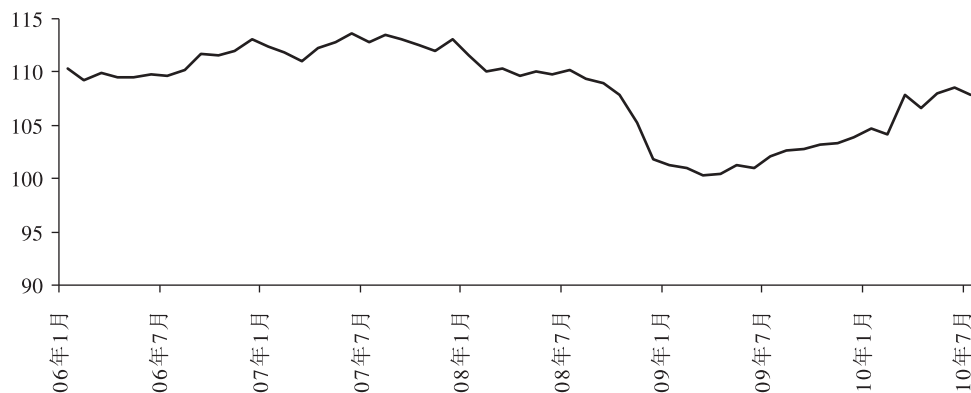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中國鐘錶報告

如同其他零售商品，中國的鐘錶零售銷售取決於消費者的經濟信心及消費意欲。消費者信心指數為衡量消費者信心的指標，而消費者信心界定為消費者透過儲蓄及消費行

## 行業概覽

為，表現對經濟狀況信心強弱程度。按下圖所示，消費者信心於2009年初下跌，當時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影響到全球經濟，但其後自2010年起復甦。下圖載列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的中國消費者信心：

消費者信心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品牌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對中國鐘錶行業的報告(「中國鐘錶報告」)，於中國零售市場眾多鐘錶品牌當中，國際鐘錶品牌佔市場大部分比重。於2009年，按市場份額計，中國國內鐘錶品牌及國際鐘錶品牌分別佔中國十大鐘錶品牌約38.0%及約62.0%。

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鐘錶行業報告，按2009年銷售額及銷售量計，於中國國內鐘錶品牌當中，本集團的零售品牌一天霸，位居五大中國鐘錶品牌之列。天

## 行業概覽

霸佔所有中國國內鐘錶品牌總銷售額及銷售量約2.3%。下表載列中國國內鐘錶品牌按2009年銷售額及銷售量計所佔中國鐘錶市場份額百分比：

品牌名稱	2009年	
	按銷售額計所佔市場份額百分比	按銷售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百分比
羅西尼	27.7	24.6
天王	22.4	23.7
依波	19.1	20.9
飛亞達	10.4	19.4
天霸	2.3	2.3
童年時	2.0	1.6
精鐵時	1.9	0.9
雷諾	1.8	0.4
海鷗	0.9	0.4
百聖牛	0.9	0.4
其他	10.7	5.4

資料來源：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鐘錶行業報告

### 競爭形勢

根據Datamonitor Market Research Profile於2010年6月8日發表的文章資料，中國鐘錶零售市場的從業公司數目甚眾，由小型專賣零售商以至著名國際品牌。小型專賣零售商專注於特定產品種類或特定板塊市場；而大型零售商則專注於較廣闊市場，並以其顯赫歷史及品牌滲入市場。由於鐘錶買家的轉換成本低，故此消費者享有廣泛的品牌選擇。不過，品牌忠誠度於此市場上較為重要，因此，已建立流行及顯赫名氣的品牌普遍佔據較強大的市場地位。

### 前景

鐘錶日漸成為中國居民的時尚飾物與身份象徵，因此，鐘錶的價格及功能不再為消費者最終決定購買的主要及唯一考慮因素。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撰的一份鐘錶行業報告，鐘錶消費者購買鐘錶時著重質量、潮流款式及價格者分別約佔71%、63%及40%。此等統計數據加強顯示消費者著重鐘錶質量及款式，而非注重鐘錶價格。

按上文所述，基於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家庭消費支出呈現升勢，預期隨著消費者花費更多可支配收入於零售商品及奢侈品上，中國鐘錶零售市場於可見將來的發展前景依然強勁。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建立業務覆蓋。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04年11月30日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商務部與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發佈並已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有關鐘錶外商投資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容許外商投資於鐘錶製造及銷售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一切生產及銷售活動，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護，而所有涉及的製造者及分銷者必須確保產品及服務將不會招致人身及財產損害。

天海霸於成立時的註冊經營範圍包括：鐘錶及其零件的生產及加工；國內貿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規定須事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法律、行政法規限制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天海霸目前的經營範圍包括：鐘錶及其零件的生產及加工；商品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專營、專控商品)。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則企業可銷售其自製產品(銷售包括批發及零售)，而無須於其經營範圍加入「銷售」項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曾向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前稱深圳貿易工貿局)作口頭諮詢，其職員答覆，根據天海霸目前的經營範圍，其可銷售自製產品，而無須於其經營範圍加入「銷售」項目。就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倘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則企業可銷售其自製產品而無須加入「銷售」項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中國法律並無對「生產」或「自製生產」提供明確的法律定義，但普遍理解為產品組裝、裝配、貼牌屬於生產／自製生產。現時並無對生產型企業銷售自製產品(即自製生



產及銷售自製生產)的銷售模型或規模施加限制。上述製造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根據天海霸作出的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天海霸的業務範圍與其營業執照所列的經營範圍相符。

### 與中國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新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加強嚴格執行於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約定試用期及違規懲罰、解除勞動合同、支薪及經濟補償及社會保險費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企業如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必須向該等僱員提供款額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並必須為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動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合同法。

###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宣佈自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人民幣兌外幣的並軌匯率制度，並以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人民銀行將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每日匯率乃根據「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前一日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而設定。

於1996年4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經修訂，並於2008年8月1日作進一步修訂)生效。於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發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於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外管局」)聯合發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述明由1998年12月1日起，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只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將告關閉，而已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聯網的其他中心將與外匯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合併為外匯交易中心。

概言之，考慮到近期頒佈新法規及於以往法規所制定條文範疇並無與此等新法規衝突後，中國外匯管制法律下的現時地位如下：

- (a)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準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人民幣將不再與美元掛鈎，加大人民幣匯率機制的靈活性。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等外幣與人民幣買賣的收市價，並將該價格作為下一個工作日的人民幣外匯交易的中間價。
- (b) 於2007年8月12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可自行保留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以及銀行於開立外匯賬戶或辦理外匯收支業務時，不應使用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經2008年8月1日修訂），中國企業可將其外匯收入調回中國或將該等收入存放境外，惟須遵守外管局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 (c) 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設外匯賬戶，並獲准保留其經常外匯盈利。
- (d) 外商投資企業於貿易服務及支付外債利息等日常交易活動時需外匯，可於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e) 外商投資企業或需外匯派付根據適用法規應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該等股息的稅項後，可於其向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則企業可向董事就有關特定企業的溢利分派方案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f) 如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向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外匯銀行申請將中國溢利匯出至合資或合作企業的境外合資方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

- (g) 就擴展業務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或須事先經由主管外匯行政機關審批。
- (h) 倘外商投資企業基於任何原因而清盤或進行清盤，而根據中國清算法律清償所有債務或負債(包括稅務)後剩餘資產，則清算委員會可提交清算文件、繳稅證明書及外管局批文，經指定銀行購買並匯出外匯至其境外股東。

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故當我們將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轉撥至非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形式與否)時，我們須遵守上述的中國外匯管制。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轉撥資金至本公司的能力並無任何限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外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遭任何政府機關施加任何外匯相關的行政處分。

###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 (i) 企業所得稅

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相關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合稱「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包括下列各項：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取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 (b) 國務院頒佈於1991年7月1日生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取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 (c) 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
- (d) 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

- (e) 於200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
- (f)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29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07第二次修正)》。
- (g)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 (h)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劃一按稅率25%納稅，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i)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前的適用外商投資企業稅法(「舊說法」)，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0%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就其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繳納地方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須就其收入按稅率25%納稅，而地方所得稅則不適用。

### (ii)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實施細則，銷售或進口到中國的貨品或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一律徵收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文(b)及(c)項所載者以外的貨品，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稅率為13.0%：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iii) 圖書、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品。
- (c) 納稅人出口貨品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則除外。
- (d) 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稅率為17.0%。

### (iii) 營業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並按2008年11月5日修訂，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業務須就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的無形資產或所出售的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的收費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0%至20.0%。計算應繳稅款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款}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款須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付其業務收入的納稅人須按外匯市場的匯率將其業務收入兌換成人民幣。

### (iv)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口貨物的擁有人為負責繳付關稅的人士。海關為專責徵收關稅的機關。

中國的關稅主要屬從價關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為關稅的計算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依照海關進出口稅則的歸類規則歸類於適當的納稅品目，並須按徵收的有關稅率繳納稅款。

##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海關批准後，為境外人士或就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作加工及組裝成品的原材、輔料、零件、部件、配件及包裝材料，可根據已加工作出口用的實際貨品金額免繳進口關稅；或就進口材料及零件預先徵收進口關稅，隨後根據已加工作出口的實際貨品金額退稅。

為鼓勵外商投資，中國由1992年起開始對外商投資公司的總投資內的進口機器、設備、零件及其他材料提供若干關稅減免。然而，於1996年4月調整政策後，該等減免已被終止。於生效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受該項優惠待遇。

從1998年1月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1995)》鼓勵類及限制乙類，並涉及轉讓進口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總投資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可免徵關稅。

從2007年7月20日起，根據《關於針對海關在執行相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適用問題》，凡外商投資項目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中鼓勵類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04年修訂)》的產業項目的，其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及隨設備進口的配套技術及部件(「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可免徵關稅。

### (v) 外國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息稅項

根據新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預扣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新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

根據舊稅法，從外商投資企業的溢利分配的外國投資者收入免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扣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務安排」)，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因此，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來自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的溢利須按稅率5%納稅。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2008年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天海霸已向有關稅務機關正式登記，並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下所需的一切必要稅務登記證書。

###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就污染物排放制定了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亦可就其本身省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於1998年11月29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排放其他危害公眾的污染物質的公司或企業，應對其業務運作實施環保方法及程序，此可透過於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而進行，以及可採納有效措施防止排放對環境造成污染及有害的物質，如生產、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及殘渣、塵埃、放射物質及噪音，以避免損害環境。環保系統及程序應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築、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及期間內同時實施。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匯報及登記有關排放，並應支付就排放所徵收的罰款。公司亦可能須就任何為修復原有環境而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成本支付費用。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

倘公司未有匯報及／或登記其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其將被警告或處罰。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帶來的影響採取補救行動的公司將被處罰，或須停止生產及營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有責任就對環境造成之損害及污染影響採取補救行動，以及就因該等環境污染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海霸已就其業務營運所需領取一切必要的中國環保批文及證書。

### 中國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由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以及為其僱員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由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工傷保險供款。

### 與併購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及另外三個中國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予以修正。

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以該資產設立外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乃指受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控股公司，乃就實際上由中國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離岸公司股本權益進行境外上市而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和商務部批准（「商務部批准」）。



##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最終個人股東均為海外永久居民，故本集團收購天海霸不屬於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範圍，因此，本集團不受制於併購規定中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規定，而我們亦無須按併購規定訂明者取得商務部批准及／或證監會批准。

### 與75號文有關的中國法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如欲利用海外公司（即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前，須向外管局分局提交所規定的材料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天海霸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海外護照的海外永久居民，不屬於75號文所訂明由海外公司於中國進行投資的範圍，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75號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

除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天海霸已符合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並已就其受中國法律維護及監管的業務營運領有全部必要及有效的批文、執照、登記及許可證。有關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總辦事處設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於2010年3月，我們創展了中國鐘錶業務。

於1995年，宏發(亞洲)成立以銷售鐘錶產品。創建我們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創始股東個人儲蓄，尤其是廖先生的儲蓄。創始股東來自不同背景：廖先生來自銀行及財務界；林先生來自貿易及市場界；黃先生來自設計界。廖先生於1992年加入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現時股份代號：0305，為一家電子手提遊戲機製造商，亦生產液晶顯示器鐘錶及時鐘)時投身鐘錶業；林先生於1989年加入一家鐘錶貿易公司時開始涉足鐘錶業；黃先生於1984年加入一家鐘錶製造商。有關創始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中「執行董事」一段。

於2000年，我們其中一名鐘錶產品客戶(涵蓋廣泛種類產品)開始向我們採購其珠寶產品。同年，我們的設計團隊於累積多年設計經驗後，已勝任解決客戶面對C形夾鉗、陳列配件相關的設計問題，因此，我們開始為此客戶大量採購C形夾鉗。

我們與此客戶的關係進一步增強，其開始向我們發出供應其他陳列包裝品的訂單，包括零售陳列裝置。我們與此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至今。

於2000年代初，我們不斷建立客戶基礎，當時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分為三大產品系列，即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

我們已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搜尋及採購、生產外判、質保質控、物流及交貨能力方面已累積經驗及往績，並已將客戶基礎由鐘錶品牌擁有人擴展至其他貿易公司及進口商，範疇涵蓋鐘錶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人造珠寶或陳列包裝品。

陳列包裝品的新客戶由D&P負責，而人造珠寶的新客戶則由譽銘負責。

於2008年，我們展開搜尋及採購銀器珠寶(包括銀指環)。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9年，我們採取步驟整頓企業及股權架構，以及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宏發太平洋成立，目的為經營我們的鐘錶業務；而和峰實業則經營我們的人造珠寶業務。和峰包裝(亞洲)亦成立，以聯合D&P經營我們的陳列包裝業務。和峰包裝(亞洲)與D&P負責應付不同的陳列包裝客戶，以確保產品保密。

考慮到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並憑藉我們於貨源搜尋業務的經驗，我們於2010年3月擴展至中國，從事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零售銷售業務。我們乃經中國公司天海霸展開業務擴展程序。

楊先生為宏發(亞洲)鐘錶組裝廠的擁有人，故於1995年成為創始股東。

於2009年6月，楊先生及其妻子于玲女士成立中國境內企業一天海霸。創始股東知悉，楊先生及于玲女士物色機會集資擴充天海霸業務，並認為本集團進軍中國鐘錶業務為自然進程，故創始股東就可能對天海霸作出投資與楊先生及于玲女士展開磋商。因此，於2009年11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與金域訂立一份協議，以轉讓他們所持天海霸全部股本權益予金域。當時，金域為一家由創始股東及楊先生擁有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楊先生將其所持的全部金域股份轉讓予廖先生。金域成為了只由創始股東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2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完成轉讓彼等所持的天海霸股權予金域，而天海霸於2010年2月領取其經修改營業執照後由中國境內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楊先生仍為天海霸的法定代表，負責天海霸的整體管理工作。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進行的公司查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天海霸自成立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委員會成員，其於鐘錶業的經驗及良好人際關係可為中國鐘錶業務帶來裨益。

於2010年3月，經嶺喬許可(該項許可乃指准許天海霸於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及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天海霸透過向嶺喬以成本價收購天霸及海霸存貨，開始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但並非大批量銷售海霸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海霸於中國設立的110個銷售點當中，36個為嶺喬曾使用的銷售點。取代向嶺喬接管該等銷售點，天海霸與銷售點的東主直接訂立新安排。其餘74個銷售點乃由天海霸自行設立。這110個銷售點的新安排，乃指天海霸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之間所訂立的合作協議。此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銷售網絡」一段。天海霸於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內的天霸及海霸商標獨家使用權，乃以嶺喬與天海霸於2010年8月5日所訂立的一份確認函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5日的確認函，天海霸擁有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天霸及海霸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於此期間，本集團無須就天霸及海霸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向嶺喬支付任何代價、費用或其他款項。董事確認，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嶺喬並無向天海霸提供銷售天霸及海霸鐘錶的任何其他協助。

於2010年6月30日，天海霸與嶺喬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向嶺喬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並與嶺喬訂立存貨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其後經由一份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改為人民幣5,654,000元)向嶺喬收購其全部天霸及海霸存貨。商標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進行協商釐定，而存貨轉讓協議的代價則按成本釐定。

待國家商標局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後，天海霸與嶺喬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嶺喬即時向天海霸授予天霸及海霸商標的唯一及獨家使用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嶺喬已同意由2010年6月30日起終止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於2010年12月20日，嶺喬以天海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書。

於2010年7月及8月，我們向國家商標局呈交商標轉讓協議以供審批，以及向國家商標局呈交商標許可協議以供存檔。於2010年8月30日，我們已獲國家商標局簽發所有相關商標轉讓受理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中天霸及海霸商標唯一及獨家使用權為合效及可強制執行，而即使國家商標局不批准轉讓該兩項商標，本集團亦將繼續享用該等商標的唯一及專家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更認為，除中國法律及手續(包括付費)外，並無批准商標轉讓的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商標的轉讓申請並無遭反對或拒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並無訂明申請轉移商標擁有權所需時間。商標轉讓登記預期2011年2月獲得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海霸已於深圳設立一條本集團品牌鐘錶組裝線，並已設立110個遍及中國54個城市的銷售點。

## 歷史及企業架構

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1995年最初創立本集團時，創始股東之間達成口頭協議，以共同作為單一股東群組集體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創始股東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藉以從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為達成此目標，創始股東必須就以下事宜的決策達成一致協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更改主要業務、審批年度預算、訂立重要合約、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發行新股、改變資本結構、集資活動(包括借貸及取得銀行融資)、對集團實體資產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支付所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創始股東一直依循上述機制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旗下實體。創始股東擁有集體權力以規管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活動中獲得經濟利益。

為配合重組以籌備上市，且為求加強維護創始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等安排乃由創始股東之間於2010年8月訂立一份書面協議制定。

### 企業發展

#### *Good Destination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

Good Destination Co. Ltd. 乃於2000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2年10月15日，廖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收購一股不記名股份，而黃先生及廖先生亦各自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因此，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兩股、一股及一股股份。Good Destination Co. Lt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宏發(亞洲)於1995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Fina Fung女士(林先生的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於1995年3月3日，黃先生向Fina Fung女士按面值收購125,000股股份。於1995年3月31日，廖先生向該獨立第三方按面值收購250,000股股份。於2002年10月17日，Fina Fung女士、黃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按面值向Good Destination Co. Ltd. 轉讓124,999股、125,000股及250,000股股份。同日，Fina Fung女士向Good Destination Co. Ltd. 轉讓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轉讓之時宏發(亞洲)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宏發(亞洲)乃從事鐘錶業務。

和峰太平洋於1996年8月2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Fina Fung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持有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於2002年10月17日，Good Destination Co. Ltd. (i)按每股20.00港元向廖先生收購5,0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20.00港元向Fina Fung女士收購4,999股股份。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轉讓之時和峰太平洋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同日，Fina Fung女士轉讓一股股份予林先生，其乃以信託形式為Good Destination Co. Ltd. 持有該股股份。和峰太平洋乃從事人造珠寶業務。

## 歷史及企業架構

Ampress Packaging 於1998年4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和峰太平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於1999年4月2日，為肯定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談女士轉讓10,000股股份。該象徵式代價乃根據轉讓之時Ampress Packaging並無實質儲備及營運而釐定。同日，該獨立第三方所持的餘下40,000股股份轉讓予和峰太平洋；另10,000股股份於2001年1月按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予和峰太平洋。於2006年11月9日，和峰太平洋向Good Destination Co. Ltd.按面值轉讓其全部Ampress Packaging 90,000股股份。由於Ampress Packaging乃由Good Destination Co. Ltd.間接持有，故該項轉讓的代價屬象徵式。Ampress Packaging乃從事陳列包裝品業務。

宏發製造於1998年6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宏發(亞洲)及唐偉權先生，分別持有8,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於2001年7月11日，林先生向宏發(亞洲)按面值收購8,000股股份。於2003年10月6日，Good Destination Co. Ltd.向林先生收購該8,000股股份，代價為205,658.00港元。於2010年5月7日，唐偉權先生將宏發製造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售予廖先生(作為Good Destination Co. Ltd.的代名人)，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轉讓之時宏發製造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宏發製造乃從事鐘錶業務。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兩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月11日，廖先生、Fina Fung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4,999股股份、2,499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於1999年1月12日，廖先生及Fina Fung女士各自向該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一股股份。於2009年7月7日，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藉設立9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此90,000股股份於2009年7月8日配發予Good Destination Co. Ltd.。於2003年10月6日，林先生向Fina Fung女士收購2,5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8,213.00港元。於2010年9月20日，Good Destination Co. Ltd.分別按面值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收購5,000股股份、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25,400.00港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轉讓之時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譽銘於2001年6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1年7月17日，廖先生向一名首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股份，並認購了99股股份。他以Good Destination Co. Ltd.的代名人身份持有該100股股份。同日，Good Destination Co. Ltd.向另一名首任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股份，並獲配發9,899股股份。譽銘乃從事人造珠寶業務。

## 歷史及企業架構

D&P於2001年2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Good Destination Co. Ltd.及蘇輝雄先生，分別持有2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於2010年4月13日，蘇輝雄先生向Good Destination Co. Ltd.轉讓1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經公平磋商釐定為200,000.00港元。於2010年4月14日，蘇輝雄先生辭任D&P董事一職，以專注其於寶興的業務責任。蘇先生確認，在其辭任一事上與創始股東並無意見不合。D&P乃從事陳列包裝品業務。

### *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8年9月3日，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按每股1.00美元獲配發兩股股份、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2010年6月16日，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發行376股股份、188股股份及188股股份。於2010年6月20日，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向談女士發行44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027,000.00港元，該價格乃參考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宏發(太平洋)於2008年1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宏發(太平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持有。宏發(太平洋)乃從事鐘錶業務。

和峰實業於2008年1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和峰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和峰實業乃從事人造珠寶業務。

和峰包裝(亞洲)於2008年1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首任股東為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及談女士，分別持有4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於2010年6月23日，談女士轉讓50,000股股份予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總代價為1,027,000.00港元，乃參考和峰包裝(亞洲)於2009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和峰包裝(亞洲)乃從事陳列包裝品業務。

Powerwell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1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Powerwell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持有。Powerwell Finance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金城及其附屬公司*

金城於2009年10月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當中，楊先生、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36股、32

股、16股及16股股份。於2009年12月17日，楊先生按成本轉讓其所持全部金城股權予廖先生，現金代價為36.00港元。該象徵式代價乃根據轉讓之時金城並無實質儲備或營運而釐定。

天海霸乃由楊先生及于玲女士(楊先生的妻子)於2009年6月23日成立，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部件組裝、貿易以及商品及技術出口業務。於成立之時，天海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900,000.00元(即90%註冊資本)由楊先生注入，而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即10%註冊資本)由于玲女士注入。於2009年11月24日，楊先生及于玲女士與金城訂立一份協議，以轉讓他們所持的全部天海霸權益予金城，據此，金城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楊先生收購90%股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于玲女士收購10%股權。該等代價乃根據轉讓之時天海霸並無實質儲備或營運而釐定。於2010年4月1日，深圳市政府批准天海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0元。金城負責注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全部增資金額。

於2010年12月17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我們向創始股東收購金城。收購後，金城及天海霸成為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8年12月31日，10股股份按每股1.00美元配發予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於2009年8月27日，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進一步按每股1.00美元向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及楊先生分別發行54股股份及36股股份。於2010年6月22日，楊先生向廖先生出售36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6.00美元。同日，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分別按每股1.00美元以現金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出售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4股股份、25股股份及25股股份。該等象徵式代價乃根據轉讓之時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無實質儲備或營運而釐定。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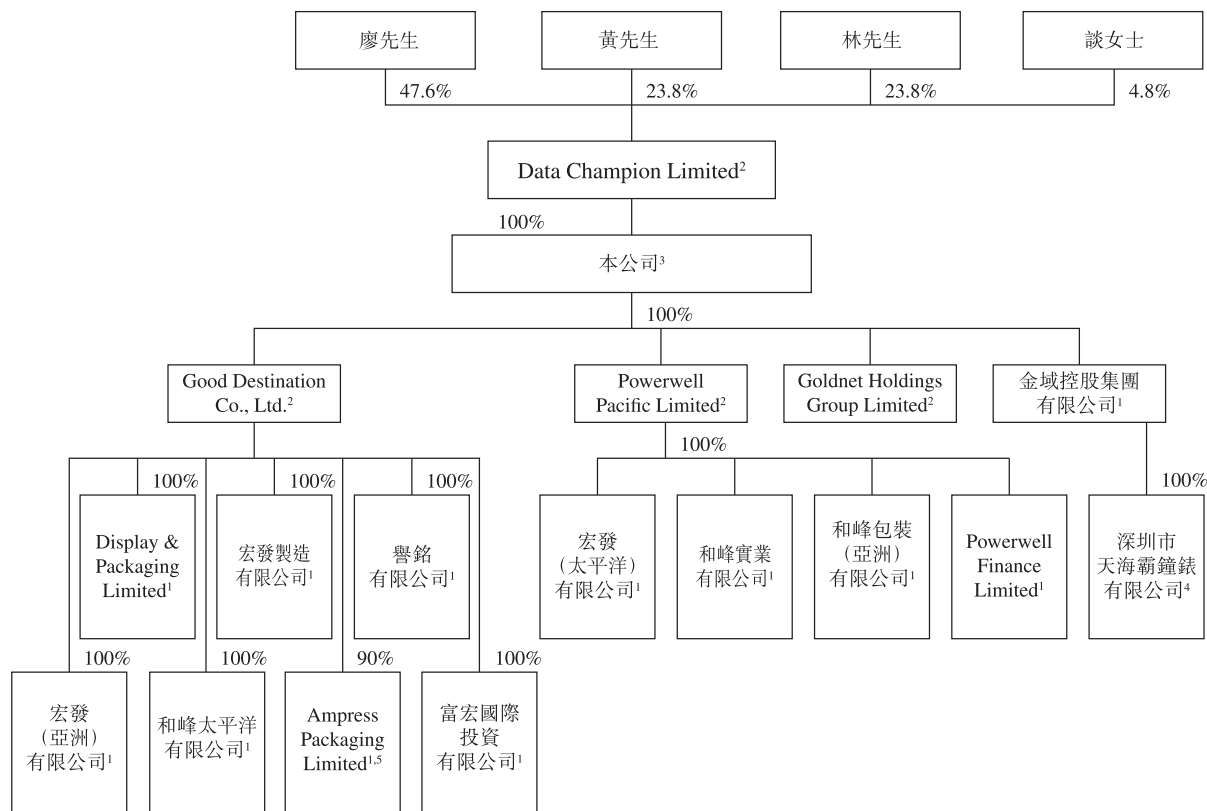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20日，本集團進行重組最後步驟，因此，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告附註2「重組及呈列基準」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緊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1 於香港註冊成立

2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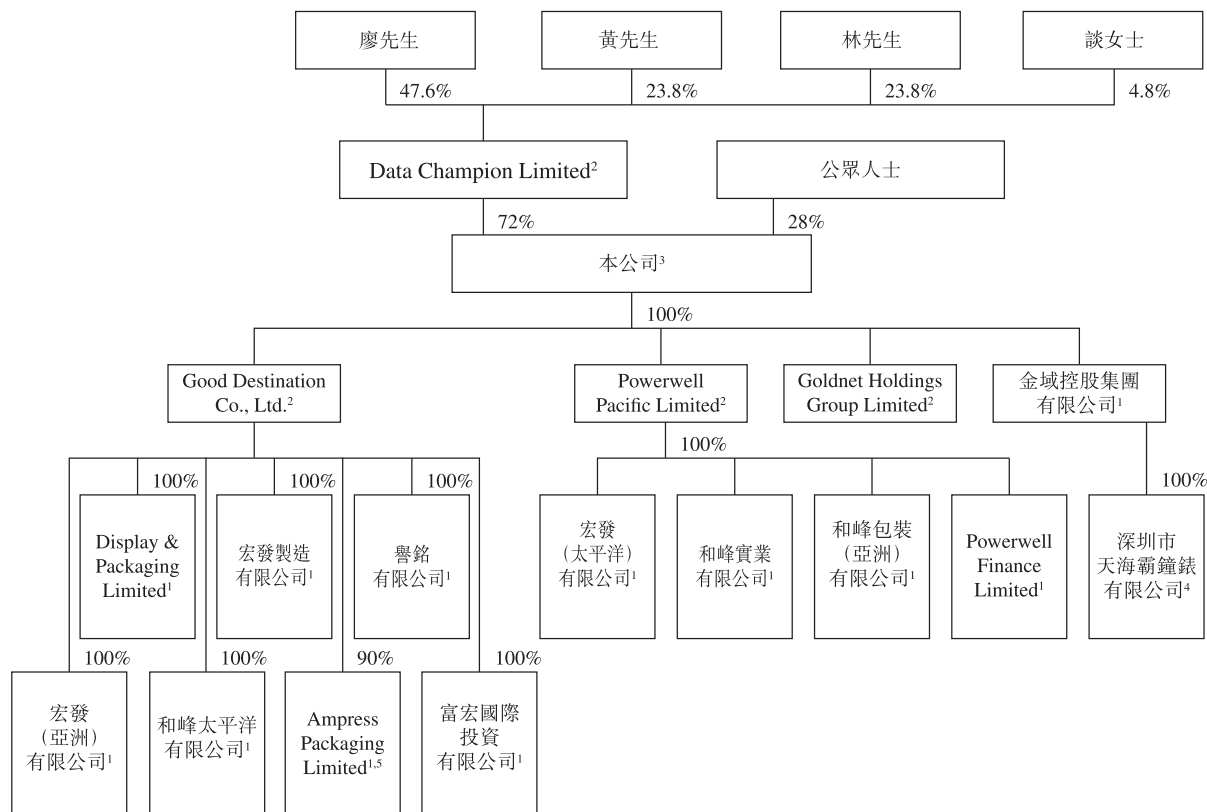
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4 於中國註冊成立

5 餘下10%權益由譚昭明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 1 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3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4 於中國註冊成立
- 5 餘下10%權益由談昭明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由創始股東共同控制。為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於1995年最初創立本集團時，創始股東之間達成口頭協議，以共同作為單一股東群組集體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創始股東亦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策，藉以從本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為達成此目標，創始股東已就以下事宜的決策達成一致協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更改主要業務、審批年度預算、訂立重要合約、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發行新股、改變資本結構、集資活動(包括借貸及取得銀行融資)、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營運實體的資產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支付所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等安排乃由創始股東於2010年8月以書面協議制定。透過此等安排，創始股東擁有集體權力以規管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源搜尋業務，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搜尋多類產品，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我們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搜尋，我們尤更提供生產工序外判監督服務；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質保質控、物流及交貨服務。成品大多出口海外。本集團乃於交付成品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已建立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以支持貨源搜尋業務。我們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創新吸引的產品設計，並與客戶攜手進行他們所擬定的產品設計，向他們提供生產可行性意見及支援。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實力為本集團更勝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之一。

我們為客戶搜尋及採購種類繁多的商品：(i)鐘錶零部件，包括機械及石英機芯、錶殼、錶盤及錶帶；(ii)人造珠寶，包括銀飾；及(iii)陳列包裝品。

由於鐘錶講求計時精密，以許多零部件製合而成，故我們採購全部已訂約銷售的所有鐘錶部件，以確保部件符合客戶指定的所需數量及質量。接著，我們將鐘錶組裝外判予中國合約製造商，並進行監督工作。至於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除非客戶另有指明，否則我們不會搜尋原材部件及獨立聘請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工序。反之，我們按照本身的質保質控指引向我們的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合約製造商採購成品。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客戶要求將其產品的任何生產工序指派予任何指定合約製造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多年來，我們過往良好的付貨記錄彰顯我們一直提供優質服務，使客戶信賴我們能向其提供全面的貨源搜尋解決方案，涵蓋整條供應鏈，從初期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樣品，到中段的原材及部件搜尋及生產工序（外判予合約製造商）統籌及監督，以至後期的物流管理、交貨安排及海外銷售。

考慮到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且憑藉我們於貨源搜尋業務的經驗，我們於2010年3月在中國開拓鐘錶零售銷售業務，售賣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於2010年3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的海霸鐘錶數量不多，中國鐘錶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並非重大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擴展進程隨中國公司天海霸展開。於2009年6月，楊先生及其妻子于玲女士成立中國境內企業一天海霸。於2009年11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與金域訂立一份協議，將所持的全部天海霸股權轉讓予金域。當時，金域為創始股東及楊先生擁有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楊先生將其所持的全部金域股份轉讓予廖先生。金域成為了僅由創始股東擁有的公司。

於2010年2月，楊先生及于玲女士完成轉讓其所持的天海霸股權予金域。

於2010年3月，天海霸獲得嶺喬(天霸及海霸品牌當時的擁有人，由楊先生的胞兄／弟Yang Sheng先生擁有的中國公司)許可，開始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雖然海霸品牌的銷量不大)。楊先生一直負責天海霸及其中國鐘錶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

於2010年6月收購該兩個品牌後，我們於中國市場上經銷售點銷售天霸及海霸鐘錶。有關收購天霸及海霸鐘錶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海霸的銷售網絡共有110個銷售點，遍及中國54個城市，並已於其中國深圳廠房設立本集團所擁有品牌鐘錶的組裝線。於2010年12月17日，作為重組的部分，我們向創始股東收購金域。收購後，金域及天海霸均成為了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取得成功，實有賴我們能夠以吸引的產品設計，向客戶提供優質貨源搜尋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非常注重及著意維持設計能力及對客戶的技術支援，這有助客戶迅速發現及解決他們在設計問題、技術事宜及擬開發產品的生產可行性等方面的需要及顧慮。憑藉我們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的經驗，以及管理層於中國鐘錶市場的認識及人際關係，我們於2010年3月開拓中國鐘錶業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乃基於下列主要優勢：

#### 雄厚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我們的設計團隊聯同或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就擬開發產品的設計問題、技術事宜及生產可行性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的設計師向客戶提供本身的設計，亦與客戶一起發掘新意念。我們亦在擬開發產品的設計方面與客戶合作，就產品應否融入某些特性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憑藉本身的設計能力，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建議及實物模型，以供客戶考慮及決定何種產品設計適合他們的要求。

### 維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免被侵犯的能力

我們意識到客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致力維護他們寶貴的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的主要客戶均為品牌持有人，其產品具有獨特品牌形象及文化。在設計及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在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呈獻意念，同時維持整體品牌形象及文化。我們透過以實物保存設計製圖，仔細將不同客戶的設計、品牌形象及屬性獨立地分開處理並加以維護。

我們致力於防止任何違反客戶產品的保密性。在為主要品牌持有人服務的所有年月，我們一直能夠維護及保障他們的知識產權。

### 與可靠的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

我們已與多家可靠的合約製造商及供應商維持長期密切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已獲我們聘請介乎5至15年不等。有關他們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所佔比例，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我們乃基於多項甄選準則向供應商外判生產工序，而有關準則包括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客戶產品的能力、可為我們動用的產能及是否願意優先為我們生產，以及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力。

一旦任何個別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我們提供外判承包服務，董事預計不難找到替代供應商。

### 穩實而資深的管理團隊

創始股東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於1995年開展業務以來已在本集團工作。創始股東來自不同背景。廖先生來自銀行及金融業，林先生來自貿易及市場營銷行業，而黃先生則來自設計行業。他們之間有明確分工，而所有創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均對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貢獻良多。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管理，林先生專注於市場推廣，而黃先生則主管設計。此外，唐先生監督鐘錶的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而談女士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我們的創始股東擁有同一信念，為本集團秉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我們堅穩的財務狀況讓我們可隨時動用資源用以發展新業務，包括開展中國鐘錶業務。

### 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前往我們位於中國的合約製造商的工廠，在生產程序的不同階段進行實地質量控制檢查及測試程序，以確保優良的生產質量。

在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或會要求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提供證明我們或合約製造商所獲供應的物料符合ROHS(有害物品限制)或REACH(化學品登記、評價及認可)測試要求的認證。當有需要時，我們可要求合約製造商將生產物料送往香港獲認可的實驗室以進行實驗室測試。

我們在陳列及包裝方面的表現尤其優異。我們遵照客戶的指示，將各別預先包裝的零售陳列裝置(包含已搭配的各樣陳列項目)運送至不同地點，期間從未被重大投訴有任何運送上的失誤。

### 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

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而長久的關係，其中以海外客戶為主。部分客戶是為了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而與我們開展關係。隨著我們的關係進一步增進，此等客戶亦向我們訂購人造珠寶或陳列及包裝產品。我們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乃建基於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當中，大部分與我們維持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這忠誠的客戶群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奠定厚實基礎，亦令我們有信心研究及拓展新業務。

### 我們發掘可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新商機的能力

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當我們能夠為客戶搜尋及採購他們所渴求的不同產品系列時，便可交叉銷售我們的現有產品。我們在拓展業務方面的成功，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在現有產品系列中發掘協同效益，藉此迎合客戶的業務需要。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類業務活動，即貨源搜尋業務及中國鐘錶業務。

##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為客戶搜尋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等產品，並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搜尋及生產外判；以及採購管理服務，包括質保質控、物流及交貨服務。成品大多出口海外。

## 我們的產品

三類產品系列為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

### 鐘錶

我們為客戶搜購種類繁多的機械及石英鐘錶，而這些鐘錶是按照客戶本身設計或我們與客戶共同研發的設計所生產，大部分產品均附有國際品牌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本集團為客戶搜尋及採購的主要鐘錶產品：

- 運動錶

運動錶以不銹鋼或鈦金屬製造並鑲嵌寶石。我們的最新系列具計時器及100呎水深防水功能。

- 時裝錶

時裝錶適合禮交場合配戴，一般備有時款錶殼或錶帶。我們的最新系列主要以仿製寶石作裝飾。

- 兒童錶

兒童錶一般附有受版權保護卡通人物的設計。當我們接獲版權卡通兒童錶的訂單時，我們不會就使用該等卡通與客戶另行簽署協議，但確認客戶已獲正式版權及授權生產及銷售該等卡通產品。此舉可培養年青人守時的習慣。兒童手錶的顏色及產品安全十分重要。

- 袋錶

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光滑的錶蓋面，讓客戶可在蓋面刻字，用作收藏或送贈佳品。



## 業 務

- 古董錶

古董錶受歡迎程度歷久不衰，可在隆重或日常場合配戴。



根據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源搜尋業務鐘錶銷售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53,394	46.7	37,072	51.6	14,627	52.0	20,734	53.5
歐洲								
— 丹麥	37,831	33.1	17,197	24.0	6,775	24.1	11,272	29.0
— 法國	—	—	234	0.3	—	—	—	—
— 其他								
(附註1)	199	0.1	—	—	—	—	—	—
香港(附註2)	21,358	18.7	16,065	22.4	6,139	21.8	6,506	16.8
亞洲(附註3)	—	—	530	0.7	187	0.7	73	0.2
其他	1,617	1.4	692	1.0	378	1.4	184	0.5
總計	<u>114,399</u>	<u>100.0</u>	<u>71,790</u>	<u>100.0</u>	<u>28,106</u>	<u>100.0</u>	<u>38,769</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下的其他只包括葡萄牙。
- (2) 亞洲只包括沙特阿拉伯。
- (3) 其他主要包括澳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鐘錶收入分別約為114.4百萬港元、71.8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付運美國的鐘錶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4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百萬港元。美國鐘錶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

## 業 務

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最大鐘錶產品客戶付運的銷售額佔我們付運美國的鐘錶總銷售分別約89.5%、89.6%、82.9%及91.5%。我們的董事相信，銷售顯著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倒退、次按危機、投資銀行倒閉、樓價下跌及緊縮信貸環境釀成美國自2008年出現經濟放緩，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費支出萎縮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搜尋及採購鐘錶(不包括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銷售量(件)	958,706	570,954	202,971	327,640
平均售價(每件/港元)	119.3	125.7	138.5	118.3

銷售量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需求所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止六個月，其銷售量佔鐘錶總銷售量分別約89.4%、85.7%、82.3%及94.5%。我們的鐘錶銷售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8,706件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0,954件，主要是由於2009年經濟衰退令該名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平均售價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了約5.4%，此乃由於我們於2009年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推出售價較高的新鐘錶型號所致。隨著2010年全球市況改善，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鐘錶產品客戶與2009年同期比較增加了訂貨數量，以配合市場需求的增加，特別是歐美市場的需求增加；惟訂單主要為相對低價的產品系列。因此，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971件，反彈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7,640件，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則較2009年同期下降約14.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超過10名活躍的鐘錶產品客戶，他們於期內曾向我們訂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為品牌擁有人，亦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鐘錶銷售額約91.7%、88.0%及93.0%。這客戶為歐洲創立的鐘錶品牌擁有人，已於美國及香港設立辦事處。除鐘錶外，此客戶亦於其本身的全球分銷網絡內銷售珠寶及其他飾物。此客戶亦向我們訂購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此客戶的陳列包裝品銷售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總收入約4.7%、5.4%及4.8%。同期，向此客戶的人造珠寶銷售額分別約為101,000港元、8,100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的人造珠寶總收入約0.6%、0.04%及零。我們並無受聘為此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亦現有其他供應商可向此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繫15年良好關係。

### 陳列包裝品

我們現有的陳列包裝品包括C形夾鉗、箱子、盒子、儲物袋、袋子及枕头或墊子。我們使用塑膠、紙品及木材等不同種類物料，配以人造皮、特製紙品或人工毛革等裝飾物料製造這些產品。我們亦為客戶設計、搜尋及採購零售陳列裝置。

我們的零售陳列裝置可包括櫥窗陳列品，其中可包含多樣陳列包裝品。我們亦向客戶供應液晶顯示器。我們大部分陳列包裝品均附有品牌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搜尋及採購的主要陳列包裝品：

- C形夾鉗

C形夾鉗是用作承托陳列品(例如鐘錶或珠寶)的工具。我們為客戶搜購以注塑製造的C形夾鉗。

- 包裝盒

包裝盒為所裝載品牌項目賦予獨特形象。我們為客戶搜購膠盒、木盒及紙盒。

- 包裝配件

包裝配件包括指環架、耳環架、鐘錶架、手鐲架、項鍊架、鐘錶盒、徽章、袋子、用作承托指環或手鐲的枕头，由丙烯酸、紙品及中密度纖維板等物料製造。

● 零售陳列裝置

零售陳列裝置一般包含兩個基本項目 — 面板及背板。該裝置可由中密度纖維板或丙烯酸製造，表面一般會塗上油漆，部分會配置聚氯乙烯蓋面。另一類陳列裝置為擺放在百貨商店櫥櫃頂的櫃頂盒。我們的最新發展是在背板插入液晶顯示器，以播放數碼影像。



根據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陳列包裝品銷售的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24,063	34.9	11,742	16.0	7,410	18.0	6,735	19.6
歐洲								
— 丹麥	2,002	2.9	1,817	2.5	372	0.9	254	0.7
— 法國	4,761	6.9	12,630	17.2	7,279	17.7	4,411	12.8
— 意大利	6,092	8.8	6,086	8.3	3,564	8.7	3,041	8.9
— 其他(附註1)	15,366	22.3	21,254	29.0	11,991	29.2	9,394	27.4
香港	5,262	7.6	6,198	8.5	2,495	6.1	2,892	8.4
亞洲(附註2)	4,404	6.4	7,083	9.7	4,148	10.1	2,232	6.5
其他(附註3)	7,000	10.2	6,436	8.8	3,830	9.3	5,387	15.7
總計	<u>68,950</u>	<u>100.0</u>	<u>73,246</u>	<u>100.0</u>	<u>41,089</u>	<u>100.0</u>	<u>34,346</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下的其他主要包括荷蘭、奧地利、土耳其及英國。
- (2) 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沙特阿拉伯、以色列及俄羅斯。
- (3) 其他主要包括南美、巴拿馬、澳洲及南非。

## 業 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收入分別約為69.0百萬港元、73.2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搜尋及採購陳列包裝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包裝盒：				
銷售量(件)	196,430	314,264	237,220	119,500
平均售價(每件/港元)	36.6	31.0	32.5	29.0
零售陳列裝置：				
銷售量(件)	223,178	193,685	87,769	80,839
平均售價(每件/港元)	276.7	327.9	380.2	382.1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盒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36.6港元、每件31.0港元、每件32.5港元及每件29.0港元；而零售陳列裝置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件276.7港元、每件327.9港元、每件380.2港元及每件382.1港元。包裝盒及零售陳列裝置的平均售價波動，取決於我們客戶要求選用的材料質量、設計複雜程度及包裝前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銷售量(尤其是包裝盒的銷售量)出現波動。包裝盒的需求須視乎客戶的存貨政策，以及包裝物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而定；而零售陳列裝置的需求則須視乎我們客戶的推廣計劃及支出預算而定。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盒的銷售量分別為196,430件、314,264件、237,220件及119,500件。包裝盒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220件大幅減少約49.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500件，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對包裝盒的需求減少及延遲付運時間表所致。另一方面，零售陳列裝置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銷售量相對穩定。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超過40名活躍的陳列包裝品客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為進口商，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7.2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額約82.9%、84.8%及82.8%。此客戶為品牌擁有人進口陳列包裝品，產品大多分銷美國。我們已與此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

## 人造珠寶

我們現時為客戶搜購及供應指環、垂飾、小飾物、手鍊、項鍊、耳環、手鐲、胸針、匙扣、書簽及手機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為我們客戶搜尋及採購的主要人造珠寶項目：

- 指環

我們的指環由銀製造，一般鑲有次貴重寶石，備有男裝及女裝尺寸。

- 垂飾

我們現有的垂飾以不銹鋼、合金及銀製造。

- 小飾物

我們的小飾物系列以合金物料製造，提供過百款式。

- 匙扣

匙扣可用作宣傳物品。我們的客戶會使用匙扣作為配飾的一部分。我們的匙扣以不銹鋼及合金製造。

- 銀製珠寶

銀通常與銅混合以加強硬度，同時保留貴金屬的柔韌性及美觀。我們向客戶提供銀製指環、耳環、手鐲、項鍊及垂飾。



## 業 務

根據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地域劃分的人造珠寶銷售明細表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13,630	86.4	18,501	95.0	9,362	95.6	8,186	96.8
歐洲								
— 丹麥	31	0.2	—	—	—	—	—	—
— 法國	151	1.0	29	0.2	29	0.3	—	—
— 其他 (附註1)	183	1.1	—	—	—	—	—	—
香港	1,206	7.6	543	2.8	267	2.7	86	1.0
亞洲(附註2)	—	—	23	0.1	13	0.1	—	—
其他(附註3)	578	3.7	379	1.9	121	1.3	188	2.2
總計	<u>15,779</u>	<u>100.0</u>	<u>19,475</u>	<u>100.0</u>	<u>9,792</u>	<u>100.0</u>	<u>8,460</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下的其他只包括瑞士。
- (2) 亞洲只包括日本。
- (3) 其他主要包括澳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造珠寶產品系列的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搜尋及採購的人造珠寶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銷售量(件)	848,651	990,180	548,981	467,757
平均售價(每件/港元)	18.6	19.7	17.8	18.1

銷售量波動部分歸因我們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需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止六個月期間，向該客戶銷售的數量佔人造珠寶總銷售量分別約56.0%、50.9%、52.3%及33.6%。雖然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但董事相信，銷售量並未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整體的影響所致：(i)我們其中一名海外銷售代理介紹的新客戶的訂單增加；(ii)於2009年經濟衰退期間該等人造珠寶的需求維持穩定，而且價格合理；及(iii)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2008年及2009年有穩定的需求，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475,567件及503,569件。然而，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981件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757件，跌幅約為14.8%，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期內改變產品類型而減少訂單數目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量只佔人造珠寶總銷售量中的157,251件，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87,149件。於業務記錄期內，平均售價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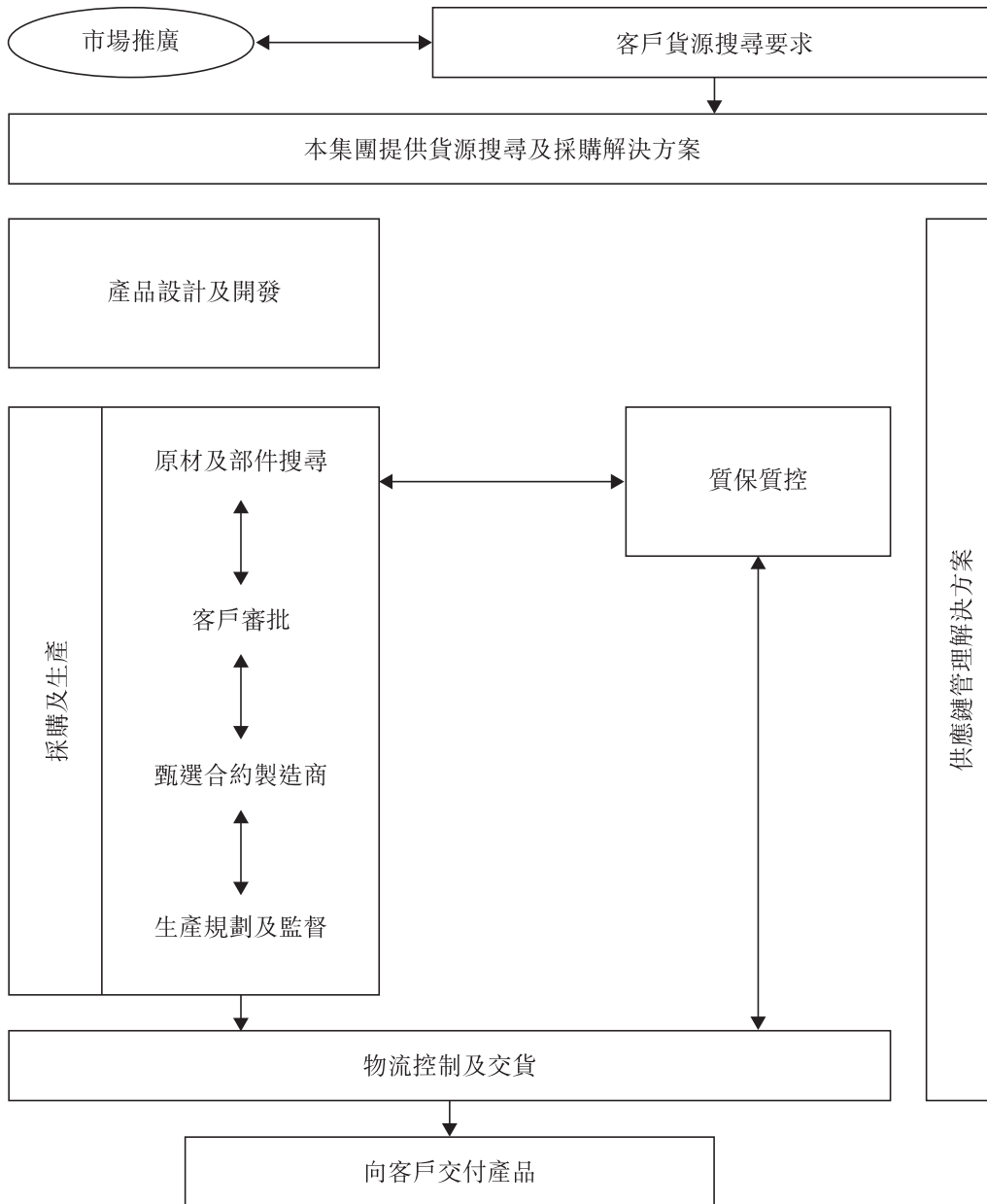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超過10名活躍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亦向我們搜購鐘錶產品，為品牌擁有人，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人造珠寶銷售額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人造珠寶銷售額約83.4%、77.7%及71.8%。這客戶為美國創立的品牌擁有人，從事銷售人造珠寶及範疇廣泛的其他產品，計有(其中包括)鐘錶及家飾品。我們已與此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



# 業 務

## 貨源搜尋及採購模型

下圖說明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業務模型：



## 市場推廣

我們三類產品系列各自設有獨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聯絡客戶確認他們的需要、就市場趨勢交換意見並徵求訂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並聯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本集團客戶保持聯絡。

為宣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參與國際鐘錶展及珠寶展，例如 Baselworld (每年於瑞士巴塞爾舉行)、香港國際鐘錶展、香港國際珠寶展、香港珠寶及寶石展及香港眼鏡展。我們亦在香港的貿易雜誌刊登廣告。

我們部分客戶是由海外銷售代理介紹。根據與海外銷售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我們根據所獲介紹並成功獲得的交易，於收取有關交易的付款後向海外銷售代理支付代理費用。此等委託關係並無固定年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託一名、兩名及兩名海外銷售代理。此等海外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海外銷售代理之間的代理安排並非獨家的關係。代理並無責任獨家向我們轉介業務。董事相信，該項安排為業界正常業務慣例，屬正常商業風險。另一方面，該項安排並無規定我們僅可透過海外銷售代理與客戶訂約。當我們獲介紹客戶後，我們在日常營運上可直接與客戶接觸，而海外銷售代理則協助我們維繫客戶關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代理介紹的成功業務佔本集團有關總收入分別約21.2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6%、13.9%及12.3%。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海外銷售代理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為我們貨源搜尋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我們確保為不同國際品牌保留不同的產品設計概念及特色。這些概念及特色一直分開保存及保持機密。這策略對於獲取客戶信任及業務忠誠度十分重要。

就鐘錶及人造珠寶而言，設計程序分為不同階段，包括接收指示、了解客戶要求、解決在工程和生產方面遇到的困難。在設計程序中會製作技術製圖。在鐘錶方面，我們的工程師及製圖員會製作立體實物模型製圖，藉此製作實物模型樣本供客戶批核。在人造珠寶方面，我們的設計師會研究客戶擬備的圖像，並與客戶一起合作，製作適合用作生產人造珠寶的製圖。在陳列包裝品方面，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有關形象及風格的指示。我們的設計師會製作不同的效果圖以供客戶批核。由於我們部分零售陳列裝置包含大量包裝配件，我們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開發最終產品的設計，並向客戶展示有關設計。

作為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意見，而不另外收取設計費用。設計的成本已計入售價內。客戶與本集團共同開發的設計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

我們的設計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緊密合作，務求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並在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方面，與質量控制人員合作無間。我們的設計團隊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客戶進行討論，以評估產品的要求。

### 採購及生產

我們委聘不同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向他們搜尋貨源及採購原材、部件及成品。在鐘錶方面，我們向供應商搜尋全部原材及部件，並送往合約製造商進行組裝。在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方面，我們不會就生產工序分開搜尋原材部件及聘請合約製造商，而是向合約製造商搜購成品。合約製造商乃根據我們的特定指示搜購原材及部件，並受我們質保質控標準的規範。在若干情況下，當使用特定及指定物料（例如寶石）時，我們會自行搜購這些物料，而不會委託合約製造商進行搜購。

我們乃基於多項甄選準則來決定選擇合約製造商，包括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客戶產品的能力、可為我們動用的產能和是否願意優先為我們生產、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力，以及為客戶設計保密的能力。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只聘請桂峰為我們鐘錶組裝的合約製造商。

鐘錶的主要部件是機芯、錶盤、錶殼、錶冠、手帶、錶帶及指針。我們所搜尋及採購的鐘錶機芯大部分在日本及瑞士製造。其他部件來自大多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供應商。此等部件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交貨期向我們提供所需鐘錶部件，以便我們送交合約製造商進行組裝。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擁有逾70家鐘錶部件供應商。除迅隆廠外，我們所有鐘錶部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鐘錶設計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會跟進整個推銷規則程序，當中客戶會釐定及批准用作鐘錶生產的部件，包括機芯、手帶或錶帶的種類或款式。購自部件供應商的大部分部件均根據我們特定的標準接受測試，而錶盤會個別受檢驗。倘若瑕疵比率超出我們所採納的指定百分比，則整批部件或零件將退回予部件供應商。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的部件才會用作生產。

## 業 務

生產人造珠寶所使用的原材及部件包括銀、非貴重金屬(例如合金、黃銅及不銹鋼)、仿製或次貴重寶石及玻璃。大部分原材及部件均由負責生產的合約製造商搜購，並受我們質保質控標準的規範。我們只按客戶的特定要求搜購原材或部件。每類人造珠寶所需的原材及部件乃視乎珠寶設計及客戶要求而定。此等合約製造商將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交貨期搜購所需原材、投放適當的勞動資源及向我們提供成品，以便我們於成品符合我們的質保質控標準後送交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向逾40家人造珠寶合約製造商搜購成品。我們所有人造珠寶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我們的陳列包裝品方面，主要原材為紙品、木材以及人造皮、絲絨及其他布料等不同種類的表面材料。如同人造珠寶，原材及部件乃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特定指示搜尋，並須符合我們的質保質控標準。我們只按客戶特定要求搜購原材或部件。每類陳列包裝品所需的原材及部件乃視乎陳列包裝品的設計及客戶要求而定。此等合約製造商將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交貨期搜購所需原材、投放適當的勞動資源及向我們提供成品，以便我們於成品符合我們的質保質控標準後送交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向逾10家陳列包裝品合約製造商搜購成品。除寶興外，我們所有陳列包裝品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業務記錄期內，除向其他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搜尋原材、部件及成品外，我們只聘請了桂峰作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負責組裝鐘錶。合約製造商並非按獨家基準委聘。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協議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訂立總製造協議。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間的安排是按我們個別發出的訂單釐定。除了價格及數量外，我們的購貨訂單一般會列明具體條款，包括預計交貨日、包裝指示、付款條款及其他產品規格等。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深厚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合約製造商，他們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由於與眾多供應商的關係穩定，我們在獲取所需原材、部件或成品的供應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一旦任何供應商不再為我們服務，董事相信應不難在市場上找到其他供應商取替。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以下除外：

於業務記錄期，桂峰（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先生的妻子于玲女士擁有10%及80%股權）為組裝鐘錶的唯一合約製造商；迅隆廠（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鐘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而寶興（由D&P前董事蘇輝雄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為我們陳列包裝品的最大合約製造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寶興、迅隆廠及桂峰為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寶興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1.1%、35.9%及31.2%。同期，向迅隆廠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4.3%、9.6%及14.0%；而向桂峰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1%、4.8%及4.7%。寶興、迅隆廠及桂峰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

於業務記錄期內，除迅隆廠及寶興外，本集團亦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鐘錶部件及陳列包裝品。本集團已與部分此等供應商維繫逾5年工作關係，他們以往均能提供優質供應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此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3.8%、12.3%及22.5%。

雖然桂峰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唯一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2010年9月起批准聘請另一名於深圳經營廠房的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的貨源搜尋業務進行鐘錶組裝。此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從事鐘錶產品生產業務，包括為多個與桂峰服務者類似的知名國際品牌進行鐘錶組裝。由於我們於2010年9月才與此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開展關係，故自2010年9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交易總額不大。鑒於鐘錶組裝工序屬標準化性質，故董事預期將鐘錶組裝工序轉交其他替代合約製造商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其他困難。此外，董事認為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市場上隨時可得，故倘若任何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應能覓得替代供應商。

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需求增加帶動勞工成本上漲，本公司擬藉提高產品售價將因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而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以保持業務的整體邊際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8%、7.3%及9.4%。於業務記錄期內，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不大。按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合同法。

### 質保質控

為確保我們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所供應的產品質量達標，我們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模型各階段均採納嚴格的質保質控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執行質保質控措施。質量控制人員負責鐘錶的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肩負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質保質控的重任。

在鐘錶部件方面，除錶盤個別受檢驗外，部件於進行組裝或生產前在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監督下由合約製造商作抽樣檢查。檢查工作是根據我們認可的程序及標準進行，以確保品質及適合用作生產。在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方面，如有需要，我們只會在生產前檢驗原材及部件，因為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會根據我們的規格指示及遵照我們的質保質控標準搜購所需的原材及部件。

當合約製造商組裝鐘錶後，我們來自香港辦事處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前往我們在中國的合約製造商廠房，作即場品質保證檢驗。他們會根據我們接受的質量水平作隨機抽樣檢驗。我們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退貨的產品百分比微不足道。

在製造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方面，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在中國的合約製造商廠房作隨機抽樣檢驗，以確保產品質量達到客戶要求。當生產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會前往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進行質量控制檢驗。我們認為未達標準的任何產品均會退回以作修正。

由於我們的陳列包裝品是為品牌持有人而搜購，該等產品均屬於其各自相關市場的中高檔次產品，故非常著重我們產品的手工、質量及穩定性。在產品包裝前，我們的員工會進行檢驗及抽查，以確保所有貨品穩妥及正確包裝。

### 物流控制及交貨

在鐘錶及人造珠寶方面，我們會安排產品標上條碼，以備送往客戶指定地點或由客戶指定貨運公司提貨。

陳列包裝品的處理有別於其他兩個產品系列，我們須要適時就運輸物流作特定安排。

我們的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根據其於世界各地分銷商的不同要求，向我們發出大額訂單。每張訂單均會提供有關零售陳列裝置應如何以有關陳列包裝品包裝的一切所需資料。不同數量和不同配搭會送往不同國家及地點。

零售陳列裝置的運送涉及陳列品不同部件的包裝，根據客戶的預先包裝指示分類裝入預先包裝盒內。預先包裝盒隨即由客戶的貨運公司按客戶指示運送或分發至海外目的地。我們須確保合約製造商遵循客戶所發出的提貨單上載列的預先包裝指示，然後才由客戶的貨運公司提貨。

我們未從因向客戶運送不正確陳列包裝品而遭任何重大投訴。這根據客戶所發出的提貨單進行預先包裝的增值服務講求良好的物流控制及精確的運送處理。我們以往多年來，在陳列包裝品的安排及預先包裝方面的往績可靠。

### 中國鐘錶業務

天霸品牌是在1980年代推出中國鐘錶市場的國內鐘錶品牌。天霸及海霸品牌原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直至嶺喬於2008年12月收購並由2009年1月開始以這兩個品牌銷售鐘錶。根據嶺喬的營業執照，該公司為貿易公司，經營範圍涵蓋銷售鐘錶及鐘錶零件、包裝材料、手工藝、機器設備、珠寶、玻璃製品及金屬製品。作為中國的貿易公司，嶺喬並無從事鐘錶製造業務，但向供應商搜尋鐘錶部件，然後分判予第三方進行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組裝。嶺喬自行及／或聘請國家鐘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對分判商所組裝的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進行質量檢驗。董事留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傳聞。就董事所知，嶺喬所售的鐘錶質量並無負面傳聞。於2010年3月，我們開始從事中國鐘錶業務，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

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與嶺喬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向嶺喬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並與嶺喬訂立存貨轉讓協議以向嶺喬收購其所有天霸及海霸存貨。商標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基於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磋商釐定，而存貨轉讓協議的代價則根據成本釐定。仍待中國商標局批准商標轉讓協議的情況下，天海霸與嶺喬於同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嶺喬授予我們獨有及專有權利可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並即時生效。

## 業 務

因此，我們擁有獨有及專有權利，可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天霸及海霸鐘錶的品牌及設計。我們於中國市場上經銷售點銷售天霸及海霸鐘錶。我們並無依賴嶺喬以往建立的專業知識、成就或技術知識以發展中國鐘錶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海霸鐘錶銷量仍然不大。我們亦已於其中國深圳廠房設立一條組裝線。

考慮到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董事相信，開拓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帶來貢獻。於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中，收入主要來自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董事相信，中國鐘錶業務為本集團締造新的額外收入來源。

直至2010年9月30日止，中國鐘錶業務已付出的資金開支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已承諾金額約為5.3百萬港元，屬支付商標款項。估計將付出金額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配合我們審慎的財務政策，我們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注資展開中國鐘錶業務。預期中國鐘錶業務的拓展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實踐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決定擴充本集團的中國鐘錶業務時，我們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

- 我們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與國際品牌交易的豐富經驗，將有助天霸及海霸商標的品牌建立
- 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加上熟知全球趨勢，將有助重新推出天霸及海霸鐘錶，並營造更富有時代感的形象
- 我們從貨源搜尋業務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將提供穩健及廣闊基礎，藉此發展天霸及海霸品牌
- 楊先生於中國鐘錶業務市場的經驗

除楊先生的相關經驗外，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岩女士，亦具備經營中國鐘錶業務的經驗。有關其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人員」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有及專有權利，可設計、開發、製造、推銷及經我們在中國54個城市共110個銷售點的既有銷售網絡銷售天霸及海霸鐘錶。

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透過本身的設計能力、於貨源搜尋業務的既有實力、進行市場推廣及於中國增設銷售點，從而建立天霸及海霸鐘錶品牌的品牌資產。



品牌及產品

天霸



天霸品牌是在1980年代引入中國鐘錶市場的國內鐘錶品牌。天霸已獲得全國認同和讚譽。根據CSEIRC於2010年5月編纂的鐘錶行業報告，以2009年的銷售價值及銷量計算，天霸是中國國內五大鐘錶品牌之一。按銷售值及銷售量計，於2009年，天霸品牌鐘錶佔中國鐘錶市場內中國國內品牌鐘錶銷售分別約2.3%及2.3%。然而，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對中國鐘錶行業編製的報告，在中國零售市場內云云鐘錶品牌中，國際鐘錶品牌佔市場主導地位。於2009年，按市場份額計，在中國十大鐘錶品牌中，中國國內鐘錶品牌佔約38.0%，國際鐘錶品牌佔約62.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為應付外國品牌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的設計團隊按照我們劃一的品牌形象及風格，設計及創造新產品系列，以迎合中國本土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推出以下鐘錶系列：

- 英雄本色 石英超薄腕錶，強調率性灑脫
- 智者本色 機械腕錶，崇尚化繁為簡
- 勇者本色 運動腕錶，發揮堅強無畏精神
- 名仕本色 珠寶點綴腕錶，散發典雅莊重氣質



海霸



本集團的策略為分階段擴充中國鐘錶業務。我們會先專注推銷及銷售天霸品牌，稍後才推廣海霸品牌。

天霸及海霸鐘錶的價錢由幾百至幾千人民幣不等。由於我們以大眾市場作為銷售目標，故銷售重點在於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鐘錶。我們整體上採用劃一定價策略，但部分銷售點或會偶然給予折扣，以響應百貨店的特別或宣傳活動。自於2010年6月30日成為天霸及海霸品牌的擁有商以來，天海霸負責為客戶購買的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提供保修、壞貨處理，以及維修保養服務，包括本集團收購中國鐘錶業務前由嶺喬銷售的天霸及海霸鐘錶。我們承接先前由嶺喬銷售鐘錶的保修服務，以加強客戶對兩個品牌的信心。我們的董事亦已評估承接此等鐘錶保修所涉及的潛在責任，並認為所產生的金額（如有）相對於我們中國鐘錶業務所賺取的總收入將不重大。自本集團收購中國鐘錶業務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天霸及海霸鐘錶保修、維修及保養所產生的成本對本集團而言甚低。天海霸為所有天霸及海霸鐘錶提供由購買日期起計一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只要能夠證明鐘錶是在正常使用下因物料或工序的瑕疵導致的故障，可於我們14家保養中心免費進行維修。保修期屆滿後的維修服務將須收取服務及維修費。

## 設計及開發

我們相信，要天霸品牌從市場上其他品牌中脫穎而出，產品設計及開發至為關鍵。我們的設計團隊駐守香港及深圳。我們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與國際鐘錶品牌擁有人及代表進行業務往來已累積多年經驗，可以將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用於設計適用於中國市場的天霸鐘錶。我們的設計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合作無間，設計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在創造新設計時，設計團隊首先擬定初步概念及構想，然後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商討並考慮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從客戶取得及從其他市場信息獲得的反應及銷售意見後，作出精確的改良。

天霸鐘錶的開發過程可大致分為四個階段：

- 市場分析： 天海霸的市場推廣團隊及高級管理層透過分析市場信息、銷售意見及行業環境，鎖定及確認產品開發主題
- 設計： 設計團隊根據市場推廣主題及市場分析，製作產品繪圖
- 開發： 設計團隊負責製作立體實物模型及製作樣本
- 產品： 根據產品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執行推銷規劃程序，包括選擇原材及部件。管理團隊將根據意見反饋釐定不同產品的產量

### 採購及生產

我們多年來為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從而深深建立搜尋鐘錶部件的貿易知識。相同的程序亦應用於我們就中國鐘錶業務搜尋鐘錶部件。

於2010年3月至6月，我們銷售的天霸鐘錶及海霸鐘錶乃購自嶺喬並作出需要的調整。嶺喬由楊先生的胞兄弟Yang Shen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深圳廠房設立一條組裝線。天海霸由2010年8月1日起設立並運作此一組裝線，聘有三名組裝工人、一名品質控制人員、一名維修員及一名包裝人員，全部均為我們的僱員。該組裝線每月的產能約為6,300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裝線專門用於組裝天霸及海霸鐘錶，使用率約為76%。我們日後或會根據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擴充該組裝線。自設立上述組裝線以來，我們銷售的所有天霸及海霸鐘錶在我們的廠房內使用我們搜購自供應商的部件組裝成錶。此組裝線的鐘錶組裝能力為每年75,600件。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自家組裝線，使我們可密切監察鐘錶的質量控制並確保生產質素。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需求增加以致勞工成本上漲，本公司擬藉提高產品售價將所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以保持我們業務的整體邊際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8%、7.3%及9.4%。於業務記錄期內，員工成本並非佔我們賺取的收入的重大部分。按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合同法。

###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旨在提升和加強天霸鐘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利用多種媒體渠道，例如中國國內的電視廣告、印刷品及戶外廣告，向市場傳達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信息。我們最近在中國國內不同戶外地點的廣告牌上投放廣告，地點以享有高人流及交通流量的購物商場外部為主。我們亦在中國電視頻道上播放廣告，亦參與在中國深圳舉行的中國鐘錶展。

### 銷售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110個自家管理銷售點，全部位於中國國內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總部設於深圳。

我們的深圳總部負責戰略性業務發展、企業形象、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財務管理。總部已制定營運政策及程序手冊，所有銷售點均須遵從。我們深圳總部的總監負責監察每名地區經理的表現，每日向中國鐘錶業務的管理層匯報，而該管理層會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為促進我們銷售點的有效管理，我們已將銷售點分為19區，並置於三層管理架構之下。銷售人員管理每個銷售點的日常營運。每區的地區經理監督其所屬銷售地區內的所有銷售點。地區經理每月向我們深圳總部的銷售部門總監匯報。

我們根據我們與有關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在多家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營運我們的銷售點。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營業地點

百貨店或購物商場須向天海霸提供一個營業位置，作為天霸及海霸鐘錶的銷售點。

- 年期

我們與有關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所簽訂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兩個月至一年不等，可於屆滿時續期。

- 定價

天霸及海霸鐘錶須按天海霸提供的劃一售價進行銷售。

- 使用權費用

使用權費用乃按天霸及海霸鐘錶的每月銷售收入的一個預先協定百分比，或按一個固定最低金額，或同時採取兩種方法計算。

- 銷售人員

根據大部分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須聘請本身的銷售人員，負責我們銷售點的日常運作；而根據其他協議的條款，百貨店或購物商場須向我們提供銷售人員。

- 推廣

天海霸須參與由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然而，如天海霸擬為天霸和海霸鐘錶舉辦推廣活動，一般須獲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批准。

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經營者會代我們收集銷售點的銷售收據，然後從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使用權費用後與我們進行結算。使用權費用一般根據經有關銷售點所取得的每月銷售額按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而部分合作協議訂有最低金額。我們會每日向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查詢在有關銷售點所作的銷售，以確保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所記錄的銷售金額正確。此外，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會每月向我們發出銷售報告，讓我們可與我們所保存的每月銷售記錄互相核對。本集團的銷售記錄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的銷售記錄之間如出現任何誤差均會作出協調，以確保我們與關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所保存的銷售記錄一致及正確。當產品在銷售點出售予客戶時，便會確認收入。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向百貨店或購物商場收取銷售點的銷售所得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

以下地圖顯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附註：括號內顯示的數字指在中國國內相關省市設立的銷售點數目。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及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在我們的鐘錶方面，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指針、錶殼、錶盤、錶冠、機芯及錶帶等部件，並向合約製造商外判生產。就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而言，我們向合約製造商購買成品，但有時亦會就這兩個產品系列向其他供應商搜尋若干原材或部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0%、61.7%及68.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五大供應商之中有三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三家供應商為寶興、迅隆廠及桂峰。

寶興是供應我們陳列包裝品的合約製造商，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主要從事陳列包裝品製造業務，於1987年成立，已與我們維繫10年業務關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寶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

## 業 務

45.2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1.1%、35.9%及31.2%，以及分別佔我們陳列包裝品銷售成本約67.1%、84.7%及79.6%。由於寶興由D&P前董事蘇輝雄先生（已於2010年4月辭任）的家族成員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迅隆廠為我們鐘錶部件的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錶殼及不銹鋼金屬錶帶、玻璃及銀圈，主要從事錶殼及錶帶製造業務。迅隆廠於2003年成立，已與我們維繫7年業務關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迅隆廠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4.3%、9.6%及14.0%，以及分別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約22.5%、18.0%及25.0%。由於迅隆廠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桂峰為業務記錄期唯一的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鐘錶組裝業務，於2005年成立，已與我們維繫5年業務關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桂峰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1%、4.8%及4.7%，以及分別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約7.4%、8.3%及8.7%。由於桂峰全部股權分別由楊先生的妻子于玲女士及楊先生擁有80%及1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寶興、迅隆廠及桂峰為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兼合約製造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寶興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21.1%、35.9%及31.2%。同期，向迅隆廠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14.3%、9.6%及14.0%。向桂峰購貨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5.1%、4.8%及4.7%。寶興、迅隆廠及桂峰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

於業務記錄期內，除迅隆廠及寶興外，本集團亦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鐘錶部件及陳列包裝品。本集團已與部分此等供應商維繫逾5年工作關係，他們以往均能提供優質供應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此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3.8%、12.3%及22.5%。

桂峰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唯一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但本公司已自2010年9月起批准聘請另一名於深圳經營廠房的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的貨源搜尋業務進行鐘錶組裝。此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從事鐘錶產品生產業務，包括為多個與桂峰服務者類似的知名國際品牌進行鐘錶組裝。由於我們於2010年9月才與此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開展關係，故自2010年9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交易總額不大。鑒於鐘錶組裝工序屬標準化性質，故董事預期將鐘錶組裝工序轉交替代合約製造商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遇到其他困難。此外，董事認為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市場上隨時可得，故倘若任何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亦應能覓得替代供應商。

按寶興、迅隆廠及桂峰相若價格供應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替代供應商在市場上隨時覓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廣東聘請兩家替代供應商，他們能夠向本集團供應同類產品或提供同樣服務。一家替代供應商專門鐘錶組裝，另一名則專門陳列包裝品。此等替代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此等替代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及產品保密控制符合我們的標準，他們並獲得其他國際客戶聘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勞工需求增加以致勞工成本上漲，本公司擬藉提高產品售價將因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而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用戶，以保持業務的整體邊際利潤。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8%、7.3%及9.4%。於業務記錄期內，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重不大。按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合同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現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業 務

### 客戶

在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方面，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其中部分客戶有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向全球各地轉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品牌擁有人(附註1)	133,976	67.3	94,295	57.3	38,715	49.0	50,103	61.4
進口商(附註2)	59,797	30.0	66,456	40.4	38,851	49.2	30,991	38.0
其他	5,355	2.7	3,760	2.3	1,421	1.8	481	0.6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u>78,987</u>	<u>100.0</u>	<u>81,575</u>	<u>100.0</u>

附註：

- (1) 品牌擁有人指業務涉及銷售其自家品牌產品的實體。
- (2) 進口商指並非擁有其所銷售產品品牌的實體。

我們部分客戶是由海外銷售代理介紹。與海外銷售代理之間的代理安排並非獨家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並無義務僅透過海外銷售代理與客戶聯絡。當我們獲介紹客戶後，我們在日常營運上可直接與客戶接觸，而海外銷售代理則協助我們維繫客戶關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當中約10.6%、13.9%及12.3%乃透過海外銷售代理賺取。在中國鐘錶業務方面，我們直接經銷售點向零售客戶出售鐘錶。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以零售客戶為主，而以個別計算，在我們銷售點的有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不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鐘錶與人造珠寶品牌擁有人及陳列包裝品進口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95.1%、92.8%及91.0%。同期，本集團三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2.7%、90.2%及88.2%，而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為鐘錶品牌擁有人)則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4.4%、40.8%及44.8%。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一個於歐洲創立的 品牌，在美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除鐘錶外，此客戶亦有透過本身遍及全球的分銷網絡銷售人造珠寶及其他飾物。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繫約15年良好關係。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從事陳列包裝品進口業務。我們已與第二大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美國創立的 品牌，此客戶銷售人造珠寶及系列廣泛的其他產品，計有(其中包括)鐘錶及家飾品。我們已與第三大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已與我

## 業 務

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經常客戶。因此，當客戶向我們發出購貨訂單時無須支付按金。我們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45至60天。

客戶 (附註1)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獲授 信貸期	向有關客戶的總銷售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 2008年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止六個月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A	客戶A，我們的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為於1989年創立的國際設計公司，生產鐘錶、耳環、手鐲、項鏈、指環、太陽眼鏡及時鐘。客戶A於美國、丹麥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為主要市場。	鐘錶	15	45日	54.4%	40.8%	44.8%
B	客戶B，我們的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曾擔任多家香港鐘錶出口商代理。自2000年起，客戶B於得悉本集團可為其搜尋合適供應商後創展陳列包裝品貿易業務，其自我定位為品牌擁有人的國際陳列包裝品供應商，主要向美國分銷其產品。	陳列 包裝品	11	付運後 60日	28.8%	37.8%	33.8%

## 業 務

客戶 (附註1)	背景	向本集團 採購的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 的概約年數	獲授 信貸期	向有關客戶的總銷售 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C	客戶C，我們的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1973年於美國創立，持有西方飾物市場其中一個最知名品牌，產品包括大量優質美觀產品，計有提桶、珠寶、鐘錶、花飾圖案及家飾品，其自我定位為西方產業歷史悠久的人造珠寶分銷商。	人造珠寶	11	介乎21至 37日	9.6%	11.6%	9.7%

附註：

(1) 董事認為此等客戶的身份機密，故以英文字母代表此等客戶的名稱以供說明。

我們對保持設計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相當重視及注意，協助客戶迅速確定及解決他們於設計事項、技術事宜及擬定產品生產可行性上的需要及疑慮。我們亦意識到客戶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致力維護他們寶貴的知識財產。我們採取措施從設計圖實物存放方面審慎分隔及維護不同客戶的設計、品牌形象及標誌。

我們以強大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可與上述客戶維繫長期關係。

美時(亞洲)有限公司(我們鐘錶業務的一名客戶)為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該公司於2010年8月11日被林先生的妻子Fina Fung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股權前由Fina Fung女士擁有50%權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時(亞洲)有限公司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1.4%、1.0%及0.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美時(亞洲)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我們有意專注於具較佳增長潛力的客戶,故該公司自2010年4月起已沒有與本集團往來。由於美時(亞洲)有限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總銷售帶來的貢獻分別約為1.4%、1.0%及0.6%,比重並不大,故終止向美時(亞洲)有限公司銷售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現有股東(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競爭

貨源搜尋及採購行業分散,一般認定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的進入門檻低。我們相信,憑藉既有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價值,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倘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能達到我們上述質量或提供類似解決方案但割價競爭,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提供貨源搜尋業務亦無地域限制。我們的董事相信,貨源搜尋業務將會有激烈競爭。

根據CSEIRC編纂的鐘錶行業報告,以2009年的銷售價值及銷量計算,天霸是中國國內五大鐘錶品牌之一。然而,中國鐘錶市場由國際鐘錶品牌主導,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纂的中國鐘錶報告,國際鐘錶品牌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62.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的鐘錶零售市場經營者眾多,包括小型專門零售商以至知名國際品牌。因此,市場有多種不同品牌可供消費者選擇,中小型專門零售商專注特定產品種類或市場某一個特別板塊,而大型零售商則著重整體市場並借助其輝煌歷史及品牌名稱拓展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相信,他們將會面對來自中國鐘錶零售業務國內外經營者的激烈競爭。

### 不競爭承諾

各董事已確認,除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與我們業務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 業 務

嶺喬(本集團從該公司購入天霸及海霸商標)及其擁有人Yang Sheng先生(楊先生的堂兄弟)及于玲女士(楊先生的妻子)已於2010年12月20日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表示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鐘錶銷售業務,直至我們不再經營鐘錶業務為止。

### 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涵蓋我們的整體管理、財務監控、風險管理、財務預算及預測、財務報告程序、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營運及財務監控。

年度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董事編製。年度溢利預測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會於業務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時(例如開設新銷售點)作修訂。

本集團的綜合財政及現金流量預算及預測收益表較頻密地每半年或按季度編製,以了解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監察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

此外亦會編製書面評注(例如變異分析報告),以供管理層採取必要的跟進及事後補救行動。

個別產品系列的經理、財務主管及董事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評估業務表現及討論未來業務策略。在會議上亦會經常討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及現金流量預算及預測收益表。

我們在本集團上市前已整合我們以往各樣指南,從而編製一份營運及內部指南。營運及內部指南載列主要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達到有關以下方面的目標:(a)財務報告的可靠性;(b)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c)營運的效能及效率;(d)風險管理;及(e)保障資產。我們的董事將確保監察主任、行政總裁(香港及中國業務)及財務總監共同每季不斷檢討及經常更新書面程序,以適應本集團業務及外圍環境的轉變。於有需要時,我們的監察主任將不時與本集團所聘請的外界專業人士溝通(如適用),包括合規顧問、外聘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我們已分別就上市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就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事宜諮詢上述法律顧問,並將要求他們每季向我們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 存貨控制

在貨源搜尋業務方面,我們乃根據落實訂單搜購原材、部件及成品。我們並無保存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有關部件及原材的存貨。我們在合約製造商的倉庫內點算鐘錶的存貨。

## 業 務

在中國鐘錶業務方面，我們已裝置及執行已證實有效的存貨控制及物流管理系統，而這系統亦獲其他鐘錶分銷商廣泛採用。這系統是一個存貨管理軟件，讓我們可在深圳總部監督我們的銷售業務。我們可利用這軟件系統保存所有銷售點的全部產品存貨清單，並可查閱鐘錶型號、存貨數量及價格等資料。

我們亦可利用存貨控制管理系統有效地補充不同銷售點的存貨。當其中一個銷售點的某型號鐘錶存貨售罄時，我們可從管理系統中的存貨清單上查找其他銷售點是否有存貨及當時存貨水平。我們隨即可按適用情況，安排從另一銷售點或從我們的深圳總部將所需存貨轉送至有關銷售點。

我們的軟件系統亦編製有用的統計數據以供管理層討論。我們可透過系統所發出的數據，比較及評價每個銷售點、每個銷售地區或甚至每項產品的銷售表現。

管理層負責審閱滯銷存貨每月報告、討論及評估任何適當方法，以提高此等存貨於各銷售點的可銷售性，包括加強推廣及加大折扣，而管理層於必要時亦可考慮是否須作存貨撥備。

###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對於有效管理十分重要。為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已裝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藉此規劃我們的採購、存貨管理、物流及銷售和分銷。董事認為，ERP系統使本集團可基於實時數據密切監察作出決策的每項重要步驟，並識別潛在問題和及時作出必要調整。ERP亦提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效能、促進各部門之間更有效溝通、方便訂單查閱、存貨控制及財務行為。該系統現已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行，預期於2011年1月正式推行。為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提升信息管理平台，以協助我們有效控制和管理業務。

### 保險

我們已為持續進行的業務購置了多項保險。我們並無購置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因為我們相信投購此類保險並非中國的行業慣例。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產品的使用或第三方責任而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償索。有關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營運須受各項國家及地家法律及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本集團於展開建設生產廠房前已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並已取得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局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查批覆。本集團將就日後任何擴建或設立廠房或設備而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進行所需的環境可行性研究及提交有關環境部門審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適用環境規例及規則的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800元及零。於2009年產生的成本為與天海霸在展開業務前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有關的一次性開支。未來的遵例成本預期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支出金額相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多項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會因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被罰」一段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當中，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具備經營中國業務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其深厚經驗可協助我們持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 (ii) 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條例；及

- (iv) 本集團將強化現有內部監控框架，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本集團日後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鐘錶業務中使用的商標以及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2010年6月30日，天海霸與嶺喬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向嶺喬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並訂立存貨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800,000元(其後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為人民幣5,654,400元)向嶺喬收購其全部天霸及海霸存貨。

仍待中國商標局批准商標轉讓協議的情況下，天海霸與嶺喬於同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嶺喬授予天海霸獨有及專有權利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即時生效。

於2010年7月及8月，我們分別向中國商標局呈交商標轉讓協議以供審批，並向中國商標局呈交商標許可協議以供存案。於2010年8月30日，我們已獲中國商標局簽發所有相關商標轉讓接納通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的獨有及獨家權利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即使中國商標局不批准該兩個商標的轉讓，本集團仍將享有使用這些商標的獨有及獨家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只要遵守中國法律及有關程序(包括繳付相關費用)，商標轉讓的批核在法律上不會有任何阻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個商標的轉讓申請並無不獲准或被拒絕。

除上述者外，我們現正在香港申請登記天霸及海霸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了解到保障和加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被嚴重侵犯，亦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對或面臨任何索償。



## 業 務

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適用中國商標法例及規例，一旦天霸及海霸商標被侵權，天海霸可要求嶺喬或天海霸可單獨(作為獨有及獨家獲許可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該侵權行為。

### 物業

####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位於深圳的廠房物業，租期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所佔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30.40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業主已就上述所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天海霸已與中國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東主訂立合作協議。雖然根據天海霸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之間的安排，百貨店及購物商場須向天海霸提供櫃位，但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櫃位位置並不固定，可由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作出調整。天海霸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之間是以合作形式進行銷售鐘錶業務，即百貨店及購物商場銷售天海霸所提供的產品，並以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的名義向客戶發出收據。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訂立協議，使用百貨店及購物商場櫃位作為我們的銷售點，並不構成物業權益。

####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擁有自置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50平方呎。我們亦在同一大廈租用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00平方呎。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車間、陳列室及辦事處。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

###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而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 1.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了多項交易。為盡量減少該等交易，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以下交易。

美時(亞洲)有限公司(「美時」，Fina Fung女士(林先生的妻子)於2010年8月1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持的全部美時股權前擁有50%權益)為我們鐘錶業務的客戶。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時銷售的總額分別為2,728,000港元、1,721,000港元及481,000港元。所有與美時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自2010年4月起，該公司已無與本集團交易。由於美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總銷售帶來的貢獻(分別約1.4%、1.0%及0.6%)不大，故終止向美時銷售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根據桂峰(作為主租客)與天海霸(作為分租客)於2010年8月26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大康社區山子下路2號東海科技工業園6號廠房2樓物業的一部分分租予天海霸，租期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2,500元(約2,8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支出)。

###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與桂峰的交易

##### (a) 天海霸與桂峰的租賃協議

背景：於2010年8月26日，天海霸(作為主租客)與桂峰(作為分租客)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天海霸將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大康社區山子下路2號東海科技工業園6號廠房3樓物業的一部分分租予桂峰，租期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11,500元(約13,11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支出)，作工廠之用。

關連人士：桂峰乃由于玲女士(董事楊先生的妻子)擁有8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于玲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及豁免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天海霸與桂峰所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桂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00元(約65,550港元)及人民幣34,500元(約39,330港元)。

### (b) 與桂峰的外判安排

背景：桂峰為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桂峰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桂峰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

關連人士：桂峰乃由于玲女士(董事楊先生的妻子)擁有80%權益。因此，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于玲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桂峰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8,158,000港元、5,987,000港元及3,035,000港元。

現行安排：於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桂峰訂立一份總協議，據此，桂峰同意按照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為本集團進行鐘錶組裝工作，為期由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向桂峰採購的總額分別不超過7,588,000港元、8,346,000港元及9,181,000港元。年度上限的設定基準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桂峰的總金額、手頭訂單、預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以及本集團對此三年與桂峰進行交易有10%年增長率的預期。

### 與迅隆廠的供應安排

背景：迅隆廠為本集團的鐘錶部件供應商，包括向本集團供應錶殼、不銹鋼錶帶、玻璃及銀圈。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迅隆廠為我們的三大供應商之一。迅隆廠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

關連人士：迅隆廠乃由Yang Gang先生(楊先生的堂兄弟)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Yang Gang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迅隆廠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22,903,000港元、12,099,000港元及9,093,000港元。

## 關連交易及豁免

**現行安排：** 於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迅隆廠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據此，迅隆廠同意按照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向本集團供應鐘錶部件，包括錶殼、不銹鋼錶帶、玻璃及銀圈，為期由2010年12月2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向迅隆廠採購的總額不超過22,733,000港元。年度上限的設定基準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迅隆廠的總金額、手頭訂單、預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以及本集團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與迅隆廠保持相若水平工作的預期。

### 與寶興的供應安排

**背景：** 寶興為本集團陳列包裝品物料的合約製造商。截至2009年12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興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寶興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

**關連人士：** 寶興乃由蘇輝雄先生(D&P的前任董事，已於2010年4月辭任)的家族成員擁有。於上市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蘇輝雄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寶興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33,751,000港元、45,158,000港元及20,340,000港元。

**現行安排：** 於2010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寶興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據此，寶興同意按照本集團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向本集團供應陳列包裝品，為期由2010年12月16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

**年度上限：** 由於蘇輝雄先生(D&P的前任董事，已於2010年4月辭任)將於2011年4月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定最終年度總值上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向寶興採購的總額不超過49,674,000港元及54,641,000港元。年度上限的設定基準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寶興的總金額、手頭訂單、預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以及本集團對此兩年與寶興進行交易有10%年增長率的預期。

我們現擬適當地續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惟與寶興的供應安排除外，有關安排將於2011年4月後不再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 3. 豁免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配售後即時或隨即繼續進行，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緊隨配售後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切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等交易不得超過上述有關上限；
- (b)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20.41條及20.45至20.46條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c) 該等交易：
  - (i) 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類似交易不足以判斷其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按適用）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此等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而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本招股章程或先前公佈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及豁免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此等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按上文(c)(i)、(ii)及(iii)項所述方式進行；
- (f) 本公司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9條所載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註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有否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所述事項；及
- (g) 當獲授的豁免屆滿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有關規定。

倘若「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改變(惟根據有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規定者除外)，或如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致令超逾上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文規定。

#### 4.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聯席保薦人經(i)對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檢討；及(ii)與董事就該等交易的商業理據進行討論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上述有關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具全面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主要職責	委任日期
廖天澤	57	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財務及整體管理	2010年7月9日
林志偉	5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香港業務)	市場推廣	2010年7月9日
黃汝文	45	執行董事	設計	2010年7月9日
楊一軍	4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中國業務)	中國鐘錶業務的整體管理	2010年9月17日
張志文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 內部監控原則	2010年9月27日
呂大樂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 內部監控原則	2010年9月27日
葉國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 內部監控原則	2010年9月27日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張美霞律師行已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關規則及法規，於2010年7月29日及2010年9月7日分別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培訓。

### 執行董事

廖天澤，57歲，於2010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他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我們各附屬公司(天海霸除外)的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整體管理工作。他於香港及海外大型國際銀行累積逾16年企業銀行經驗，負責提供銀行服務，包括資金安排、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當中逾8年擔任管理及行政職位。於創立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擔任 Wata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305，為電子手提遊戲製造商，亦生產液晶顯示器鐘錶)的董事及副主席，負責該公司的策略性及財務策劃工作。他其後離任 Wat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一步發展個人事業，於1995年創辦本集團。廖先生與 Wata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意見不合。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7月，廖先生加入金島(管理)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4)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營餐廳、一般貿易及物業租賃業務)先後擔任董事及總經理，並同時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他於1988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聯合頒發的管理專業文憑，並於2002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廖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林志偉**，51歲，於2010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創始股東之一，以及我們各附屬公司(天海霸除外)的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他於1989年投身時計行業，當年加入利宏時興有限公司(當時稱利宏錶業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於1995年創辦本集團，自此積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林先生為1986年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畢業，現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附屬會員。

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黃汝文**，45歲，於2010年7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創始股東之一，以及宏發(太平洋)及宏發(亞洲)的董事及金域的替代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鐘錶、珠寶及陳列包裝品設計及開發工作，累積逾20年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他於1984年投身時計行業，當年加入新星工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製作鐘錶技術繪圖至1986年，其後於1987年至1989年間負責新星工業有限公司的鐘錶外觀設計。於1990年及1991年，黃先生分別獲Mass Target Limited及Victime Industries Limited聘請擔任鐘錶設計的技術工程師。黃先生於1992年至1995年間加入恒念有限公司(前稱恒念製品，為一家鐘錶製造公司)擔任研發部經理，其後於1995年創辦本集團。黃先生於1990年取得李惠利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設計(珠寶)證書。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楊一軍**，40歲，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他為1989年中國句容縣郭莊中學高中畢業生，於1989年至1994年間受僱於深圳市雅信錶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於2000年至2004年間，楊先生加入樂得利鐘錶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他於2005年至2009年間擔任桂峰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生產工序及策略性規劃工作。他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他負責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整體管理工作，包括監督天霸及海霸鐘錶的組裝工序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他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除前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及「關連交易及豁免」兩節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其妻子于玲女士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08年10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1994年9月至1996年4月獲Philip Morris Asia Incorporated聘請為會計師，於1996年4月至2004年11月間受僱於惠普香港公司，最後擔任財務專家，負責為該公司香港、台灣及韓國等地區的業務提供財務分析。他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間受聘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財務總監。他於1990年取得倫敦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2年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命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他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創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呂大樂，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兼社會學系教授。於1981年至1983年間，他受聘為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助教，其後於1986年至1988年加入城市理工(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社會行政學系講師。於1988年至2009年間，他於香港中文大學執教。呂教授分別於1991年獲頒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85年獲頒牛津大學社會學哲學碩士學位，於1984年獲頒香港大學哲學系碩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頒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呂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命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他為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呂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呂教授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創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國均，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股票及債務市場經驗，於1974年至1977年間獲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聘用，負責管理該行的新加坡上市投資及馬來西亞股票及歐元債券，最後擔任投資分析師。於1976年至1986年間，他受僱於新加坡First Chicago Asia Merchant Bank Ltd. (FCAMB)，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於1986年至1991年間加入芝加哥第一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該公司覆蓋中國及韓國的香港資本市場業務。於1992年1月至1992年12月間，他效力麥肯錫公司擔任亞洲金融機構集團實務管理顧問，於1993年至2002年加入星展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香港經紀業務的管理及發展工作。於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葉先生受聘擔任香港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票資本市場主管，負責監督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牽頭經辦業務。他自2005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牽頭經辦業務，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及亞洲地區市場的併購活動。葉先生亦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71年獲頒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命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他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創始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我們提供有關合規、企業管治、發展及業務策略方面的意見。

除上文各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我們全體董事任命的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其他事項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人員

**談昭明**，45歲，本公司總經理，為唐偉權先生的配偶，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具備廣泛的船務及採購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談女士曾於多家公司的船務及採購相關領域任職。於1983年6月至1984年10月，她獲特高國際公司聘請為採購員，其後於1985年3月至1986年5月加入惠羅地毯任職船務文員。於1987年1月至1988年4月間，她獲Degas Investments Limited聘請任職船務文員。於1988年4月至1989年5月間，她獲比亞聯合有限公司聘請為樣品主管，其後於1989年5月至1990年5月間加入利宏時興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於1990年6月至1994年10月間，她獲Degas Investments Limited聘請於1990年6月至1991年7月間任職船務文員，其後於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間擔任部門助理，繼而於1994年7月至1994年10月間擔任見習行政人員。

**唐偉權**，48歲，本公司生產部經理，為談女士的配偶，曾任宏發製造的董事至2010年5月7日辭任止，自1995年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管理我們的鐘錶質保質控工作，擁有逾20年鐘錶行業經驗。他於1989年加入時計製造商雅信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其後於1993年加入確準錶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一年，然後加入本集團。

**鄭文華**，2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策劃及風險管理工作。鄭先生於2003年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業，擁有逾6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間，他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77)任職。鄭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他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家豪**，30歲，本集團會計部經理，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香港及中國的會計運作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積逾6年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工作。李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系。

**吳岩**，43歲，天海霸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首席監理，於2010年3月加入天海霸，負責我們的鐘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冶金分校工程系學士學位，擁有逾10年鐘錶行業經驗，加入天海霸前曾於宜進利時計(深圳)有限公司任職銷售業務部監理8年。

**黃國榮**，44歲，天海霸總經理助理(行政管理／市場監督／檢驗)，於2010年3月加入天海霸，負責天海霸的業務管理工作，曾於句容市無線電配件廠及句容市郭莊鎮人民政府擔任管理或主管職位，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

### 公司秘書

**陳晨光**，44歲，於2010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他於1990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擁有逾20年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他於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間擔任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公司秘書，於1997年3月至1997年9月間擔任基電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公司秘書。自1998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一直經營核數師行陳晨光會計師事務所，曾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間擔任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間擔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間，他擔任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公司秘書，並自2003年3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他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監察主任

廖先生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有關他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酬、實物利益及依據本集團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我們業務相關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他們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獲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

###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不斷向員工提供培訓以充實其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的知識。我們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及每年檢討僱員薪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對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社會保險旨在向僱員提供退休、失業、疾病、生育及工傷保險。根據(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橫崗管理站於2010年3月29日發出的回執；(i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橫崗管理站於2010年9月20日發出的證明；及(iii)深

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勞動管理辦於2010年8月30日發出的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方面的勞動法律法規。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原因是：(i)由於住房公積金制度於1992年在深圳施行，參與企業繼而僱員數目不多；及(ii)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並無透過地方機關執法強制作出。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文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2010年12月成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下文稱「該辦法」)為深圳住房公積金改革的實施細則，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已於2010年12月2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新成立的實體須於成立後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而於該辦法實施前已成立的單位則須於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地方專責機關)作出的口頭查詢，雖然中國法律強制規定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但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於該辦法生效前並無透過深圳地方機關強制執行。就糾正不符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而言，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的期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符合中國的住房公積金條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就欠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作出任何重大投訴，亦無收到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作出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及有關當局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處分的可能性甚低。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47名僱員，包括總共50名香港全職僱員及197名中國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職能	香港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品質保證	10
設計及開發	7
小計	50
職能	中國
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1
品質保證	12
設計及開發	4
小計	197
總計	247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於招聘僱員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收入爭議或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整體僱傭關係理想，並相信我們向僱員提供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途及福利，已為打造良好僱傭關係及留住人才帶來貢獻。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彼等獲得工作相關技巧及知識。

我們亦按照香港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參與中國政府贊助的社會保險制度。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包括為我們的僱員提供退休、失業、疾病、生育及工傷保險保障。此外，我們亦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投購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

為就委任及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匯報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張志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葉國均先生、張志文先生及呂大樂先生。葉國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於上市後，合規顧問將就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任期」）；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相關的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就因或與該相關任命及／或辭任或任免而引起或確立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債務、訴訟及判決、合規顧問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除非有關損失、債務、成本、索償、收費、行動、訴訟、賠償、開支及要求被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釐定為僅因合規顧問一方的蓄意違約或嚴重疏忽而導致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或聯昌國際可於任期屆滿前經首次通知聯交所有關終止意向及述明有關原因，並向對方發出不少於14個香港營業日書面通知後，終止上述任命。



## 股本

### 股本

以下將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107,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10,790,000
<u>42,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u>	<u>4,200,000</u>
<u>150,000,000 總計</u>	<u>15,00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權益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益，並將有權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完成以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述)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內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發行股份的購回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該購回該等數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此授權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內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創始股東及主要股東

### 創始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創始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2%之投票權。除透過其於Data Champion所持股權而各自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董事、創始股東、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考慮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更多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ata Champion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
廖先生(附註)	法團	108,000,000	72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Data Champion持有。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Data Champion 47.6%、23.8%、23.8%及4.8%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Data Champion、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各方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節上文「創始股東」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接納的任何股份)後，並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承諾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根據配售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股權披露之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月個」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或待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根據包銷協議

本公司、Data Champion及創始股東各方已就股份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承諾」一段。

### 競爭業務

除其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各董事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包括Data Champion）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協議，未經董事會書面同意，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服務本集團的任期及於其受聘於本公司的年期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擔任或成為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本公司的創始股東

考慮到以下說明的事項，我們確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完成配售後並獨立於本公司創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繼續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其中三位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的創始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的委託職務及董事所要求，（其中包括）他須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及權益及不允許其職務與董事及其私人權益有任何衝突。倘有可能因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的權益衝突，其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不算為法定人數。況且，我們有獨立資深管理隊伍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到以上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滿意整體的董事會合共我們資深的管理隊伍本集團獨立執行管理角色的能力。

### 經營獨立

本集團並非經營獨立於創始股東，但有獨立的供應資源／原材、客戶及獨立生產及經營實力。

本公司董事及資深管理層負責領導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及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獨定範圍的責任。我們亦已建立一系列的內部控制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其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而訂立財務決策。所有應收或應付本公司創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款項總額將於上市日期前繳足或處理。所有本公司創始股東或本集團彼等各自利益所提供的未付證券、保用證書或賠償將於上市日期時付清。

考慮到以上的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創始股東並無財務獨立。

##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合稱「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準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按下述兩個業務分部匯報我們的財務業績：

-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自1995年起一直向我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我們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搜尋及生產外判；及採購管理服務，包括質保質控、物流及交貨服務。成品大多出口海外。
- **中國鐘錶業務。** 我們自2010年3月起在中國以天霸及海霸品牌售賣鐘錶。

### 編製基準

於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組合。因此，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業務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以下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設計及開發為我們客戶接受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在進行貨源搜尋業務的競爭優勢之一，為本集團能夠設計及開發創新及獨特意念以滿足我們客戶的商業要求及期望。我們會為我們客戶提供設計或就設計與他們合作或協作。然後，我們亦為他們搜尋及採購成品。我們了解及滿足客戶設計需要的能力，為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能夠帶出及啟發吸引我們客戶及為他們所接受的設計及概念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攸關重要。不過，並不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產生將獲我們客戶批准及迎合他們喜好的新概念及設計。

#### 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上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錶產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1.7%、47.9%及50.9%。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大部分原材及部件乃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質保質控指引提供。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江三角洲的勞工需求增加，珠江三角洲的工廠近年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可能於我們的外判合約中提價，將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負擔轉嫁予我們。倘我們不能將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上漲而產生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的購貨額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59.0%、61.7%及68.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寶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陳列包裝品的最大供應商)的陳列包裝品購貨額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1.1%、35.8%及31.2%，以及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6.9%、84.6%及79.6%。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迅隆廠為由楊先生的堂兄弟Yang G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工廠，是我們最大的鐘錶部件供應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迅隆廠採購鐘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3.9%、8.6%及13.3%，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分別22.5%、18.0%及25.0%。同期，桂峰(由楊先生及其妻子擁有90%權益)為我們的唯一鐘錶組裝合約製造商。向桂峰採購鐘錶的金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4.6%、4.0%及4.6%，以及佔我們鐘錶銷售成本總額分別7.4%、8.3%及8.7%。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上述三名供應

## 財務資料

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主要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亦並非向我們獨家供應。現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如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部件及成品，而我們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覓得質素及價格相若的適當替代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約製造商供應成品使我們承受多類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或未能趕及生產限期、保持我們要求的質量水平或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
- 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成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因而增加，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合約製造商向我們交付產品時可能遇到運輸延誤及中斷情形。
- 倘合約製造商發生意外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物色替代製造商，則我們可能面對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減少的情形。
- 我們的製造商部分亦為與我們競爭的其他公司製貨。現不保證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將配給我們所需的產能。

###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95.1%、92.8%及91.0%；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分別約54.4%、40.8%及44.8%。我們依賴三大客戶，而該三大客戶乃分別為我們三大產品系列的最大客戶。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於歐洲創立的鐘錶品牌擁有人，已於美國及香港設立辦事處。除鐘錶外，此客戶亦於其本身的全球分銷網絡內銷售珠寶及其他飾物。我們已與最大客戶維繫約15年良好關係。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乃從事陳列包裝品進口業務。我們已與第二大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於美國創立的鐘錶品牌擁有人，此客戶銷售人造珠寶及系列廣泛的其他產品，計有(其中包括)鐘錶及家飾品。我們已與第三大客戶維繫約11年良好關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三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2.7%、90.2%及88.2%。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為我們的鐘錶產品客戶)



佔我們的鐘錶銷售收入(不包括中國鐘錶業務收入)分別約91.7%、88.0%及93.0%；我們的第二大客戶(為我們的陳列包裝品客戶)佔我們的陳列包裝品銷售收入分別約82.9%、84.8%及82.8%；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為我們的人造珠寶客戶)佔我們的人造珠寶銷售收入分別約83.4%、77.7%及7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客戶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雖然主要客戶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但本集團藉著推出新產品款式及種類持續不斷的將其客戶基礎多元化發展。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時水平向本集團購貨(如有)。然而，我們已與客戶(尤其是三大客戶)維繫長期密切關係，而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三大客戶並無表示將不再向本公司搜購。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部三大客戶均向我們搜購產品十一年或以上。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因客戶的產品種類改變而受影響

當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貨源搜尋業務各產品系列的最大客戶)轉變其產品種類時，本集團的銷售量或會波動。就人造珠寶而言，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981件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757件，跌幅約為14.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期內改變產品種類而減少訂貨量所致。

就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客戶會根據其本身對市場趨勢的看法及其最終客戶的喜好定期更新及更改其產品種類。我們未必能為客戶搜尋各類型的產品，故當任何客戶改變其產品種類時，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及為客戶搜尋所需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已轉變的需求，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購貨的規模或產品種類數目，或不再向我們訂貨。凡購貨單的規模及數量出現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可能因其品牌組合、知識產權管理、產品質量以及銷售策略的執行遇到潛在挑戰而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維繫良好的業務關係，或銷售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環境及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

近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度不穩及動盪。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理政治事宜、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與其他國家的住宅房地產市場萎縮的關注，已令市場波動不定，以及市場對全球經濟及資本與消費市場未來增長的憧憬消極。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減弱，以及中國以外地方失業率高企，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並可能引致全球經濟長期蕭條。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可能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所帶來的競爭

貨源搜尋及採購行業分散，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一般被視為進入門檻低。我們相信，憑藉既有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價值，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倘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能具備我們上述特質或提供類似業務但割價競爭，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亦無地域限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選擇從勞工及生活成本遠低於香港及中國的低成本地區入手。

### 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知識產權被侵犯、產品遭假冒或仿製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天霸及海霸鐘錶品牌商標。我們現正於中國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辦理我們此等鐘錶品牌商標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各種形式的侵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52條，以下任何行為均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3)偽造、擅自製造第三方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有關偽造標識；(4)未經許可更換第三方註冊商標，並銷售該更換商標的商品；(5)引致第三方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未曾遇到任何侵犯商標問題。

中國及我們已註冊商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法所提供的保障，未必易於依法執行，而法律所制定的保障亦未必有效。因此，我們致力執行或保衛我們的商標權可能

分散管理層大量注意力，亦可能花費不菲。倘我們未能對商標權作足夠保障或維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匯率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受(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變化及人民幣於本地市場供需所影響。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換算，而該匯率乃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每日設定。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由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準及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幅度由1.5%拓寬至3.0%，以加強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現不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倘若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重大改變，以致我們就派付股息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情況，則以外幣派付任何股息的港元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我們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過往經驗及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判斷我們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基準。採納不同的假設或條件可能會產生不同結果。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因所受條件及假設改變而遭受影響的敏感度等。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最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被收購方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料

商譽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討，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會減值，則會加密進行減值檢討的次數。當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 其他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餘值。列為融資租約的土地及樓宇於租約尚未屆滿年期內計提折舊。其他項目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資產的殘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如其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資料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到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惟回撥額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釐定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如許可及適用，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的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差不多全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的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入賬。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如並無活躍市場，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所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政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项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財務資料

- 一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一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工具。該等項目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的條款或經重大修訂的現有負債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i)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賬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iii) 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混合性金融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運輸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約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付款按累計基準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開支乃目前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內呈報的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

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能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予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可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人的商譽或釐定收購人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 應用於會計政策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若干判斷及估計。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

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夠變現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賬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評級及過往撇銷紀錄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準備。

### 存貨估值法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準備金額時，本集團會評估存款能否變現，本集團可能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於釐定有關準備時須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有影響的情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 金融工具公平值

我們採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合適的估值法，並主要按發行日及各報告日期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須要主觀假設輸入數值。主觀假設輸入數值如有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其公平值估計。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合併會計法

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而我們已運用大量判斷，以釐定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已基於他們之間的不成文協議而受創始股東集體共同控制。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合併收入及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9,128	164,511	78,987	84,214
銷售成本	<u>(159,658)</u>	<u>(125,907)</u>	<u>(60,721)</u>	<u>(65,118)</u>
毛利	39,470	38,604	18,266	19,096
其他收入	1,387	2,657	2,354	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5)	(2,509)	(1,337)	(1,122)
行政開支	(17,240)	(17,517)	(7,818)	(11,069)
其他開支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378)	(63)	(1,108)	—
其他	(2,464)	(310)	(233)	(1,486)
融資成本	<u>(209)</u>	<u>(67)</u>	<u>(48)</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11	20,795	10,076	6,048
所得稅開支	<u>(2,223)</u>	<u>(3,229)</u>	<u>(1,851)</u>	<u>(1,434)</u>
年／期內溢利／全面				
收入總額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0,524	16,498	7,497	4,288
非控制權益	<u>864</u>	<u>1,068</u>	<u>728</u>	<u>326</u>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基本	<u>9.7</u>	<u>15.3</u>	<u>6.9</u>	<u>4.0</u>

## 財務資料

### 經選定合併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收入按業務、產品及地區以及客戶類別劃分。

####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源搜尋業務，並於2010年3月開展中國鐘錶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源搜尋業務(附註1)								
— 鐘錶	114,399	57.4	71,790	43.6	28,106	35.6	38,769	46.0
— 陳列包裝品	68,950	34.6	73,246	44.5	41,089	52.0	34,346	40.8
— 人造珠寶	15,779	8.0	19,475	11.9	9,792	12.4	8,460	10.1
小計	199,128	100.0	164,511	100.0	78,987	100.0	81,575	96.9
中國鐘錶業務	—	—	—	—	—	—	2,639	3.1
總計	199,128	100.0	164,511	100.0	78,987	100.0	84,214	100.0

附註：

- (1)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其貨源搜尋業務。

#### 貨源搜尋業務

我們提供三大產品系列，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成品大多出口海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增至約38.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6.0%，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8.1百萬港元。不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降至約3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0.8%，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1.1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降至約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1%，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9.8百萬港元。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使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來自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需求減少及延遲付運所致。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減少是由於期內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改變產品類別減少訂單金額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令歐美市場需求疲弱，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4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3.6%。向我們最大客戶（為一名鐘錶品牌擁有人）的鐘錶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9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2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陳列包裝品的銷售稍為上升至佔本集團收入約44.5%，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增加宣傳及推廣開支提升陳列包裝，以便在經濟低迷時吸引更多銷售所致。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其中一名海外銷售代理介紹的人造珠寶新客戶令收入增加，以及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有穩定的需求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乃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佔本集團收入約57.4%。我們亦從陳列包裝品及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賺取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4.6%及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每件／ 件)	(港元)	(每件／ 件)	(港元)	(每件／ 件)	(港元)	(每件／ 件)	(港元)
產品類別：								
鐘錶	958,706	119.3	570,954	125.7	202,971	138.5	327,640	118.3
陳列包裝：								
包裝盒	196,430	36.6	314,264	31.0	237,220	32.5	119,500	29.0
零售陳列裝置	223,178	276.7	193,685	327.9	87,769	380.2	80,839	382.1
人造珠寶	<u>848,651</u>	18.6	<u>990,180</u>	19.7	<u>548,981</u>	17.8	<u>467,757</u>	18.1
	<u>2,226,965</u>		<u>2,069,083</u>		<u>1,076,941</u>		<u>995,736</u>	

鐘錶 —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量波動，主要受我們最大的鐘錶產品客戶的需求所影響，向該客戶的銷售量佔鐘錶的總銷售量分別約89.4%、85.7%、82.3%及94.5%。我們鐘錶的銷售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8,706件，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0,954件，

主要是由於2009年經濟衰退後，來自該名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需求減少所致。然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卻上升5.4%，乃由於2009年推出新型號鐘錶，並據此收取我們最大鐘錶客戶較高的售價所致。隨著2010年全球市況改善，我們最大的鐘錶產品客戶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09年同期增加訂單的數目，以配合市場需求（特別是歐美市場的需求）增加。因此，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971件，回升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640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同期下降約14.5%，乃由於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訂單主要包含較廉價的產品類型所致。

**陳列包裝品** —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盒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36.6港元、每件31.0港元、每件32.5港元及每件29.0港元，而零售陳列裝置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件276.7港元、每件327.9港元、每件380.2港元及每件382.1港元。包裝盒及零售陳列裝置的平均售價波動，取決於我們客戶要求選用的材料質量、設計複雜程度及包裝前要求。於業務記錄期內銷售量（尤其是包裝盒的銷售量）出現波動。包裝盒的需求須視乎客戶的存貨政策，以及包裝物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而定；而零售陳列裝置的需求則須視乎我們客戶的推廣計劃及支出預算而定。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盒的銷售量分別為196,430件、314,264件、237,220件及119,500件。包裝盒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7,220件大幅減少約49.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500件，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對包裝盒的需求減少及延遲付運時間表所致。另一方面，零售陳列裝置於業務記錄期內的銷售量相對穩定。

**人造珠寶** — 銷售量波動部分受我們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需求所影響，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客戶的銷售量佔人造珠寶總銷售量分別約56.0%、50.9%、52.3%及33.6%。雖然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但董事相信銷售量並無受到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整體影響：(i)我們其中一名海外銷售代理介紹的新客戶的訂單增加；(ii)於2009年經濟衰退期間來自該名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需求維持穩定，而且價格合理；及(iii)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有穩定的需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475,567件及503,569件。然而，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8,981件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7,757件，減幅約為14.8%，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期內改變產品種類而減少訂單數目所致。就本公司所知，此客戶會根據其本身對市場趨勢的觀感定期更新及更改其產品種類，以迎合其最終客戶的喜好。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搜尋此客戶所要求的所有產品，故當此客戶改變其產品種類時，視乎我們能否為此客戶搜尋所需產品，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量。因此，由於該客戶於期內擬精簡產品種類以提高營運效率，故向該客戶的銷售量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149件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251件。

##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未能控制客戶更改其產品類別，但我們致力提高貨源搜尋的能力，以便擴闊我們的人造珠寶產品種類。我們投入的努力為我們於2010年第三季帶來向此客戶的穩定銷售量，較2009年第三季的82,460件增加至107,234件。於業務記錄期內，平均售價保持於較穩定的水平。

### 中國鐘錶業務

我們自2010年3月起在中國銷售點以天霸及海霸品牌售賣鐘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1%。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量為5,832件及平均售價為452.4港元。

###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按客戶指示付運目的地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27,826	14.0	22,806	13.9	8,901	11.3	9,484	11.3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2,639	3.1
美國	91,087	45.7	67,315	40.9	31,399	39.7	35,655	42.3
歐洲								
— 丹麥	39,864	20.0	19,014	11.6	7,147	9.0	11,526	13.7
— 法國	4,912	2.5	12,893	7.8	7,308	9.3	4,411	5.2
— 意大利	6,092	3.1	6,086	3.7	3,564	4.5	3,041	3.6
— 其他(附註1)	15,748	7.9	21,254	12.9	11,991	15.2	9,394	11.2
亞洲(附註2)	4,404	2.2	7,636	4.6	4,348	5.5	2,305	2.8
其他(附註3)	9,195	4.6	7,507	4.6	4,329	5.5	5,759	6.8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u>78,987</u>	<u>100.0</u>	<u>84,214</u>	<u>100.0</u>

附註：

- (1) 歐洲下的其他主要包括荷蘭、奧地利、土耳其及英國。
- (2) 亞洲主要包括新加坡、日本、韓國、沙地阿拉伯、以色列及俄羅斯，但不包括香港。
- (3) 其他主要包括南美洲、巴拿馬、澳洲及南非。



## 財務資料

銷售地區乃根據我們客戶指示的已售貨物付運目的地而釐定。誠如上表所述，美國為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主要市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國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5.7%、40.9%及42.3%，而向歐洲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約33.5%、36.0%及33.7%。向美國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1百萬港元減少26.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3百萬港元，而向歐洲的銷售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6百萬港元減少11.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2百萬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歐美的銷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主要客戶訂單減少及歐美消費者市場在2008年底爆發金融危機後表現疲弱所致。向丹麥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鐘錶銷售減少約20.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4.5%。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法國的銷售較2008年同期增加，是由於向我們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的銷售增加約7.7百萬港元所致。另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歐洲國家的銷售較2008年同期增加約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荷蘭、奧地利及土耳其的銷售增加所致。於業務記錄期內，向香港的銷售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4.0%、13.9%及11.3%。向亞洲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但卻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品牌擁有人(附註1)	133,976	67.3	94,295	57.3	38,715	49.0	50,103	59.5
進口商(附註2)	59,797	30.0	66,456	40.4	38,851	49.2	30,991	36.8
其他	5,355	2.7	3,760	2.3	1,421	1.8	3,120	3.7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u>78,987</u>	<u>100.0</u>	<u>84,214</u>	<u>100.0</u>

附註：

- (1) 品牌擁有人指業務涉及銷售其自家品牌產品的實體。
- (2) 進口商指並非擁有其所銷售貨品品牌的實體。

於業務記錄期向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波動，主要是由於向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波動，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帶來收入分別108.3百萬港元、67.2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4%、40.8%及44.8%。我們向品牌擁有人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0百萬港元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令消費者市場疲弱，使到我們在歐美經營的主要品牌擁有人的訂單數目減少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自2009年下半年經濟復蘇以來，來自我們主要品牌擁有人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另一主要客戶(即進口商)的銷售分別約為57.3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8.8%、37.8%及33.8%。我們向進口商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客戶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以提升陳列包裝，以便於經濟低迷時吸引更多銷售。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鐘錶業務的貿易公司及零售客戶。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業務記錄期內，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及專利費。專利費指透過有關銷售點作出每月銷售的預定百分比，惟受若干合作協議所述的最低金額所限。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59.7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及65.1百萬港元。存貨成本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成本，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9.1%、99.8%及98.7%。由於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專利費約為0.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源搜尋業務：								
鐘錶	98,572	61.7	60,347	47.9	23,823	39.2	33,155	50.9
陳列包裝	50,268	31.5	53,314	42.4	30,647	50.5	25,546	39.3
人造珠寶	10,818	6.8	12,246	9.7	6,251	10.3	4,890	7.5
中國鐘錶業務	—	—	—	—	—	—	1,527	2.3
總計	<u>159,658</u>	<u>100</u>	<u>125,907</u>	<u>100</u>	<u>60,721</u>	<u>100</u>	<u>65,118</u>	<u>100</u>

各產品系列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與各產品系列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大致相符。例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57.4%、43.6%及46.0%。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錶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1.7%、47.9%及50.9%。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鐘錶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同一年內鐘錶收入佔總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成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採購成本	91,499	57.3	55,734	44.3	21,787	35.9	30,293	46.5
成品採購成本	59,871	37.5	65,200	51.8	36,678	60.4	31,095	47.8
加工費	6,802	4.3	4,722	3.7	2,093	3.4	2,873	4.4
特許權費	—	—	—	—	—	—	767	1.2
其他	1,486	0.9	251	0.2	163	0.3	90	0.1
	<u>159,658</u>	<u>100</u>	<u>125,907</u>	<u>100</u>	<u>60,721</u>	<u>100</u>	<u>65,118</u>	<u>100</u>

原材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與鐘錶佔收入的比例大致相符，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分別約57.4%、43.6%及46.0%。另一方面，成品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與陳列包裝及人造珠寶佔收入的比例大致相等，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分別約42.6%、56.4%及50.9%。支付予合約製造商(主要為鐘錶組裝)的加工費相對穩定，惟因鐘錶銷售成本以致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

###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	%	%	%
	(未經審核)			
貨源搜尋業務：				
鐘錶	13.8	15.9	15.2	14.5
陳列包裝	27.1	27.2	25.4	25.6
人造珠寶	31.4	37.1	36.2	42.2
中國鐘錶業務	—	—	—	42.1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19.8	23.5	23.1	22.7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毛利率一般受以下因素影響：(1)我們是否能夠調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例如新型號一般售價較高；及(2)

## 財務資料

我們是否能夠控制銷售成本及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鐘錶及人造珠寶的毛利率均告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鐘錶業務於2009年引入毛利率較高的新款鐘錶，以及我們持續提升人造珠寶業務的設計及產品開發所致。

我們於2010年3月在中國售賣鐘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2.1%。

### 其他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結算及投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購入作為部分庫存功能以改善盈餘現金回報的金融工具主要指股票掛鈎票據(「票據」)、雙元貨幣投資(「雙元貨幣投資」)、TT買空疊期及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金融工具」一節。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使用可將可觀察市場輸入數值(如市場貨幣及利率)的使用最大化的估值技巧來進行估計。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就成功獲取業務時向我們海外銷售代理支付的代理費。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5%、1.5%及1.3%。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貨佔我們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1.6%、44.5%及48.6%。

### 行政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為本集團的主要開支項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相關成本、董事薪酬及折舊。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部分，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54.4%、55.1%及63.4%。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12.1%、13.5%及7.9%。

### 其他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差額、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主要因澳元(「澳元」)及加拿大

## 財務資料

元(「加元」)兌港元疲弱，而本集團持有澳元及加元存款所致。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票據、雙元貨幣投資、TT買空疊期及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金融工具」一節。

### 融資成本

於業務記錄期內，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於業務記錄期內，適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58%至5.50%及13.0%。

### 所得稅開支

於業務記錄期內，稅項指按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收入計算的稅項，並已就不可扣稅開支、毋須課稅收入及暫時性差額(如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作出調整。於業務記錄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2010年2月收購一間中國實體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 截至2010年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0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09年同期增加約6.6%，原因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貨源搜尋業務				
— 鐘錶	28,106	35.6	38,769	46.0
— 陳列包裝	41,089	52.0	34,346	40.8
— 人造珠寶	9,792	12.4	8,460	10.1
小計	78,987	100.0	81,575	96.9
中國鐘錶業務	—	—	2,639	3.1
總計	78,987	100.0	84,214	100.0

## 財務資料

- **貨源搜尋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0百萬港元增加約3.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增加所致。
  - **鐘錶：** 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增幅約38.1%。於業務記錄期內，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波動，主要是受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影響，該客戶佔我們鐘錶收入的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鐘錶銷售(不包括中國鐘錶業務收入)分別約91.7%、88.0%、93.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9年下半年起經濟復蘇，我們最大的鐘錶客戶為配合市場需求(特別是歐美市場的需求)增加而加大訂單所致。
  - **陳列包裝品：** 來自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百萬港元，減幅約16.5%。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較2009年同期減少，並延遲付運時間表所致。
  - **人造珠寶：** 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5百萬港元，減幅約13.3%。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波動，主要是受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影響，該客戶佔我們人造珠寶收入的最重大部分。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佔我們人造珠寶銷售分別約83.4%、77.7%及71.8%。該等減少是由於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於期內改變產品組合，令來自該客戶的訂單金額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中國鐘錶業務。** 我們自2010年3月起從中國鐘錶業務賺取收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收入約為2.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同期，銷售量為5,832件，平均售價約為452.4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7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1百萬港元，增幅約7.2%。有關銷售成本增長是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由於在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而錄得使用權費用約0.8百萬港元。

### 毛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者持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貨源搜尋業務</b>				
— 鐘錶	4,283	15.2	5,614	14.5
— 陳列包裝	10,442	25.4	8,800	25.6
— 人造珠寶	3,541	36.2	3,570	42.2
<b>中國鐘錶業務</b> (附註)	—	—	1,112	42.1
<b>整體</b>	18,266	23.1	19,096	22.7

附註：本集團於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

- **貨源搜尋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毛利穩定維持於19.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達22.7%，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18.3百萬港元及約23.1%。雖然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人造珠寶貨源搜尋和採購的收入較2009年同期減少約13.3%，人造珠寶的毛利率卻由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2%增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2%。我們提升人造珠寶的毛利的能力，主要視乎我們持續改善設計及產品開發的能力而定。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鐘錶的毛利輕



## 財務資料

微下降，是由於鐘錶部件(例如機芯)的購買價增加導致原材的成本上升，以及製造錶殼及錶帶的原材(例如鋼)成本上升所致。因此，我們貨源搜尋業務的整體毛利稍為減少。

- **中國鐘錶業務。** 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毛利約為1.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達42.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幅約75.0%，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所致。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本集團所持全部雙元貨幣投資(詳情已於本節「金融工具」一段披露)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銷售代理介紹的銷售減少，導致代理費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增幅約42.3%，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相關成本上升約2.7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i)成立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及擴充我們香港總部的員工成本上升；及(ii)經濟復蘇導致薪金上升。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幅約15.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5百萬港元。所有金融工具已於2010年6月30日結清(詳情已於本節「金融工具」一段披露)。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有關上市的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5百萬港元減少約60.0%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40.6%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贖回雙元貨幣投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ii)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因成立中國鐘錶業務銷售網絡及擴充我們香港總部引致的員工成本；及(iii)期內扣除部分上市成本作為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4%增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溢利減少，而實際所得稅率增加，因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上市成本為不可扣稅開支及天海霸動用的稅務虧損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儘管本集團基於收購天海霸而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天海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中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

### 期內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43.9%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是由於(i)自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而該業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蒙受虧損約1.0百萬港元；(ii)期內扣除部分上市成本約1.5百萬港元作為開支；及(iii)贖回雙元貨幣投資以致利息收入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減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乃由於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 財務資料

### 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1百萬港元減少約3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5百萬港元，減幅約17.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減少，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源搜尋業務				
— 鐘錶	114,399	57.4	71,790	43.6
— 陳列包裝	68,950	34.6	73,246	44.5
— 人造珠寶	15,779	8.0	19,475	11.9
小計	199,128	100.0	164,511	100.0
中國鐘錶業務(附註)	—	—	—	—
總計	<u>199,128</u>	<u>100.0</u>	<u>164,511</u>	<u>100.0</u>

附註：本集團於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貨源搜尋及採購鐘錶的收入波動，主要是受我們最大的鐘錶產品客戶的影響，該客戶佔我們鐘錶銷售的最大部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的鐘錶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鐘錶銷售(不包括中國鐘錶業務收入)分別約91.7%、88.0%、93.0%。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4百萬港元減少約4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百萬港元，減幅約37.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訂單減少，反映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使到國內鐘錶業放緩。尤其是美國市場，我們向最大鐘錶產品客戶的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付運美國的最大鐘錶產品客戶銷售額佔我們付運美國的鐘錶總銷售分別約89.5%、89.6%、82.9%及91.5%。

## 財務資料

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0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2百萬港元，增幅約6.1%。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設計精密程度增加及按我們客戶要求為陳列包裝品進行預先包裝而收取較高的收費；及(ii)我們的客戶增加廣告和宣傳開支以提升陳列包裝，藉以於經濟低迷的時期吸引更多的銷售所致。

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波動，主要是受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影響，該客戶佔我們人造珠寶收入的最重大部分。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最大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佔我們人造珠寶銷售分別約83.4%、77.7%及71.8%。來自人造珠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5百萬港元，增幅約23.4%，主要是由於(i)我們其中一名海外銷售代理所介紹的新客戶的收入約2.6百萬港元；(ii)於2009年經濟衰退期間來自該名人造珠寶產品客戶的需求維持穩定，而且價格合理；及(iii)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產品客戶有穩定的需求，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475,567件及503,569件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7百萬港元減少約33.8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9百萬港元，減幅約21.2%。有關銷售成本減少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主要是由於鐘錶及人造珠寶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源搜尋業務				
— 鐘錶	15,827	13.8	11,443	15.9
— 陳列包裝	18,682	27.1	19,932	27.2
— 人造珠寶	4,961	31.4	7,229	37.1
中國鐘錶業務 <sup>(附註)</sup>	—	—	—	—
整體	<u>39,470</u>	<u>19.8</u>	<u>38,604</u>	<u>23.5</u>

附註：本集團於2010年3月展開中國鐘錶業務。

鐘錶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引入毛利率較高的新款鐘錶所致。我們人造珠寶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4%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1%，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持續提升設計及產品開發而提高向主要客戶的售價所致。我們陳列包裝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1%微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陳列包裝品的毛利率均維持於穩定水平。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92.9%，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0.7百萬港元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金融工具(如雙元貨幣投資)投資上升所致。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雙元貨幣投資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率分別介乎6.0厘至8.0厘及4.0厘。詳情已於本節「金融工具」一段披露。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幅約16.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鐘錶貨幣搜尋及採購的銷售減少，導致運費減少約38.6%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增幅約1.7%，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6.4百萬港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幅約94.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1.4百萬港元、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及應收款項減值約1.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指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的長期結欠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而由於2009年下半年經濟復蘇，金融工具市價升值，導致應收款項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別減至約0.2百萬港元及約0.06百萬港元。詳情已於本節「金融工具」一段披露。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65.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52.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下半年人造珠寶及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毛利率改善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45.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溢利增加，而實際所得稅率減少，因為若干集團實體持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毋須課稅收入)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4.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乃由於上述純利增長及若干款色鐘錶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業務透過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組合撥付。我們董事並不知悉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本集團的現金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各相關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08	1,442	13,84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343	21,614	29,668
預付稅項	379	309	379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0	5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9	13,983	—
衍生金融工具	51	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74	15,215	29,797
	<u>64,427</u>	<u>53,132</u>	<u>73,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8	18,595	42,995
應付股息	—	250	369
應付董事款項	962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56	—	—
所得稅撥備	887	3,168	4,561
衍生金融工具	666	—	—
借貸	1,475	55	57
	<u>32,664</u>	<u>22,068</u>	<u>47,9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1,763</u></u>	<u><u>31,064</u></u>	<u><u>25,710</u></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8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3.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1.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21.6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4.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8.6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撥備約3.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2009年12月31日約31.1百萬港元至2010年6月30日的2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增至2010年6月30日約23.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贖回所有金融工具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所致。有關減少的影響部分被於2010年6月向嶺喬收購存貨；因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的銷售增加令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的原材購買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抵銷，反映主要是我們鐘錶銷售增加所致。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我們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6月30日約25.7百萬港元增至2010年10月31日約31.4百萬港元。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9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18.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8.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9.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4百萬港元，以及所得稅撥備約5.8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0年6月30日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10月31日約38.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2010年下半年內的銷售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概覽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409	19,224	13,021	4,61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54)	(1,201)	8,083	14,24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57)	(17,843)	(5,192)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	180	15,912	14,58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37</u>	<u>15,035</u>	<u>15,035</u>	<u>15,215</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035</u></u>	<u><u>15,215</u></u>	<u><u>30,947</u></u>	<u><u>29,797</u></u>

####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的付款及其產品銷售的收入，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用作購買存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6.0百萬港元。差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12.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8.0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5百萬港元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鐘錶銷售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所付按金金額增加所致。存貨增加乃由於增加採購以配合鐘錶銷售增加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須就收購存貨向嶺喬支付款項。

##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同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0.8百萬港元。差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但部分因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7.7百萬港元而被抵銷，並已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已付稅項作出調整。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減少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水平降低所致。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鐘錶銷售減少後減少購貨所致，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主要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以致本集團迅速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為14.4百萬港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差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4.4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3.9百萬港元抵銷，並已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 投資活動

於業務記錄期內，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贖回金融工具及已收利息。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收購金融工具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贖回不再投資的金融工具以致收購及贖回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14.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及贖回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利息約1.9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及贖回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9.8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利息約1.2百萬港元抵銷。

### 融資活動

於業務記錄期內，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支付股息及償還借貸，而現金主要來自發行股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約4.1百萬港元及收購宏發製造有限公司及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約1.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發行股份約1.0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約18.2百萬港元，但部分被購置香港寫字樓物業相關按揭貸款的借貸所得款項約0.7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但部分被支付股息約4.2百萬港元及償還借貸約0.5百萬港元抵銷。

### 營運資金

經考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來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所需。

我們致力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我們具備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現金需要。除我們業務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外，我們會考慮(如有需要)獲取銀行借貸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亦制定審慎的資本開支政策，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必須經我們公司總部批准，並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狀況執行。

我們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配售所得款項及(如有需要)銀行借貸組合撥付業務所需。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附註1)	43.4	44.4	51.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附註2)	60.0	45.5	66.2
存貨周轉日(附註3)	21.1	4.2	38.9
股本回報(附註4)	29.6%	46.2%	11.6%
負債比率(附註5)	2.3%	1.1%	0.8%
流動比率(附註6)	2.0	2.4	1.5
速動比率(附註7)	1.7	2.3	1.2
資產回報(附註8)	14.9%	27.7%	5.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按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期內365日或就2010年六個月期間為183日計算。
- (2)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按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期內365日或就2010年六個月期間為183日計算。
- (3) 存貨周轉日按期末的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期內365日或就2010年六個月期間為183日計算。
- (4) 股本回報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包括六個月期間得出的溢利)不能與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比率(包括12個月期間得出的溢利)作比較。
- (5) 負債比率按期內債務總額除以期內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指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結餘；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8) 資產回報等如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有關日期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9,340	17,225	20,435
逾期1至30日	3,412	2,321	3,149
逾期31至60日	362	328	168
逾期61至90日	386	83	31
逾期90日以上	186	74	44
總計	<u>23,686</u>	<u>20,031</u>	<u>23,827</u>

一般來說，本集團的政策允許給予其客戶平均45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為20.0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約15.4%。於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3.8百萬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約19.0%。

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應收款項是否有減值證據。我們亦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及付款紀錄、我們客戶的其後還款、持續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會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我們將無法收回到期金額時就呆壞賬作出特別撥備。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不論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

## 財務資料

倘應收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款項被拖欠或逾期未償，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有變，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再無法收回，則予以撇銷。其他收回之前已撇銷金額於撥備賬確認為一項撥回。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20	979	1,029
壞賬收回	(20)	(160)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9	234	—
已撇銷金額	—	(24)	—
年／期終結餘	<u>979</u>	<u>1,029</u>	<u>1,020</u>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0%、4.9%及4.1%。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逾期90日以上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0.2百萬港元、0.07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於業務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介乎約43日至約52日，屬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剛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前與最大陳列包裝品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約6百萬港元於期終後支付。若不計及該項銷售交易，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期將約為41日，與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

於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23.8百萬港元當中，約23.6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結清。

### 預付款項及按金分析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1.7百萬港元、約1.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供應商規定採購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按金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約4.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貨源搜尋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4.3百萬港元，主要指就購買原材及成品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貨源搜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作出訂單增加，令採購增加所致。

### 中國鐘錶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指就鐘錶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就採購的預付增值稅。

### 存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	3,707	1,132	5,685
成品	5,501	310	8,163
總計	9,208	1,442	13,848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14.3%、2.7%及18.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4.3%，主要是由於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一名主要客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涉及鐘錶分部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要求持有若干存貨所致。向該主要客戶的付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後作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維持低存貨水平的策略，透過於2009年底前向我們主要客戶付運更多貨品，以便金融管理及存貨控制。因此，我們能夠將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根據於各相關期末的存貨期末結餘，存貨周轉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日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向嶺喬收購存貨達5.5百萬港元及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增長，使到於2010年6月30日須存放一定水平的存貨以便於2010年6月30日其後付運。年終



## 財務資料

前就聖誕節及感恩節的付運一般增加。此亦可解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日延長至約23日(已撇除向嶺喬收購存貨的影響)。

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的政策，惟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撥備評估。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於2010年6月30日的存貨13.8百萬港元當中，約8.9百萬港元已於其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耗用或出售。其後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30日向嶺喬收購存貨所致。本集團已開始就中國鐘錶業務設置存貨，以確保及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供給銷售點，以及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需求。

於2010年10月31日，天霸及海霸鐘錶的存貨佔總存貨量約33.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各相關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8,477	5,777	14,243
逾期0至30日	8,499	5,712	6,509
逾期31至60日	6,602	3,751	2,382
逾期61至90日	1,407	100	61
逾期90日以上	1,260	346	374
總計	<u>26,245</u>	<u>15,686</u>	<u>23,569</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5.7百萬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約40.1%，主要是由於迅速收取我們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使本集團可迅速地作出結算所致。

於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3.6百萬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約50.3%，主要是由於鐘錶的貨源尋及採購銷售增加，使就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購買原材增加，以及購入更多存貨作擴充之用所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分別約為60日、46日及66日。該等周轉日長於供應商30日的信貸期，主要由於(i)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使結算期更為靈活；及(ii)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時間視乎能否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的趨勢大致上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相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縮短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令現金流入增加，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地結算所致。

於2010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23.6百萬港元當中，約23.6百萬港元於其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及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為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按金	1,049	1,033	1,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991	817	691
應計審核及稅收服務費	158	1,059	965
應計上市專業費用	—	—	1,963
應付嶺南收購商標及存貨款項	—	—	12,566
其他	175	—	1,257
小計	<u>1,324</u>	<u>1,876</u>	<u>17,442</u>
總計	<u>2,373</u>	<u>2,909</u>	<u>19,426</u>

已收按金主要指從我們客戶收取的銷售按金。一般來說，我們會於接獲訂單時收取30%按金，而餘額則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前悉數結清(獲信貸期的主要客戶除外)。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30日月底前從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收取的按金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成本較2008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跌減少發放酌情花紅所致。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應計員工成本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水平低，乃由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計入酌情花紅的應計費用。酌情花紅將於年終釐定。截至2009

##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應計審核費用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由於更換核數師進行本公司上市的工作。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為楊先生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作出的墊款，該項結餘於2010年9月30日已經清付。

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7.4百萬港元當中，約9.2百萬港元其後於2010年10月31日止清付。餘下未支付結餘主要為收購商標及存貨而應付嶺喬的未支付代價，預期將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於獲取中國商標局發出的若干所需文件及根據存貨轉讓協議獲嶺喬發出增值稅發票時悉數清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應付代價結付的金額為4.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及存貨轉讓協議獲取所需文件或增值稅收入時償還餘下的應付款項。

### 所得稅撥備

應付所得稅主要指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

應付所得稅由於2008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7.2%至於2009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能暫緩主要獲利附屬公司 Ampress Packaging 的2009年暫繳稅所致。

應付所得稅由於2009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持續增加約44.0%至於2010年6月30日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稅務申報於2010年6月30日尚未完成，故並未繳付有關稅款。

###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9.6%、46.2%及11.6%。於業務記錄期內，股本回報率波動主要是由於純利變動及上文所討論的原因所致。於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不能與2009年12月31日的比率相比，原因是前者乃參考六個月期間得出的溢利計算，而後者則參考12個月期間得出的溢利計算。

### 負債比率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1.1%及0.8%。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透支所致。

### 流動比率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2.4及1.5。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2.0增至於2009年12月31日的2.4，主要是由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還款增加。另一方面，於201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上升，乃由於銷售訂單上升增加採購、已收客戶按金增加及就收購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存貨及此兩個品牌的商標而應付嶺喬代價令於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下降所致。

### 速動比率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7、2.3及1.2。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約1.7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約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內加強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降低存貨水平（詳見本節「存貨分析」一節）令截至200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還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速動比率下降至約1.2，主要是由於銷售訂單上升增加採購提高令貿易應付款項水平上升；已收客戶按金增加，以及就收購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存貨及此兩個品牌的商標而應向嶺喬支付代價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乃由於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而其純利錄得增長所致，原因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就一名主要客戶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保留存貨，而有關存貨已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付運予該名主要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鑒於鐘錶的貨源搜尋及採購需求減少，為加強財務管理及存貨控制，本公司擬於2009年底前向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增加付貨以保持較低存貨量。因此，本集團能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產回報率與2009年12月31日的比率出現偏差，乃由於2010年6月30日的比率採用六個月期間的所得溢利計算，而2010年12月31日的比率則採用12個月期間的所得溢利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訂立金融工具作為庫存功能以改善盈餘現金回報。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使用可將可觀察市場輸入數值(如市場貨幣及利率)的使用最大化的估值技巧來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有鑑於低息的環境，我們於業務記錄期的投資策略是當有剩餘資金時，將之用以投資於短期(短於5年)的融工具。我們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此等金融工具，在可見的將來亦不擬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

作出所有有關投資前須先行獲得我們的董事批准。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顯示於業務記錄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	2,290	—	—
雙元貨幣投資	9,549	13,983	—
總計	<u>11,839</u>	<u>13,983</u>	<u>—</u>

本集團於2007年購入名義金額達1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於2009年到期的票據。票據附有利息，根據相關股份於結付日期的市價釐定，可能為零。視乎相關股份於到期日的市價，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股份結算。當相關股份的市價於各相關定價日期上升／下降至預定價格水平，則對手方可提早贖回票據。

視乎當時貨幣的匯率，雙元貨幣投資將於贖回日期以主要貨幣或其他貨幣結算。於業務記錄期內，於報告期末結欠的雙元貨幣投資年利率介乎4.0%至8.0%。

## 財務資料

於業務記錄期內，雙元貨幣投資於各報告期末的主要項目如下：

<u>名義金額</u>	<u>利率</u>	<u>貨幣組合</u>	<u>到期日／合約期間</u>
<b>於2008年12月31日</b>			
1份澳元合約， 名義金額為540,000澳元	年利率6.0%	澳元／美元	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
2份加元合約， 每份的名義金額為 518,000加元	年利率6.2%至8.0%	加元／美元	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
<b>於2009年12月31日</b>			
1份美元合約， 名義金額為505,000美元	年利率4.0%	美元／澳元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
2份加元合約， 名義金額合計為 1,400,000加元	年利率4.0%	加元／澳元	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
<b>於2010年6月30日</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於2010年6月30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於到期日贖回。其後，本集團並無投資於此等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 衍生金融工具

於業務記錄期內，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下遠期外匯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	51	22	—
<b>負債：</b>			
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	666	—	—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的名義金額由1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不等。合約期一般為一年。本集團將於到期日結清的金額視乎於到期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當發生受港元兌美元波動影響的預設條件時，合約將會取消。

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由本集團於2008年訂立，名義金額為250,000美元／500,000美元，並於2009年到期。期貨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按月結算。本集團將結算／收取的金額視乎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而定。用以計算結算金額的名義金額亦取決於特定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而定。當發生受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影響的預設條件時，合約將會取消。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資產分別約為0.05百萬港元及0.02百萬港元，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負債則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0年6月30日，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到期日贖回。本集團其後並無投資於該等衍生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投機性買賣活動。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他營運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因而承擔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現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負責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於日常業務中授予客戶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向董事會匯報，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一直依循信貸政策，並認為已有效限制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債務聲明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6.5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備用融資額分別為676,000港元及649,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時全數動用。於2008年12月31日後的備用銀行融資額大幅減少，乃由於2008年管理層經評估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現金狀況後認為本集團不再需要融資，於屆滿時並無與銀行續訂融資合約所致。

於2010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落實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項為0.6百萬港元，僅為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我們的董事廖先生、黃先生及林先生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已於2010年11月全數償還。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0年10月31日以來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	1,585	482
無形資產	—	—	5,575
總計	<u>1,043</u>	<u>1,585</u>	<u>6,057</u>

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6月向嶺喬收購天霸及海霸所致。

###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開支將為2.8百萬港元，用作購買新電腦軟硬件以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其他開辦開支。我們擬主要透過上市所得款項來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在我們發掘新商機來擴充產能的同時，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實際開支可能與我們現時計劃極為不同。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亦可能因潛在收購、個別項目進度、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變更而改變。另外，我們能否獲取足夠資金撥付我們未來的計劃資本開支項目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等。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236	239
兩年至五年	<u>42</u>	<u>31</u>	<u>636</u>
總計	<u>239</u>	<u>267</u>	<u>875</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詳述的其他交易。

### 表外交易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表外交易或安排，惟本招股章程「經營租賃承擔」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股息政策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約4.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釐定。

股息將在有關法例所准許下從本集團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現不能確保本集團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受上述因素所限下，本集團現擬本集團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股東作出分派，金額約等於可供向股東分派的純利約10%至30%。

### 並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4個月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該等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的估值兩者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4,367
減：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的折舊	78
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4,289
於2010年11月30日的估值盈餘	6,42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於2010年11月30日的估值	10,710

### 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0年6月30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配售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42,000,000股配售股份， 按配售價每股1.10港元計算	31,458	30,230	61,688	41.1	
根據42,000,000股配售股份， 按配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31,458	18,071	49,529	33.0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7,033,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5,575,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下限)或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上限)計算，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就向合資格股東付款所宣派的特別股息9,89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2月2日及2010年12月14日支付。經計及派付特別股息合共9,896,000港元後，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至每股26.4港仙，而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計算，則應減少至每股34.5港仙。
- (5)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其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經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估值後(有關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物業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6,421,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本集團有關會計政策將重估盈餘計入其財務報表，該等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倘將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70,000港元。

### 可分派儲備

於201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37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1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合併及鞏固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及發展中國鐘錶業務。我們銳意採取下列主要策略達成此等目標：

####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奠定正確根基，可藉此成功發展貨源搜尋業務。我們將投資於先進設備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以滿足客戶對更先進及精密產品的需求。我們將增聘員工，以壯大設計團隊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將購入電腦軟件程式及有關器材，以協助我們為新產品製作先進的技術及工程圖則以及實物模型。我們將為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使他們對我們的產品系列有更深入了解，並熟知如何向客戶講解我們產品的特點及功能。我們將繼續搜尋和招攬更多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為日後業務發展鋪路。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擅長了解客戶的需要，為他們搜尋及採購合適產品。我們擁有出色能力，可找出不同現有產品之間的協同效益。我們的最大客戶為鐘錶品牌擁有人，最初只向我們訂購鐘錶，並向我們訂購陳列包裝品逾五年。另一客戶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最初向我們訂購鐘錶及錶頭，於2000年開始向我們訂購人造珠寶；隨著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持續，其已成為了我們最大的人造珠寶客戶。我們將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能力，在不同客戶當中以不同產品來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要發展這方面的能力，我們可透過產品改良導引課程來提升設計團隊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員工的知識，藉此可提示客戶不同的需要，並透過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系列以滿足有關需要，從而讓團隊了解我們可達致的業務潛力。我們認為現有的三個產品系列，即鐘錶、人造珠寶及包裝陳列品，彼此之間相輔相成。鐘錶亦可作裝飾或禮品之用，而陳列包裝品有助突出用品，亦可帶出獨特品牌形象。

我們一直抱持堅定信念，認為如果能夠為客戶找出他們的需要，本集團將有所裨益。我們亦相信，若我們不單搜尋及採購客戶所要求的產品，更向他們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產品改良意念，客戶將更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矢志成為相配產品的貨源搜尋業務管理企業，並擴大客戶基礎以擴展我們產品的銷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正與中國的其他主要消費產品及服務提供者探討合作及協作機會，為他們搜尋及生產禮品及贈品，而這些禮品及贈品可附上他們的標誌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市場變得更加消費者主導，上述市場板塊將更形重要。

###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根據我們中國鐘錶業務的銷售網絡擴展計劃，我們目標是於2011年底前將銷售點增至150個。為實行這擴展計劃，我們的最新策略為每月平均推出四個新型號鐘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讓我們的零售客戶有更多選擇。我們憑藉在鐘錶貨源搜尋及採購以及為品牌擁有人進行包裝及陳列方面的經驗，在中國的中檔鐘錶市場中另闢蹊徑，專注於能迎合現代生活模式的原創設計、手工及功能。

根據CSEIRC編纂的鐘錶行業報告，「天霸」為2009年中國國內五大鐘錶品牌之一。按銷售值及銷售量計，於2009年，天霸鐘錶佔中國鐘錶市場內的中國國內鐘錶品牌銷售約2.3%及2.3%。憑藉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加上擴展零售網絡，我們正尋求分銷渠道以團購方式向中國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天霸」鐘錶。由於中國企業慣常向客戶及供應商等業務夥伴送贈名牌或高級產品作為禮品及／或作為僱員良好表現的獎勵，故我們相信，中國企業客戶的團購市場具有龐大潛力。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我們將繼續在功能及新設計特式方面努力追求產品質量，以維護天霸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如上文段落所述與其他主要消費產品及服務提供者進行合作及協作，將可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進行直接媒體推廣活動，亦會尋求名人贊助及代言，以提升天霸的品牌價值。我們目前的焦點在於提升天霸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英雄本色」、「智者本色」、「勇者本色」及「名仕本色」系列，涵蓋多類鐘錶款式。我們的策略是分階段擴展中國鐘錶業務。由於我們擬專注發展天霸品牌鐘錶，故於可預見將來，我們無意加強推廣海霸品牌。當天霸品牌已建立穩固基礎時，我們將根據當時的鮮明品牌形象及風格，著手建立海霸品牌。

### 提高存貨水平

董事認為，小批量存貨（尤其是塑膠原材及機芯）可確保業務增長時獲得更穩定及依時部件供應，可抓緊可能性商機及向潛在與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 實行計劃

為就本集團的營運採取以下實行計劃及藉該等計劃所載的策略達成目標，董事已擬定具體的實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見下文。本集團的實行計劃乃根據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制定。鑒於本集團於活躍市場上經濟，該市場受宏觀經濟及不同市場內的客戶喜好迅速變化所影響，而有關變化全都難以預測或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下文所載的計劃只反映本集團目前意向，日後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調整。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限實現，亦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能徹底達成。

董事將竭盡所能預計市場的未來轉變、採取措施並力求多變，使本集團可迎接轉變或及時作出適當的應對。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  
實力

- 評價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設計
- 展開進行人力資源部署，包括開始招募程序及員工培訓
- 購買新電腦軟硬件以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制定計劃購買機器及先進設備進行產品及設計開發
- 於2011年第二季購買機器及先進設備進行產品及設計開發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尤其參與展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
- 評價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企業小冊子及市場推廣材料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  
擴闊客戶基礎

- 制定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抓緊不斷擴闊的客戶基礎
- 評價及制定計劃以提升目前與現有客戶溝通渠道的成效
- 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評價現有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組合
- 根據從客戶反饋、互聯網與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探討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 評價現有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
- 每月平均推出四個新型號鐘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持續評價各銷售網絡的表現，包括每月收入及盈利能力
  - 不斷更新中國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
  - 發掘分銷渠道於團購市場上銷售「天霸」鐘錶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 根據從客戶反饋及調查、互聯網、市場統計數據及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探討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於中國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研究多媒體宣傳方法，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與有關廣告公司就宣傳活動進行協商
  - 籌備及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播
- 提高存貨水平
- 評價目前就塑膠原材及機芯所維持的存貨水平
  - 評價主要生產部件及原材水平及確保穩定供應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 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設計
  -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資歷的專業人士及／或後勤員工
  - 向員工提供培訓
  - 增購電腦硬件及相關軟件
  - 執行及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於2011年第三季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進行產品及設計開發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尤其參與展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
  - 評價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企業小冊子及市場推廣材料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 增加產品種類以抓緊不斷擴闊的客戶基礎
  - 增強目前與現有客戶溝通渠道的成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組合
- 根據從客戶反饋、互聯網與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更新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
- 每月平均推出四個新型號鐘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持續評價各銷售網絡的表現，包括每月收入及盈利能力
- 鞏固各銷售網絡的盈利能力及每月收入
- 不斷更新中國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 開發分銷渠道於團購市場上銷售「天霸」鐘錶
- 根據從客戶反饋及調查、互聯網、市場統計數據及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探討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於中國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研究多媒體宣傳方法，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與有關廣告公司就宣傳活動進行協商
- 進行多媒體宣傳，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提高存貨水平

- 評價目前就塑膠原材及機芯所維持的存貨水平
- 保持小批量存貨及確保主要生產部件及原材穩定供應

###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實力

- 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設計
-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資歷的專業人士及／或後勤員工
- 向員工提供培訓
- 增購電腦硬件及相關軟件
- 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必要時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進行產品及設計開發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尤其參與展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
  - 評價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企業小冊子及市場推廣材料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 增加產品種類以抓緊不斷擴闊的客戶基礎
  - 增強目前與現有客戶溝通渠道的成效
  - 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組合
  - 根據從客戶反饋、互聯網與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更新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
  - 每月平均推出四個新型號鐘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持續評價各銷售網絡的表現，包括每月收入及盈利能力
  - 鞏固各銷售網絡的盈利能力及每月收入
  - 不斷更新中國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
  - 開發分銷渠道於團購市場上銷售「天霸」鐘錶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 根據從客戶反饋及調查、互聯網、市場統計數據及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更新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於中國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研究多媒體宣傳方法，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與有關廣告公司就宣傳活動進行協商
  - 進行多媒體宣傳，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提高存貨水平
- 評價目前就塑膠原材及機芯所維持的存貨水平
  - 保持小批量存貨及確保主要生產部件及原材穩定供應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壯大現有的貨源搜尋業務  
實力

- 加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系列的設計
-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資歷的專業人士及／或後勤員工
- 向員工提供培訓
- 增購電腦硬件及相關軟件
- 維持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於必要時增購機器及先進設備進行產品及設計開發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尤其參與展會、活動、展覽及交易會
- 評價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以及派發企業小冊子及市場推廣材料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  
戶基礎

- 增加產品種類以抓緊不斷擴闊的客戶基礎
- 增強目前與現有客戶溝通渠道的成效
- 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組合
- 根據從客戶反饋、互聯網與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更新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 擴闊現有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
- 每月平均推出四個新型號鐘錶，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及保持市場競爭力
- 持續評價各銷售網絡的表現，包括每月收入及盈利能力
- 鞏固各銷售網絡的盈利能力及每月收入
- 不斷更新中國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
- 開發分銷渠道於團購市場上銷售「天霸」鐘錶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  
價值

- 根據從客戶反饋及調查、互聯網、市場統計數據及出席展會及展覽所收集的消息更新現有市場的市場趨勢
- 於中國利用互聯網、展會及展覽收集的消息不斷分散客戶基礎
- 研究多媒體宣傳方法，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有關廣告公司就宣傳活動進行協商
- 進行多媒體宣傳，包括雜誌、報章及電視廣播

提高存貨水平

- 評價目前就塑膠原材及機芯所維持的存貨水平
- 保持小批量存貨及確保主要生產部件及原材穩定供應

### 基礎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能否達成取決於下列假設：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逆轉；
-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所需；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進行業務、註冊成立或出口或其供應貨物出口或進口或搜購供應品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匯率將不會與目前適用者出現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要員持續參與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且本集團將能留住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 並無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性疾病或自然災禍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構成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行上文「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行計劃」各段落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95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0.80港元至1.10港元的中位數，則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此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為24.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8.5%或約14.1百萬港元撥付本集團的企業擴展，其中：
  - (a) 約5.8百萬港元壯大本集團的管理及貨源搜尋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增聘員工及提供更多培訓，以及參與多個交易會、展示及展覽，以開拓貨源搜尋業務的新商機，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種類；
  - (b) 約3.0百萬港元壯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其中約2.5百萬港元用以購置供產品設計及開發用的新電腦軟硬件，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數控（「數控」）機器，約0.5百萬港元則用以進行設計及開發團隊員工的招聘及培訓；
  - (c) 約4.0百萬港元投資於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增聘員工及提供更多培訓，進行風險及存貨管理，執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系統及效率；及
  - (d) 約1.3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強化企業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參與業界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約33.2%或約8.0百萬港元擴充我們的中國鐘錶業務，其中：
  - (a) 約4.5百萬港元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品牌宣傳及市場工作，視乎營商及市場情況而定，部分可能用作中國鐘錶業務的宣傳及市場工作，以及撥付進行該等活動的資金；及
  - (b) 約3.5百萬港元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包括搬遷及擴充寫字樓、招聘員工，以及擴大及提升我們的銷售網絡；

##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執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來計劃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1年 6月30日 <small>(百萬港元)</small>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small>(百萬港元)</small>	截至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small>(百萬港元)</small>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small>(百萬港元)</small>	總計 <small>(百萬港元)</small>
<b>貨源搜尋及採購業務：</b>					
發掘新商機及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種類	1.9	1.9	1.0	1.0	5.8
— 壯大我們現有貨源搜尋業務的實力	1.3	1.3	0.6	0.6	3.8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0.4	0.4	0.2	0.2	1.2
— 提高存貨水平	0.2	0.2	0.2	0.2	0.8
產品設計及開發	0.8	0.8	0.7	0.7	3.0
— 壯大我們現有貨源搜尋業務的實力	0.8	0.8	0.7	0.7	3.0
提升系統及效率	1.0	0.9	1.1	1.0	4.0
— 壯大我們現有貨源搜尋業務的實力	0.7	0.7	0.9	0.8	3.1
— 提高存貨水平	0.3	0.2	0.2	0.2	0.9
提升企業形象	0.4	0.4	0.3	0.2	1.3
— 進行產品交叉銷售，擴闊客戶基礎	0.4	0.4	0.3	0.2	1.3
<b>小計：貨源搜尋及採購業務</b>	<b>4.1</b>	<b>4.0</b>	<b>3.1</b>	<b>2.9</b>	<b>14.1</b>
<b>中國鐘錶業務：</b>					
建立品牌	1.5	1.5	0.8	0.7	4.5
— 提升天霸鐘錶於中國的品牌價值	1.5	1.5	0.8	0.7	4.5
於中國擴充天海霸業務	0.8	0.7	1.0	1.0	3.5
— 擴充中國鐘錶業務	0.8	0.7	1.0	1.0	3.5
<b>小計：中國鐘錶</b>	<b>2.3</b>	<b>2.2</b>	<b>1.8</b>	<b>1.7</b>	<b>8.0</b>
<b>總計</b>	<b>6.4</b>	<b>6.2</b>	<b>4.9</b>	<b>4.6</b>	<b>22.1</b>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餘額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否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聯昌國際(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而在任何情況下，聯昌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包 銷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造成誤導，而聯昌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下則構成聯昌國際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及包銷協議下的契諾人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責任；或
  - (vi) 除包銷商以外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聯昌國際全權認為重要的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b)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涉及或與下列任何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一直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本集團業務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對本集團的整體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而言屬重大或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地方、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有關重大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被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包 銷

- (v) 涉及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 美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而對本集團的整體狀況、業務、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中國或香港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昌國際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配售、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水平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配售。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任何一般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配售價總額收取2.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配售的分包銷或配售佣金。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6.0百萬港元（乃假設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0.80港元至1.10港元的指示配售價範圍上限）計算），將由我們支付。

##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的創始股東及Data Champion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本身及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者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如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創始股東及Data Champion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會處置或簽訂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c) 倘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該等權益，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造市的方式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我們的創始股東及Data Champion亦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期間內：

- (i) 倘及當其或註冊擁有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

## 包 銷

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的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 於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及當彼得知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處置或該等處置的意向，以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而創始股東及Data Champion亦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在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配售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合併或拆細股份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本公司各創始股東及Data Champion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所定義者相同)而言，本公司不再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30%或以上的控股權；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聯昌國際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段落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配售的任何權益。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昌國際及卓怡融資各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 配售架構及條件

### 於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於認購時應付價格總額為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由於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故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計算，認購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應付的總額為4,444.35港元。

### 配售的條件

配售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條件獲豁免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發放有關失效通告。

### 配售

本公司現按配售價發售42,000,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8%。

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協定配售價所限。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有條件地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高資產值人士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依據多種因素作出分配，包括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可形成一個穩固及廣泛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股東基礎。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即於上市時股份不超過50%公眾持股量將由三個最大的公眾股東擁有。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進行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者除外。有關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 上市日期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在創業板買賣。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預定為2011年1月18日或之前）以協議方式協定。倘聯昌國際（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聯昌國際（就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1.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8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

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預期於2011年1月25日或前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公佈。倘基於任何原因以致定價日期改變，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有關更改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配售架構及條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董事現無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說明附註解釋(「合併財務報表」)，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自2010年12月20日起已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及2009年 核數師名稱
<b>直接持有權益</b>					
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800股按每股1美元 發行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Good Destination Co., Ltd. (「Good Destin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0年9月18日	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oldne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100股按每股1美元 發行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金城香港」)	香港 2009年10月8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b>間接持有權益</b>					
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 (前稱為 Display & Packaging.com Limited)	香港 2001年2月7日	3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陳列 包裝材料及 產品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 莊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宏發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6月19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製造人造 鐘錶樣品及 供應鐘錶 配飾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 莊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譽銘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6月15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鐘錶及 配飾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 莊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宏發(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2月21日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鐘錶及 配飾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 莊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及2009年 核數師名稱
和峰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8月22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陳列 包裝品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mpress Packaging Limited	香港 1998年4月3日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90%	買賣陳列 包裝品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	香港 1998年12月9日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持有物業	2008年：陳晨光 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6日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鐘錶及 配飾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6日	1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鐘錶、 人造珠寶及 配飾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和峰包裝(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11月6日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陳列 包裝品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Powerwell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08年11月6日	5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買賣投資	2009年：均富 會計師行(現稱莊 栢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 有限公司(「天海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9年6月2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3,035,000元	100%	於中國銷售 鐘錶	不適用

\* 天海霸於2009年6月23日成立為中國境內企業，並於2010年2月1日經 貴集團收購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7)。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為新成立公司，且並無參與重組以外的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 Powerwell Pacific、Good Destination 及 Goldnet BVI 於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國家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以上公司自各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金域香港及天海霸於有關期間為新成立公司，故尚未編製有關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基準，就現時組成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責任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則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的內容。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公平公正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合併財務報表組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 意見的基礎

就合併財務報表達成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額外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已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我們認為必要的一切調整。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基準及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

##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審閱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據此貴公司董事須負上責任）。我們的審閱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並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的結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不察覺任何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就合併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9,128	164,511	78,987	84,214
銷售成本		<u>(159,658)</u>	<u>(125,907)</u>	<u>(60,721)</u>	<u>(65,118)</u>
毛利		39,470	38,604	18,266	19,096
其他收入	5	1,387	2,657	2,354	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5)	(2,509)	(1,337)	(1,122)
行政開支		(17,240)	(17,517)	(7,818)	(11,069)
其他開支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378)	(63)	(1,108)	—
其他		(2,464)	(310)	(233)	(1,486)
融資成本	8	<u>(209)</u>	<u>(67)</u>	<u>(48)</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611	20,795	10,076	6,048
所得稅開支	9	<u>(2,223)</u>	<u>(3,229)</u>	<u>(1,851)</u>	<u>(1,434)</u>
年／期內溢利／ 全面收入 總額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年／期內溢利／ 全面收入 總額應佔方：					
貴公司擁有人		10,524	16,498	7,497	4,288
非控制權益		<u>864</u>	<u>1,068</u>	<u>728</u>	<u>326</u>
		<u>11,388</u>	<u>17,566</u>	<u>8,225</u>	<u>4,61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 盈利—基本	11	<u>9.7</u>	<u>15.3</u>	<u>6.9</u>	<u>4.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81	6,372	6,360
商譽	14	—	—	230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5,345
		<u>6,081</u>	<u>6,372</u>	<u>11,9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9,208	1,442	13,84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5,343	21,614	29,668
預付稅項		379	309	379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18	50	5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1,839	13,983	—
衍生金融工具	20	51	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274	15,215	29,797
		<u>64,427</u>	<u>53,132</u>	<u>73,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618	18,595	42,995
應付股息		—	250	369
應付董事款項	23	962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23	56	—	—
所得稅撥備		887	3,168	4,561
衍生金融工具	20	666	—	—
借貸	24	1,475	55	57
		<u>32,664</u>	<u>22,068</u>	<u>47,9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763</u>	<u>31,064</u>	<u>25,71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7,844	37,436	37,645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4	156	621	592
<b>資產淨值</b>		<u>37,688</u>	<u>36,815</u>	<u>37,053</u>
<b>權益</b>				
股本	25	10	10	16
儲備	26	35,583	35,727	37,0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593	35,737	37,033
非控制權益		2,095	1,078	20
<b>總權益</b>		<u>37,688</u>	<u>36,815</u>	<u>37,053</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	—	—	28,859	28,869	1,566	30,4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因成立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非 控制權益	—	—	—	—	—	50	50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3,800)	(3,800)	—	(3,800)
已付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385)	(385)
	—	—	—	(3,800)	(3,800)	(335)	(4,135)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24	10,524	864	11,388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0	—	—	35,583	35,593	2,095	37,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16,354)	(16,354)	—	(16,354)
已付非控制權益擁有人的股息 (附註10)	—	—	—	—	—	(2,085)	(2,085)
	—	—	—	(16,354)	(16,354)	(2,085)	(18,439)
年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98	16,498	1,068	17,56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0	—	—	35,727	35,737	1,078	36,81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4,180)	(4,180)	—	(4,180)
收購非控制權益(附註26)	—	—	155	—	155	(1,384)	(1,229)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25)	6	1,027	—	—	1,033	—	1,033
	6	1,027	155	(4,180)	(2,992)	(1,384)	(4,376)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	4,288	4,288	326	4,614
於2010年6月30日	16	1,027	155	35,835	37,033	20	37,05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09年1月1日	10	—	—	35,583	35,593	2,095	37,68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4,800)	(4,800)	—	(4,800)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	—	—	7,497	7,497	728	8,225
於2009年6月30日的結餘	10	—	—	38,280	38,290	2,823	41,113

\* 此等結餘的總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11	20,795	10,076	6,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	1,207	585	489
應收款項減值	1,062	234	233	—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收益)	4,378	63	1,108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3)	(1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38	—	—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3	103	—
利息收入	(1,246)	(1,945)	(1,734)	(113)
融資成本	209	67	48	17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b>				
經營溢利	19,446	20,549	10,406	5,943
存貨減少／(增加)	1,290	7,663	5,101	(12,40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增加)／減少	(3,866)	3,495	6,719	(8,0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	(10,023)	(8,348)	17,46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962)	(164)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變動	113	(553)	(393)	1,747
<b>營運產生的現金</b>	16,965	20,169	13,321	4,746
已付利息	(209)	(67)	(48)	(17)
已付所得稅	(2,347)	(878)	(252)	(11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14,409	19,224	13,021	4,6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18)	1,283	1,2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	(1,585)	(38)	(4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	—	2
因收購/贖回金融工具產生				
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839)	(2,844)	5,104	14,50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	96
已收利息	1,246	1,945	1,734	1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				
金淨額	(9,654)	(1,201)	8,083	14,24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b>				
發行股份	—	—	—	1,033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1,229)
借貸所得款項	—	690	—	—
償還新借貸	(472)	(344)	(392)	(27)
已付股息	(4,185)	(18,189)	(4,800)	(4,06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57)	(17,843)	(5,192)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	180	15,912	14,582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4,937	15,035	15,035	15,215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5,035	15,215	30,947	29,79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b>				
<b>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6,274	15,215	30,963	29,797
銀行透支	(1,239)	—	(16)	—
	15,035	15,215	30,947	29,79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貴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於中國開發鐘錶零售業務,就此而言,貴集團於2010年2月1日收購天海霸(附註27),並於2010年6月30日收購中國若干鐘錶品牌的商標(附註15)。

###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於1995年由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合稱「創始股東」)創立。根據下述重組(「重組」),貴公司自2010年12月20日起已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於2010年4月13日, Good Destination按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收購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的非控制權益。其後, 貴集團於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的實際權益由66.7%增至100%。
- (2) 於2010年5月7日, Good Destination按總現金代價為2,000港元收購宏發製造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其後, 貴集團於宏發製造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80%增至100%。
- (3) 於2010年6月16日, Powerwell Pacific按現金每股1美元向創始股東發行合共752股股份。於2010年6月20日, Powerwell Pacific按總認購價為1,027,000港元向談昭明女士(「談女士」)發行Powerwell Pacific 44股股份(佔5.5%股本權益)。
- (4) 於2010年6月22日, Powerwell Pacific及Goldnet BVI的非控股股東按現金每股1美元向創始股東轉讓所持Goldnet BVI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於2010年6月23日, Powerwell Pacific按總現金代價1,027,000港元向談女士收購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其後, 貴集團於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由90%增至100%。
- (6) 於2010年9月20日, Good Destination按總現金代價225,400港元向創始股東收購富宏合共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
- (7) 於2010年12月16日, 創始股東轉讓其於貴公司的權益(為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Data Champion Limited, 代價為4港元。根據2010年12月20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 (8) 於2010年12月17日, 貴公司按總現金代價100港元向創始股東收購金域香港合共1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日期, 金域香港持有天海霸全部股本權益, 乃由金域香港於2010年2月1日收購(附註27)。
- (9) 於2010年12月20日, 貴公司向創始股東收購Good Destination合共4股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ldnet BVI合共100股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向Data Champion Limited發行50,0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作為代價。於收購日期, Good Destination持有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宏發製造有限公司、譽銘有限公司、宏發(亞洲)有限公司、和峰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富宏全部股本權益, 以及擁有Ampress Packaging Limited 90%股本權益。

- (10) 於2010年12月20日，貴公司向創始股東及談女士收購Powerwell Pacific合共8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Data Champion Limited發行49,96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作為代價。於轉讓日期，Powerwell Pacific持有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和峰實業有限公司、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及Powerwell Finan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緊隨重組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所有股份由Data Champion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創始股東及談女士分別擁有95.2%及4.8%股本權益。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一直受創始股東的共同控制。就貴集團的管理及發展而言，創始股東間於1995年最初創立貴集團時已達成口頭協議共同擔任單一集團股東集體管理及控制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創始股東則就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以從貴集團獲取經濟利益。為達致此，創始股東已同意，創始股東就以下事項的作出決定時必須達致一致協議：制定業務計劃及更改主要業務；批准年度預算、訂立重大合約、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發行新股、更改資本架構、集資活動（包括借貸及獲取銀行融資）；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經營實體設立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創始股東一直根據上述機制管理及控制貴集團。該等安排根據創始股東間於2010年8月訂立的書面協議制定。透過該等安排，創始股東共同有權規管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有關業務獲益。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創始股東持續承受風險及享有利益，在創始股東所訂的上述現行安排下，創始股東集體行動持續承受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方法」，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合併會計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撤銷。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創始股東持有的外部股東應佔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以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相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符。合併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此乃 貴公司及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首份財務報表。就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已就整個有關期間採納由201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或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該詮釋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詮釋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現正評估該詮釋於首次應用年度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2010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另有指明外，改進所載的修訂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現正評估該詮釋於首次應用年度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於2010年11月2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於頒佈時生效。根據此項詮釋，實體須於貸款協議載有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按其單獨酌情權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時，將貸款協議下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此項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借貸649,000港元的相關貸款協議並無訂明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通知還款的條款或條件。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均用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所深知及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判斷得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圍於附註4中披露。

### 3.2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附註3.3)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及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綜合入賬。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並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一般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將於產生時支銷。倘 貴集團於緊接獲取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為獲取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

除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外， 貴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權益。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權益包括由原企業合併日應佔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制權益應佔的權益變動。全面收入總額歸因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制權益錄得借方結餘。

倘 貴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以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故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商譽。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此項交易亦將以與權益股東(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故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而由 貴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貴公司按於報告日期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獲取的股息均於 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 3.4 商譽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被收購方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會於每年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檢討，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會減值(附註3.7)，則會加密進行減值檢討的次數。當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及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 3.5 其他無形資產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7)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7)後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餘值。列為融資租約的土地及樓宇於租約尚未屆滿年內計提折舊。其他項目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30%

資產的殘值、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產生的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如其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貴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該項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賬中支銷。

###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則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到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惟回撥額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3.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

### 3.9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用途釐定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如許可及適用，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的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當收取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差不多全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的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附註3.12)(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入賬。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如並無活躍市場，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利息收入按貴集團的政策(附註3.15)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 貴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 3.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衍生工具。該等項目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均按照 貴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9)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被有重大差別的條款或經重大修訂的現有負債條款提供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賬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算。

#### 衍生工具

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附註3.12)計量。

### 3.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混合性金融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賬。

### 3.13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直接與股本交易相關的任何遞增成本為限。

### 3.14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3.15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的公平值，扣除適用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運輸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3.16 租約

倘 貴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對於 貴集團以租約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約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即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按累計基準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 3.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為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估計應享有的年假乃按僱員於報告日期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撥備。非累計有薪曠工（如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確認。

### 3.18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被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貴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外國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換算儲備分開累計。

### 3.19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 3.2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開支乃目前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目前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內呈報的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大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能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予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可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的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收購方的商譽或釐定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 3.21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貴集團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貴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銀行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及因金融資產／負債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金融工具的投資及稅項資產。

### 3.22 關連方

就本報告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貴集團，或於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貴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名人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事件。

#####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 貴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 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 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會就因客戶／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導致的呆壞賬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夠變現時須作出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並視乎應收賬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貸評級及過往撇銷紀錄而定。倘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須作出額外呆壞賬準備。

###### 存貨估值法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的準備金額時， 貴集團會評估存款能否變現， 貴集團可能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於釐定有關準備時須要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倘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有影響的情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採用估值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合適的估值法，並主要按發行日及各報告日期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型須要主觀假設輸入數值。主觀假設輸入數值如有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其公平值估計。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貴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的支付時限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2 重大判斷

## 合併會計法

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於本財務報表反映，而管理層已運用大量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已基於創始股東之間的不成文協議而受該等股東集體共同控制(詳見附註2)。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入(亦為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貨品銷售	197,567	162,831	78,123	83,512
運費收入	<u>1,561</u>	<u>1,680</u>	<u>864</u>	<u>702</u>
	<u>199,128</u>	<u>164,511</u>	<u>78,987</u>	<u>84,214</u>
其他收入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736	121	44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510</u>	<u>1,824</u>	<u>1,690</u>	<u>96</u>
利息收入總額	<u>1,246</u>	<u>1,945</u>	<u>1,734</u>	<u>113</u>
佣金收入	103	36	14	—
匯兌收益	—	433	518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	13	—
壞賬收回	20	160	39	9
雜項收入	<u>18</u>	<u>70</u>	<u>36</u>	<u>—</u>
	<u>1,387</u>	<u>2,657</u>	<u>2,354</u>	<u>646</u>
總收入	<u>200,515</u>	<u>167,168</u>	<u>81,341</u>	<u>84,860</u>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三名客戶，各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08,283,000港元、57,276,000港元及19,123,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三名客戶，各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7,160,000港元、62,134,000港元及19,144,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三名客戶，各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7,703,000港元、28,443,000港元及8,157,000港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三名客戶，各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入10%或以上的貢獻。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37,195,000港元、24,815,000港元及9,833,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製造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貨源搜尋業務」)，貨源搜尋業務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有關經營業績於執行董事評估 貴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時不時審閱。就貨源搜尋業務而言，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範疇廣泛的貨源搜尋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開發、原材及部件貨源搜尋及生產貨源搜尋；及採購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品質保證及質量控制、物流及交貨服務。該等產品大多出口海外。

根據 貴集團在中國開發鐘錶零售業務的策略， 貴集團於2010年2月1日收購天海霸(附註27)，在獲取必要許可證後自2010年3月起在中國以天霸及海霸品牌售賣鐘錶。於2010年6月30日，天海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協議，向中國實體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附註15)，而鐘錶存貨均附有天霸及海霸品牌。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有關轉讓商標的程序完成後，天海霸於同日與該中國實體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該中國實體向 貴集團授出唯一及獨家權利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由該日起即時生效。因此， 貴集團擁有唯一及獨家權利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以及天霸及海霸鐘錶的品牌及設計。於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後， 貴集團開始為品牌在中國成立所需採購及生產設施及其自家零售網絡。根據此項被識別為另一可報告分部的新業務分類， 貴集團設計、生產並透過其在中國的銷售點分銷其鐘錶自家品牌(「中國鐘錶業務」)。



## 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

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由於中國鐘錶業務僅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營運，故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報告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全部關於貨源搜尋業務。

	<u>貨源搜尋業務</u>	<u>中國鐘錶業務</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9,128	—	199,128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795</u>	<u>—</u>	16,795
利息收入			1,24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4,378)
企業收入及開支			<u>(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11</u>
<b>於2008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8,239</u>	<u>—</u>	58,239
預付稅項			3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9
衍生金融工具			<u>51</u>
總資產			<u>70,508</u>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209	—	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	—	1,432
應收款項減值	1,062	—	1,062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043</u>	<u>—</u>	<u>1,043</u>

	<u>貨源搜尋業務</u>	<u>中國鐘錶業務</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64,511</u>	—	<u>164,51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8,953</u>	—	18,953
利息收入			1,94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63)
企業收入及開支			<u>(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795</u>
<b>於2009年12月31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5,190</u>	—	45,190
預付稅項			3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83
衍生金融工具			<u>22</u>
總資產			<u>59,504</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67	—	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7	—	1,207
應收款項減值	234	—	23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3	—	1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585</u>	—	<u>1,585</u>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81,575	2,639	84,214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224	(1,090)	7,134
利息收入			1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501
企業收入及開支			(1,7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8
<b>於2010年6月30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367	19,881	85,248
預付稅項			379
總資產			85,627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17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3	4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6	5,631	6,057
	貨源搜尋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987	—	78,987
可報告分部溢利	9,460	—	9,460
利息收入			17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108)
企業收入及開支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76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48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	585
應收款項減值	233	—	23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3	—	1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99	—	99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獲得的該等資產)。

除上述者外，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材料及產品）劃分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鐘錶	114,399	71,790	28,106	41,408
— 陳列及包裝材料	68,950	73,246	41,089	34,346
— 人造珠寶	15,779	19,475	9,792	8,460
	<u>199,128</u>	<u>164,511</u>	<u>78,987</u>	<u>84,214</u>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成立地點）。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按客戶指示的付運目的地釐定。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實際地點釐定。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7,826	22,806	8,901	9,484	6,081	6,372	6,304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2,639	—	—	5,631
美國	91,087	67,315	31,399	35,655	—	—	—
歐洲							
— 丹麥	39,864	19,014	7,147	11,526	—	—	—
— 法國	4,912	12,893	7,308	4,411	—	—	—
— 意大利	6,092	6,086	3,564	3,041	—	—	—
— 其他	15,748	21,254	11,991	9,394	—	—	—
亞洲	4,404	7,636	4,348	2,305	—	—	—
其他	9,195	7,507	4,329	5,759	—	—	—
總計	<u>199,128</u>	<u>164,511</u>	<u>78,987</u>	<u>84,214</u>	<u>6,081</u>	<u>6,372</u>	<u>11,935</u>

貴公司為於 貴集團並無業務的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披露目的而言被視為 貴集團的成立所在地。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2	600	300	3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sup>△</sup>	158,172	125,656	60,558	64,2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	103	103	—
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1,062	234	2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2	1,207	585	489
匯兌虧損／(收益) <sup>#</sup>	1,402	(433)	(518)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sup>#</sup>	4,378	63	1,108	(501)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276	262	146	2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45	11,398	4,916	7,657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532	623	299	233
	<u>11,477</u>	<u>12,021</u>	<u>5,215</u>	<u>7,8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sup>#</sup>	—	(13)	(13)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sup>#</sup>	—	38	—	—

<sup>△</sup>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分別8,157,000港元、5,987,000港元及3,035,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56,000港元)與一家中國實體(楊一軍先生(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董事)於當中擁有股本權益)進行。該中國實體主要從事貴集團的鐘錶組裝工作。

<sup>#</sup> 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sup>△</sup>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透支利息	<u>209</u>	<u>67</u>	<u>48</u>	<u>17</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期內支出	2,339	3,171	1,793	1,43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6)	58	58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223</u>	<u>3,229</u>	<u>1,851</u>	<u>1,434</u>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稅。

貴集團於2010年2月1日收購一家中國實體天海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其收購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天海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11</u>	<u>20,795</u>	<u>10,076</u>	<u>6,048</u>
就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稅	2,246	3,431	1,663	90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88	53	8	3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3)	(272)	(92)	(110)
使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3)	(55)	(4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8	58	209	317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	(22)	33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6)	58	58	—
其他	(7)	(22)	17	18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223</u>	<u>3,229</u>	<u>1,851</u>	<u>1,434</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為443,000港元、460,000港元及542,000港元，而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務虧損不會屆滿。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1,212,000港元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五年內屆滿。

## 10.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內，Good Destination及Powerwell Pacific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年／期內股息</b>				
已付下列人士的中期股息：				
貴公司擁有人	3,800	16,354	4,800	4,180
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385	2,085	—	—
	<u>4,185</u>	<u>18,439</u>	<u>4,800</u>	<u>4,180</u>

Good Destination及Powerwell Pacific於報告日期後宣派的股息合共為9,896,000港元，並無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後，Good Destination按總現金代價225,400港元向創始股東收購富宏合共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10%），將入賬列為向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分派。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1.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10,524,000港元、16,498,000港元及4,288,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97,000港元），以及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08,000,000股（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詳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在各報告日期並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於本報告日期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現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廖天澤	—	200	300	12	512
黃汝文	—	200	579	12	791
林志偉	—	200	579	12	791
楊一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	—	—	—	—
呂大樂	—	—	—	—	—
葉國均	—	—	—	—	—
	<u>—</u>	<u>600</u>	<u>1,458</u>	<u>36</u>	<u>2,094</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廖天澤	—	200	528	22	750
黃汝文	—	200	589	20	809
林志偉	—	200	589	20	809
楊一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	—	—	—	—
呂大樂	—	—	—	—	—
葉國均	—	—	—	—	—
	<u>—</u>	<u>600</u>	<u>1,706</u>	<u>62</u>	<u>2,368</u>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執行董事：					
廖天澤	—	—	279	11	290
黃汝文	—	—	279	11	290
林志偉	—	—	279	11	290
楊一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	—	—	—	—
呂大樂	—	—	—	—	—
葉國均	—	—	—	—	—
	<u>—</u>	<u>—</u>	<u>837</u>	<u>33</u>	<u>870</u>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福利成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廖天澤	—	—	211	10	221
黃汝文	—	—	272	7	279
林志偉	—	—	272	7	279
楊一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文	—	—	—	—	—
呂大樂	—	—	—	—	—
葉國均	—	—	—	—	—
	<u>—</u>	<u>—</u>	<u>755</u>	<u>24</u>	<u>779</u>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有關詳情於上文所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各有關期間內，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6	1,144	528	528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24	24	12	12
總計	<u>1,150</u>	<u>1,168</u>	<u>540</u>	<u>540</u>

於各有關期間內，已付以上各非董事個別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08年1月1日</b>						
成本	4,006	972	3,836	3,487	630	12,931
累計折舊	(527)	(586)	(3,050)	(1,785)	(513)	(6,461)
賬面淨值	<u>3,479</u>	<u>386</u>	<u>786</u>	<u>1,702</u>	<u>117</u>	<u>6,470</u>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479	386	786	1,702	117	6,470
添置	—	—	145	898	—	1,043
折舊	(87)	(122)	(334)	(772)	(117)	(1,432)
年終賬面淨值	<u>3,392</u>	<u>264</u>	<u>597</u>	<u>1,828</u>	<u>—</u>	<u>6,081</u>
<b>於2008年12月31日</b>						
成本	4,006	608	1,669	3,861	630	10,774
累計折舊	(614)	(344)	(1,072)	(2,033)	(630)	(4,693)
賬面淨值	<u>3,392</u>	<u>264</u>	<u>597</u>	<u>1,828</u>	<u>—</u>	<u>6,081</u>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392	264	597	1,828	—	6,081
添置	1,150	17	397	21	—	1,585
折舊	(116)	(91)	(250)	(750)	—	(1,207)
出售	—	—	(49)	—	—	(49)
撤銷	—	(36)	(2)	—	—	(38)
年終賬面淨值	<u>4,426</u>	<u>154</u>	<u>693</u>	<u>1,099</u>	<u>—</u>	<u>6,372</u>

	土地及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09年12月31日</b>						
成本	5,156	368	1,396	3,882	630	11,432
累計折舊	(730)	(214)	(703)	(2,783)	(630)	(5,060)
賬面淨值	<u>4,426</u>	<u>154</u>	<u>693</u>	<u>1,099</u>	<u>—</u>	<u>6,372</u>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4,426	154	693	1,099	—	6,372
添置	—	96	373	—	—	4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	13	—	—	13
折舊	(59)	(41)	(139)	(250)	—	(489)
出售	—	—	(5)	—	—	(5)
期終賬面淨值	<u>4,367</u>	<u>209</u>	<u>935</u>	<u>849</u>	<u>—</u>	<u>6,360</u>
<b>於2010年6月30日</b>						
成本	5,156	464	1,775	3,882	630	11,907
累計折舊	(789)	(255)	(840)	(3,033)	(630)	(5,547)
賬面淨值	<u>4,367</u>	<u>209</u>	<u>935</u>	<u>849</u>	<u>—</u>	<u>6,360</u>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2,641,000港元、2,430,000港元及3,08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24)。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u>230</u>
期終賬面淨值	<u>230</u>
<b>於2010年6月30日</b>	
成本	230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230</u>

因於2010年2月1日收購天海霸(附註27)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僅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的中國鐘錶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商譽使用現金流預測按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惟並無出現減值。現金流預測按5年期內董事批准的預測計算，而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4%，反映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特定風險。用於預測的增長率為7%，反映有關中國鐘錶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5,345
期終賬面淨值	5,345
於2010年6月30日	
成本	5,345
累計攤銷／減值	—
賬面淨值	5,345

於2010年6月30日，天海霸與一家中國實體訂立一份協議，以向該中國實體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約等於5,345,000港元)。該中國實體乃由現任董事楊一軍先生的胞兄／弟擁有。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出有關轉讓商標的程序完成後，天海霸於同日與該中國實體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該中國實體向貴集團授出唯一及獨家權利使用天霸及海霸商標，由該日起即時生效。董事認為此等商標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商標於鐘錶業內預期並無提供現金流的可預見時間限制。此等商標可以極低成本重續一段時間，且產品於市場上持續不斷。

於本報告日期，向貴集團轉讓商標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經董事評估後，尚未完成的程序乃慣常程序，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會妨礙轉讓的完成。經考慮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即使天霸及海霸商標的轉讓不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貴集團自2010年6月30日簽訂商標許可協議以來亦能從該兩個商標獲取經濟利益。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	3,707	1,132	5,685
成品	5,501	310	8,163
	9,208	1,442	13,848

按附註15所述，於2010年6月30日，該中國實體已於2010年6月30日收購賬面值為5,492,000港元的成品。

##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65	21,060	24,847
減：減值撥備	(979)	(1,029)	(1,02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3,686	20,031	23,8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7	1,583	5,841
	25,343	21,614	29,668

貴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45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9,340	17,225	20,435
逾期1-30天	3,412	2,321	3,149
逾期31-60天	362	328	168
逾期61-90天	386	83	31
逾期90天以上	1,165	1,103	1,064
	<u>24,665</u>	<u>21,060</u>	<u>24,84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20	979	1,029
壞賬收回	(20)	(160)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9	234	—
已撇銷金額	—	(24)	—
年／期終結餘	<u>979</u>	<u>1,029</u>	<u>1,020</u>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討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減值。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識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979,000港元、1,029,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屬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分別作出減值撥備為979,000港元、1,029,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19,340	17,225	20,435
逾期1-30天	3,412	2,321	3,149
逾期31-60天	362	328	168
逾期61-90天	386	83	31
逾期90天以上	186	74	44
	<u>23,686</u>	<u>20,031</u>	<u>23,827</u>

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於貴集團信貸紀錄良好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期內 最高尚未 償還金額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年終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非控制權益的擁有人(附註(a))	50	—	50
<b>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b>			
廖天澤	38	—	38
黃汝文	151	—	151
林志偉	111	—	111
<b>其他關連方</b>			
非控制權益的擁有人(附註(a))	50	50	—
美時(亞洲)有限公司(附註(b))	366	—	247
		50	547
<b>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董事</b>			
廖天澤	38	38	—
黃汝文	151	151	—
林志偉	111	111	—
<b>其他關連方</b>			
美時(亞洲)有限公司(附註(b))	247	247	—
		547	—

附註：

- (a) 關連方談女士為當時一家附屬公司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擁有人。
- (b) 董事林志偉先生與該關連公司有關連。

上述結欠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票掛鈎票據	2,290	—	—
雙元貨幣投資	9,549	13,983	—
	<u>11,839</u>	<u>13,983</u>	<u>—</u>

貴集團於2007年訂立名義金額達1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於2009年到期的股票掛鈎票據。該等票據為計息票據，按結算日相關股份市價(可為零)釐定。視乎相關股份於到期日的市價，票據將以現金或交付相關股份結算。當相關股份的市價於各相關定價日期上升／下降至預定價格水平，則對手方可提早贖回票據。

有關雙元貨幣投資的詳情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一份澳元合約	兩份加元合約	一份美元合約	兩份加元合約
每份合約的名義金額				
澳元(「澳元」)	540,000	—	—	—
加元(「加元」)	—	518,000	—	334,000/
				1,066,000
美元(「美元」)	—	—	505,000	—
貨幣組合 (主要貨幣／其他貨幣)	澳元／美元	加元／美元	美元／澳元	加元／澳元
合約期	2008年12月至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至 2009年1月	2009年12月至 2010年1月	2009年12月至 2010年1月
利率	每年6.0%	每年6.2%-8.0%	每年4.0%	每年4.0%
贖回金額	560,464 澳元／ 392,325 美元	合約1 521,797 加元／ 464,645 美元	506,710 美元／ 576,331 澳元	合約1 334,986 加元／ 353,622 澳元
		合約2 520,956 加元／ 469,330 美元		合約2 1,070,406 加元／ 1,128,287 澳元
年終公平值(千港元)	<u>2,983</u>	<u>6,566</u>	<u>3,886</u>	<u>10,097</u>

視乎於贖回日期通行的匯率，雙元貨幣投資按預定金額以主要貨幣或其他貨幣結算。

股票掛鈎票據及雙元貨幣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按附註32所述的方式計量。

## 2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下期貨外匯合約：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	51	22	—
<b>負債：</b>			
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	666	—	—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的名義金額由10,000美元至250,000美元不等。合約期一般為一年。貴集團將於到期日結清的金額視乎於到期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當發生受港元兌美元波動影響的預設條件時，合約將會取消。

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由貴集團於2008年訂立，名義金額為250,000美元／500,000美元，並於2009年到期。期貨合約於整個合約期內按月結算。貴集團將結算／收取的金額視乎於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用以計算結算金額的名義金額亦取決於某結算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發生受人民幣兌美元波動影響的預設條件時，合約將會取消。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乃按附註32所述的方式計量。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7,557	15,215	29,79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3)	—	—
	16,274	15,215	29,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貴集團已抵押以獲取其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附註24)。

銀行存款按浮動銀行存款日利率賺取利息。於200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13%-3%賺取利息，一般於一個月或之內到期。

於2010年6月30日，計入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按人民幣計值的結餘5,952,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245	15,686	23,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324	1,876	17,442
已收取按金	1,049	1,033	1,984
	<u>28,618</u>	<u>18,595</u>	<u>42,995</u>

附註：

- (a)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8,477	5,777	14,243
逾期0-30天	8,499	5,712	6,509
逾期31-60天	6,602	3,751	2,382
逾期61-90天	1,407	100	61
逾期90天以上	1,260	346	374
	<u>26,245</u>	<u>15,686</u>	<u>23,569</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288,000港元、861,000港元及607,000港元，為應付一家中國實體(貴公司現任董事楊一軍先生於當中擁有股本權益)的款項。

- (b) 於2010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因收購天霸及海霸商標(附註15)及附有天霸及海霸品牌的鐘錶存貨(附註16)而產生的金額約11,800,000港元；及(ii)應付楊一軍先生款項1,200,000港元，該款項於本報告日期經已結清。
-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應付董事／其他關連方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附註(a))	218	55	57
銀行透支(附註(a))	1,239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8	—	—
	<u>1,475</u>	<u>55</u>	<u>57</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附註(a))	112	621	59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44	—	—
	<u>156</u>	<u>621</u>	<u>592</u>
<b>總借貸</b>	<u><u>1,631</u></u>	<u><u>676</u></u>	<u><u>649</u></u>
<b>分析：</b>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1,457	55	57
第二年	112	58	59
第三至五年	—	193	198
第五年後	—	370	335
	<u>1,569</u>	<u>676</u>	<u>649</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	—	—
第二年	44	—	—
	<u>62</u>	<u>—</u>	<u>—</u>
	<u><u>1,631</u></u>	<u><u>676</u></u>	<u><u>649</u></u>

## 附註：

(a)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計值，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641,000港元、2,430,000港元及3,08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抵押；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1,283,000港元；
- (iii) 董事擔保；及
- (iv) 若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

- (b) 貴集團租用其若干辦公室設備，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六十個月。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8	—	—
於第二年到期	18	—	—
於第三至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6	—	—
	62	—	—
減：融資租約的未來融資支出	—	—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2	—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18	—	—
於第二年到期	18	—	—
於第三至五年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6	—	—
	62	—	—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計入流動負債	(18)	—	—
	44	—	—

- (c)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

於報告日期的年度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銀行貸款	浮動	3.75% - 4.75%	3.58% - 5.33%	4.81% - 5.50%
銀行透支	浮動	13%	—	—

董事按可比較金融工具市值貼現其預期現金流來估計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股本

###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Powerwell Pacific及Good Destination的股本總額以及創始股東對富宏的出資額1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Powerwell Pacific、Good Destination及金城香港的股本總額以及創始股東對富宏的出資額1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指Powerwell Pacific、Good Destination、金城香港及Goldnet BVI的股本總額以及創始股東對富宏的出資額10,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Powerwell Pacific以代價每股1美元發行75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予創始股東，並以總認購價1,027,000港元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予談女士(附註2)。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貴集團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6,000港元及1,027,000港元。

####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4股已於2010年7月9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根據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12月20日，已向Data Champ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創始股東收購Good Destination及Goldn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2010年12月20日，已向Data Champ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9,96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創始股東及談女士收購Powerwell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26. 儲備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超出所配發股份面值的差額。

資本儲備指就收購非控制權益所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按賬面值計)之間的差額。於2010年6月30日的資本儲備來自收購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 33.3%股本權益、收購宏發製造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及收購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見附註2提述)。

#### 27. 業務合併

於2010年2月1日，金城香港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兩名人士收購天海霸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其中一名人士為楊一軍先生，其於201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天海霸乃由該兩名人士於2009年6月23日成立為中國境內企業，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收購事項當日，天海霸從事鐘錶貿易業務。

於收購事項日期天海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的有關賬面值如下：

	<u>賬面值</u>	<u>公平值</u>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	1,238
其他資產	14	1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92)</u>	<u>(392)</u>
已收購淨資產	912	912
商譽(附註14)		<u>230</u>
購買代價		<u><u>1,142</u></u>
購買代價的支付方式：		
現金		<u><u>1,142</u></u>
收購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14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38</u>
		<u><u>96</u></u>

天海霸進行收購事項旨在發展 貴集團的中國鐘錶零售業務，而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來自天海霸管理層對中國鐘錶業務發展及擴充的寶貴知識及經驗。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取得所需許可，開始於中國銷售天霸及海霸品牌鐘錶。天海霸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產生的收入為2,639,000港元，並於該期間內錄得經營虧損1,090,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收購事項日期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天海霸並無對 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收購事項的成本不大。

## 28.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X Distribution	48	—	—	—
美時(亞洲)有限公司	<u>2,728</u>	<u>1,721</u>	<u>546</u>	<u>481</u>

(未經審核)

董事廖天澤先生及林志偉先生均直接擁有AX Distribution的權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銷售貨品予美時(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林志偉先生一名直屬家族成員持有75%權益的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集團已自2010年4月起終止與美時(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按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乃指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出租人出售以融資租約持有賬面值為49,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代價為62,000港元。代價與尚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金額62,000港元抵銷。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236	239
兩至五年內	42	31	636
	<u>239</u>	<u>267</u>	<u>87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四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貴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31.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以下附註中披露。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不過，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及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貴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9、3.11及3.12）：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3,686	20,031	23,8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	54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274</u>	<u>15,215</u>	<u>29,797</u>
	<u>41,293</u>	<u>35,793</u>	<u>53,624</u>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	11,839	13,983	—
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u>51</u>	<u>22</u>	<u>—</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69	17,562	41,011
應付股息	—	250	369
應付董事款項	962	—	—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56	—	—
借貸	<u>1,631</u>	<u>676</u>	<u>649</u>
	<u>30,218</u>	<u>18,488</u>	<u>42,02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u>666</u>	<u>—</u>	<u>—</u>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貴公司及其他經營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亦因其於雙元貨幣合約(附註19)及期貨外匯合約(附註20)的投資而承受外匯風險。雙元貨幣合約受各合約相關的主要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所影響。各合約的現金流影響受於贖回日期現行的主要及其他貨幣匯率所影響。期貨外匯合約受各合約相關的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

下表列明由年初／期初起，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於該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各雙元貨幣合約及期貨合約相關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澳元合約				
+ 10%	298	—	—	—
- 10%	(298)	—	—	—
加元合約				
+ 10%	657	1,010	221	—
- 10%	(657)	(1,010)	(221)	—
美元合約				
+ 10%	—	391	—	—
- 10%	—	(391)	—	—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				
+ 10%	61	—	2	—
- 10%	(61)	—	(2)	—
美元／人民幣掛鈎期貨合約				
+ 10%	229	—	277	—
- 10%	(229)	—	(277)	—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匯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匯率合理地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不過，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於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4中披露。



下表列明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於該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期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且差額可能屬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 50基點	(8)	(3)	(2)	(2)
- 50基點	8	3	2	2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於整個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報告日期的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地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合理地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 股權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 貴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來自其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附註19)。股票掛鈎票據受相關股份市價變動所影響。

價格變動風險透過密切監察可能影響市價的市況變動或影響該等票據價值的因素來管理。 貴集團於年內已遵照管理價格風險的政策，並被視為有效。

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估計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份的市價整體上升／下降10%，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波幅及時間因素)保持不變，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於該日的權益將上升／下降約229,000港元。相關投資的假定波幅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市價合理地可能變動的評估。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客戶於其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乃以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

貴集團的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故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從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見附註17。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86%、95%及82%分別為應收若干客戶款項，向各客戶的銷售佔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10%以上。 貴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充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就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當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時，負債會基於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當分期清償負債時，各分期分配予 貴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於200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7	24,672	—	—	27,569	27,569
應付董事款項	962	—	—	—	962	962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56	—	—	—	56	56
借貸	1,239	245	130	26	1,640	1,631
	<u>5,154</u>	<u>24,917</u>	<u>130</u>	<u>26</u>	<u>30,227</u>	<u>30,218</u>
<b>衍生金融負債</b>						
期貨外匯合約	—	666	—	—	666	666
結算淨額	<u>—</u>	<u>666</u>	<u>—</u>	<u>—</u>	<u>666</u>	<u>666</u>

##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562	—	—	17,562	17,562
應付股息	250	—	—	—	250	250
借貸	—	88	281	417	786	676
	<u>250</u>	<u>17,650</u>	<u>281</u>	<u>417</u>	<u>18,598</u>	<u>18,488</u>

## 於2010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011	—	—	41,011	41,011
應付股息	369	—	—	—	369	369
借貸	—	88	263	400	751	649
	<u>369</u>	<u>41,099</u>	<u>263</u>	<u>400</u>	<u>42,131</u>	<u>42,029</u>

## 32.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非重大偏離其賬面值，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乃即時或短期內到期。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採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的修訂。此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難以觀察輸入值）。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級輸入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公平值架構的分類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股票掛鈎票據	—	2,290	—
雙元貨幣投資	—	9,549	—
TT買空疊期結構型合約	—	51	—
	<u>—</u>	<u>11,890</u>	<u>—</u>
<b>金融負債</b>			
期貨外匯合約	—	666	—
	<u>—</u>	<u>666</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雙元貨幣投資	—	13,983	—
期貨外匯合約	—	22	—
	<u>—</u>	<u>14,005</u>	<u>—</u>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倘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貴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的收市價。一般來說，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工具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值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如股本證券的市價、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的估值技術來估計。估值方法主要包括採用現值計算及其他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期貨定價及掉期模型。

###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藉著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有關人士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財務架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報告期終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	1,631	676	649
股本	37,688	36,815	37,053
負債比率	<u>4.3%</u>	<u>1.8%</u>	<u>1.8%</u>

董事認為，貴集團維持穩維的負債比率。

### 34. 貴公司淨資產

貴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根據重組，貴公司自2010年12月20日起已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屬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倘重組於2010年6月30日已完成，貴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淨資產將約為37,053,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35. 其後事項

根據於2010年12月22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及根據配售的相同條件(載於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i)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ii)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得批准，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0年6月30日其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載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於完成配售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之用。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於2010年6月30日進行時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假設配售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根據4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 每股1.10港元計算	31,458	30,230	61,688	41.1
根據4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配售價每股0.80港元計算	31,458	18,071	49,529	33.0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7,033,000港元編製，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5,575,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下限)或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上限)計算，並經扣減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就向合資格股東付款所宣派的特別股息9,896,000港元，該金額已於2010年11月19日、2010年12月2日及2010年12月14日支付。經計及派付特別股息合共9,896,000港元後，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至每股26.4港仙，而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計算，則應減少至每股34.5港仙。
- (5) 並無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於201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6) 參照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30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錄得重估盈餘約6,421,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會於其財務報表中列入該項重估盈餘，原因是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會計政策，該等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亦並非按重估金額列賬。倘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記入該項估值盈餘，則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約27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 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 二二三九

敬啟者：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茲吾等對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29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配售可能對已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節。

**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面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先前吾等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有關發出日期吾等發出該等報告的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察。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有關調整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合理確定。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核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用，故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恰當。

此 致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4434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2010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

吾等遵照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持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於2010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並已安排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核實物業的擁有權及是否存在可影響其擁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位於中國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本函件對物業法定擁有權的所有披露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 估值方法

物業以比較法估值，而比較乃按可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包括分析面積、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並仔細衡量各項物業的優劣，以按資本值作公平對比。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 貴集團所持租賃權益屬不可轉讓性質或缺乏重大租值利潤。

###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物業的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因進行出售而可能產生的開支或稅項。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樓面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官方文件所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各樓宇及建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顯著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匯報所視察樓宇及建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求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質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2010年12月29日

---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10年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於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 |    |  |              |
|----|--|--------------|
| 1. | 香港<br>新界<br>葵涌<br>和宜合道131號<br>恆利中心<br>7樓A室、<br>11樓A及B室、16樓及19樓 | 10,710,000港元 |
|----|--|--------------|

## 第二類 —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 |    |  |       |
|----|--|-------|
| 2.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br>福田區深南西路<br>僑福大廈7樓7C及7D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br>龍崗區橫崗街道<br>大康社區山子下路2號<br>東海科技工業園<br>6號廠房3樓 | 無商業價值 |
| 4. | 香港<br>新界<br>葵涌<br>和宜合道131號<br>恆利中心8樓A室                         | 無商業價值 |

物業	於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3樓A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0,710,000 港元</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7樓A室、11樓A及B室、16樓及19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2年落成樓高26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工業大廈的7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附屬寫字樓及倉庫。	10,710,000港元
丈量約份第444號地段第312號第9,993份之1,350份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0,450平方呎(970.83平方米)及6,684平方呎(620.96平方米)。		
	該物業以新批約第4288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已免補地價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止，由續契日期起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地租。		

##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於2009年9月15日轉讓予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1,150,000港元，契約備忘錄編號09092800480162(關於：7樓A室)。
3. 該物業7樓A室已於2009年9月15日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契約備忘錄編號09092800480173。
4. 該物業屬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3「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一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西路 僑福大廈 7樓7C及7D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年落成樓高12層辦公大樓的2個相連寫字樓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2.4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設續租權，月租合共人民幣10,12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陶秀英(作為業主)與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2010年3月22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租戶租用，為期由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設續租權，月租合共人民幣10,122.5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作寫字樓用途。
2.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2.1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與陶秀英於2010年3月22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陶秀英向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租出該物業(7C室)，建築樓面面積為68.43平方米，由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3,421.5元，作寫字樓用途；
  - 2.2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與陶秀英於2010年3月22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陶秀英向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租出該物業(7D室)，建築樓面面積為134.02平方米，由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5日止為期一年，月租人民幣6,701元，作寫字樓用途；
  - 2.3 根據一份房屋土地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3000338289號和深房地字第3000338288號)，陶秀英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2.4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為合法有效。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 2.5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該物業不附帶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以致對該物業的價值及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持續使用該物業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 2.6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並無將全部或任何物業權分租、特許及轉讓予第三方。該物業並無設有任何按揭、押記或第三方限制；及
- 2.7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租賃獲正常履約，訂約方概無違反任何條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橫崗街道 大康社區 山子下路2號 東海科技工業園 6號廠房3樓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2004年落成樓高3層工廠大廈的3樓。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30.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2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4,304元，2014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5,734.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峻恒晟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該物業由租戶租用，為期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2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4,304元，2014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5,734.4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其他開支)，作工廠用途。
2.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作為分租戶)於2010年8月26日訂立的一份分租協議，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為1,150平方米的部分由分租戶租用，為期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11,500元，作工廠用途。
3.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3.1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峻恒晟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市峻恒晟實業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租出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為1,430.40平方米，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2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4,304元，2014年12月31日止前月租人民幣15,734.4元，作工廠用途；
  - 3.2 根據一份房屋土地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6000396929號)，深圳市峻恒晟實業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 3.3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為合法有效。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作生產，並有權分租該物業；

- 3.4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6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分租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為1,150平方米，由2010年8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11,500元，作工廠用途；
- 3.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的關於申請轉租的覆函，深圳市峻恒晟實業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分租該物業予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
- 3.6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該物業不附帶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以致對該物業的價值及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持續使用該物業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 3.7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除上述由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分租協議外，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並無將全部或任何物業權分租、特許及轉讓予第三方。該物業並無設有任何按揭、押記或第三方限制；及
- 3.8 根據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的確認函，租賃獲正常履約，訂約方概無違反任何條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8樓A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1992年落成樓高26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工業大廈8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450平方呎(137.71平方米)及927平方呎(86.1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租賃權益持有，為期2年，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月租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煤及其他收費)。</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附屬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兆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2009年3月5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租戶租用，為期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月租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電煤及其他收費)，作工業用途。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兆城投資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屬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3「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0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 13樓A室	<p>該物業為一幢於1992年落成樓高26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工業大廈13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450平方呎(134.71平方米)及927平方呎(86.1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租賃權益持有，為期2年，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月租9,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及附屬寫字樓。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泛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2010年2月23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租戶租用，為期兩年，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2月29日止，月租9,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作工業用途。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泛星發展有限公司。
3. 該物業屬於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3「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的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作出有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的地區內，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售股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

---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的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資助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進行收購之用（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在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須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贊成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他們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或透過其或任何其聯繫人而擁有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的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何僱員及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他們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任何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除非他們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

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的動議。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的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則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的股份溢價外的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待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及獲遵守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作取代，惟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地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及足二十個營業日書面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及足十個營業日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及足十個營業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授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械簽名印章蓋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授人雙方或他們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授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授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予以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得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在此方面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他們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

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還是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

**(q) 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鑄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及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的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他們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他們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的有關清算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

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的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採取的行動。

倘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的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則可頒令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令。

除上述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的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

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他們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的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的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董事或公司的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公司財政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保存該等記錄，於每六個月屆滿時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該等記錄，以確定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



報表)舉行前最少五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包含公司法規定的資料。送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概要的報告及聲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獲取相關及/或後續期間財務報表的決定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的通知須在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收到股東的選擇決定通知後七日內向該股東送呈其選擇收取的財務報表。

####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的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的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所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的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居民」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居民」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

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予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一般批准，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的特別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的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1966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2016年3月28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份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他們的家族或他們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權益的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

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他們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的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的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所設立的股東總名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在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則該財務報表概要的副本須存放於公司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的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項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的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他們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提交本公司。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情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兩者的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中4股於2010年7月9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股本變動

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董事獲授權向Data Champion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創始股東收購(i) Good Destination Co., Ltd. (「Good Destination」) 及(ii) Goldne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oldnet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董事獲授權向Data Champion配發及發行合共49,96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創始股東及談女士收購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 Pacific」)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董事獲授權動用上文(b)及(c)段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部分進賬額4港元，以按面值全數繳足於2010年7月9日無償發行的4股股份。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確認採納現行細則；
- (b)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的情況下：
  - (i) 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進行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及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將其中金額10,7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07,9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10年12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該等持有人指示）按最接近彼等當時持股的比例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i)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以股代息安排或本公司同類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在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總面值之內，而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85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實際改變的股份發行。

####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公司曾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0年4月13日，蘇輝雄先生按總現金代價200,000港元，向Good Destination出售100,000股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0年5月7日，唐偉權先生按總現金代價2,000港元，向廖先生(作為Good Destination的代名人)出售2,000股宏發製造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0年6月16日，Powerwell Pacific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發行378股、188股及188股股份，以換取每股1美元現金。於2010年6月20日，Powerwell Pacific按總認購價1,027,000港元向談女士發行44股股份；
- (d) 於2010年6月22日，Powerwell Pacific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出售14股、25股及25股Goldnet BVI股份，以換取每股現金1美元；
- (e) 於2010年6月22日，楊先生按總現金代價36美元向廖先生出售36股Goldnet BVI股份；
- (f) 於2010年6月23日，談女士按總現金代價1,027,000港元向Powerwell Pacific出售50,000股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0年9月20日，Good Destination按現金代價112,700港元、56,350港元及56,350港元，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收購5,000股、2,500股及2,500股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宏」)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其已發行股本10%)；
- (h)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收購金域68股、16股及16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68港元、16港元及16港元；
- (i)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收購(a)2股、1股及1股Good Destination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50股、25股及25股Goldnet BVI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Data Champion(按創始股東的指示)發行合共50,000股股份作為有關代價；及
- (j) 於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收購378股、189股、189股及44股Powerwell Pacific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Data Champion(按創始股東及談女士的指示)發行合共49,960股股份作為有關代價。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擁有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

於2008年12月31日，Goldnet BVI按每股1美元現金代價向Powerwell Pacific發行10股無面值股份，並於2009年8月27日按每股1美元現金代價發行合共90股無面值股份(分別向Powerwell Pacific及楊先生發行54股及36股股份)。

於2009年6月23日，天海霸登記投資及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於2010年4月13日，天海霸增加總投資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09年7月7日，富宏藉增設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於2009年7月8日，富宏按面值向Good Destination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09年10月8日，Goldnet按面值發行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分別向楊先生及廖先生發行36股及32股股份以及向林先生及黃先生各發行16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0年6月16日，Powerwell Pacific按每股1美元發行合共752股無面值股份(分別向廖先生發行376股股份以及向林先生及黃先生各發行188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10年6月20日，Powerwell Pacific按1,027,000港元向談女士發行44股無面值股份以換取現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屬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行動，必須先經一般授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按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份。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該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15,000,000股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提升及／或提高每股盈利，而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資本金額只可從相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而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所建議購回，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有關條文或會因該項增加而適用。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榮成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ii)富宏（作為買方）於2009年9月15日就按現金代價1,150,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7樓A號工場而訂立的契約；
- (b) (i)楊先生；(ii)于玲；及(iii)Goldnet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及于玲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將天海霸的90%及10%股本權益轉讓予Goldnet；
- (c) (i)蘇輝雄（作為賣方）；與(ii)Good Destination（作為買方）於2010年4月13日就買賣100,000股Display & Packaging Limited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按買賣單據所證實，總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
- (d) (i)唐偉權（作為賣方）；與(ii)Good Destination（作為買方）於2010年5月7日就買賣宏發製造有限公司2,000股股份而訂立的一份協議，而按買賣單據所證實，總現金代價為2,000港元；
- (e) (i)Powerwell Pacific；與(ii)創始股東於2010年6月16日就認購合共752股Powerwell Pacific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按創始股東的認購股份申請所證實，認購的現金代價為1美元；
- (f) (i)Powerwell Pacific；與(ii)談女士於2010年6月20日就以現金認購44股Powerwell Pacific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按談女士的認購股份申請所證實，總認購價為1,027,000港元；
- (g) (i)Powerwell Pacific（作為賣方）；與(ii)創始股東（作為買方）於2010年6月22日就買賣合共64股Goldnet BVI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按轉讓文據所證實，每股現金代價為1美元；
- (h) (i)談女士（作為賣方）；與(ii)Powerwell Pacific（作為買方）於2010年6月23日就買賣50,000股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訂立的協議，而按買賣單據所證實，總現金代價為1,027,000港元；
- (i) 商標轉讓協議；
- (j) 商標許可協議；

- (k) 存貨轉讓協議；
- (l) (i)嶺喬；與(ii)天海霸於2010年8月5日訂立的確認書，據此嶺喬確認同意免費讓天海霸由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享有獨家權利使用商標；
- (m) (i)創始股東(作為賣方)；與(ii) Good Destination(作為買方)於2010年9月20日訂立的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富宏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而按買賣單據所證實，總現金代價為225,400港元；
- (n) (i)創始股東(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17日就按總代價100港元買賣Goldne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協議；
- (o) (i)創始股東(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20日就買賣Good Destination及Goldn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協議，代價為向Data Champion(按創始股東的指示)發行合共50,000股股份；
- (p) (i)創始股東及談女士(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20日就買賣Powerwell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協議，代價為向Data Champion(按創始股東及談女士的指示)發行合共49,960股股份；
- (q) 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22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就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香港遺產稅作出的彌償保證；及
- (r) 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嶺喬已同意向天海霸轉讓以下中國商標的擁有權，有關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產品	有效期
	1365490	14	鐘錶；手鐲；仿金產品；電子鐘錶及時鐘；錶殼；錶帶；錶盤	201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0日
	1452482	14	鐘錶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748089	14	鐘錶；錶殼；錶帶	200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
	748086	14	鐘錶；錶殼；錶帶；鐘錶玻璃；仿金產品	200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
	353264	14	石英電子鐘錶	2009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748087	14	鐘錶；錶殼；錶帶；仿金產品	2005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
	341649	14	石英電子鐘錶	2009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1452481	14	鐘錶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1452480	14	鐘錶	2010年10月7日至2020年10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產品	有效期
	353263	14	石英電子鐘錶	2009年6月30日至 2019年6月29日
	1452483	14	鐘錶	2010年10月7日至 2020年10月6日

本集團已向中國當局申請辦理向天海霸轉讓商標擁有權的登記。考慮到在中國辦妥登記手續所需的時間，天海霸已獲授獨有及專有權利使用商標許可協議下的商標。此外，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產品	屆滿日期
	301583127	14、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列入本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時鐘；鐘錶；寶石鐘錶；時計；鐘錶及計時工具；鐘錶手鐲；錶盤；錶殼；珠寶外殼；時鐘外殼。  設計服務：珠寶及裝飾品設計；鐘錶及時鐘設計。	2020年4月9日
	301583136	14、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列入本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時鐘；鐘錶；寶石鐘錶；時計；鐘錶及計時工具；鐘錶手鐲；錶盤；錶殼；珠寶外殼；時鐘外殼。  設計服務：珠寶及裝飾品設計；鐘錶及時鐘設計。	2020年4月9日
	301583145	14、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列入本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時鐘；鐘錶；寶石鐘錶；時計；鐘錶及計時工具；鐘錶手鐲；錶盤；錶殼；珠寶外殼；時鐘外殼。  設計服務：珠寶及裝飾品設計；鐘錶及時鐘設計。	2020年4月9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產品	屆滿日期
<b>HAIBA</b>	301583163	14、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列入本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時鐘；鐘錶；寶石鐘錶；時計；鐘錶及計時工具；鐘錶手鐲；錶盤；錶殼；珠寶外殼；時鐘外殼。	2020年4月9日

設計服務：珠寶及裝飾品設計；鐘錶及時鐘設計。

本集團已申請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有關申請已獲准，並已於2010年9月24日刊登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如於反對限期內（即2010年12月23日前）並無提出反對或申請延長提出反對的期限，則有關申請將獲准註冊。於反對期限後，本集團並無接獲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任何有關結果的通知：

商標	類別	產品
<b>HARPO</b>	14、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列入本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時鐘；鐘錶；寶石鐘錶；時計；鐘錶及計時工具；鐘錶手鐲；錶盤；錶殼；珠寶外殼；時鐘外殼。

設計服務：珠寶及裝飾品設計；鐘錶及時鐘設計。

本集團亦已於2010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產品
<b>PPacific Powerwell</b>	14、35 及42	貴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列入其他類別的以貴金屬打造或塗層的貨品；珠寶；寶石；鐘錶及計時工具。

廣告；業務管理；工商管理；辦公職務。

科學技術服務及相關研究與設計；產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軟硬件設計及開發。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或中國是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ampress.com	2001年8月16日	2013年8月11日
Display Packaging Limited	display-pack.com	2001年10月31日	2012年11月6日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	ecpcf.com	2009年2月25日	2014年1月20日
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hk	2009年9月1日	2011年9月1日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tianbawatch.com	2008年12月17日	2011年12月17日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天霸表.com	2008年12月17日	2011年12月17日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harpowatch.com	2008年12月17日	2011年12月17日
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	海霸表.com	2008年12月17日	2011年12月17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創始股東為Data Champion的董事。

## 服務合約詳情

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月酬金為8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每個服務年期完結後，他們將各自獲發放金額相等於月薪的款項及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教授及葉國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初步任期由2010年9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240,000港元。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董事將可收取的酬金不超過2.4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廖先生	108,000,000	法團(附註)	72

附註：此等股份將由Data Champion持有。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持有Data Champion的47.6%、23.8%、23.8%及4.8%權益。Data Champion(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如不計及可能根據配售獲接納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招股章程「創始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的人士除外)於股份上市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談女士個人持有 Ampress Packaging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10%。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各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該段第(a)、(q)及(r)項除外）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于玲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

嶺喬由楊先生的胞兄／弟Yang Sheng先生擁有。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服務合約詳情」、「董事權益」及「關連方交易」各段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 計劃的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給予他們獎勵，使他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向以下各方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 其中的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任何酌情信託；或(iii)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的任何公司；或(iv)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與本集團往來的業務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所貢獻或預期會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按相等於(i) 股份面值；(i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的價格（可按有關條款所規定作出調整）授出，而初步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 股份最高數目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10%（「一般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最多至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

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個別僱員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獲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總值(根據每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高於5,000,000港元，則所建議的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該期間須短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認購股份。

#### 表現目標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指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並將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喪失工作能力或根據其受聘條款退休，則持有人可於其後或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則持有人的個人代表可於其後或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職或遭解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則該持有人的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分拆或合併股本，或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分派資本資產，則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價格或會按董事（經收到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所建議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指引的規定的書面聲明後）認為適合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時候購股權持有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的股本比例相同，且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總認購價，但倘若調整後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控制權易手後六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於該期限屆滿後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清盤的權利

倘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而在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發出通告後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遭否決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即行使其購股權，直至其後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該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該和解協議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及生效方可作實。

###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先前已決議或宣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先於有關行使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涉及的相關購股權除外。

###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一直有效。

### 修訂

除上市規則不時容許或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上述事項的條文作出修改。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終止前曾已授出而於終止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行使。

### 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方便計算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相關債務；及(ii)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在若干情況下除外，包括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內已有相關規定。

董事已表示，本公司或其任何百慕達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有關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 前期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前期費用約為6,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創始股東。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此等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附註)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附註：均富會計師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曾就上市獲委聘為申報會計師。由於均富會計師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國際網絡的香港成員所)進行業務及實務合併，故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第(B)節乃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取替均富會計師行(現稱莊栢會計師行)擔任申報會計師)的名義簽核。

## 同意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各自所載列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招股章程中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約束效力

倘基於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19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通知，地址為香港九龍京士柏京士柏道1號帝庭園6座6A室。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以來：

- (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 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百慕達居駐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

- (a) 擁有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開刊發，但可於同一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招股章程的地點公開索取。



##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編製的調整報表及其有關理由，以及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副本。本招股章程將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備查文件

直至2011年1月17日(包括該日)止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的副本於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9樓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金域除外，其乃於2009年10月8日註冊成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或由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公司法；
- (i) 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j) 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要合約；及
- (l) 附錄五「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